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环保
HUAXIN ENVIRONMENTAL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电视机 85 元/台，电冰箱 80 元/台，洗衣机 35 元/台，房间空调器 35 元/台，微型计算机 85 元/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重大影响。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的出台，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由原“四机一脑”5 种产品上增加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电话单机 9 种，因此，2016 年 3 月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可能会增加新增 9 类品种的基金补贴标准。此外，2015 年 11 月 26 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颁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对原有“四机一脑”的补贴标准进行修订调整，调整后的补贴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种	补贴标准 (元/台)	备注
1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上且 25 寸以下 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 电视机	60	14 寸以下阴极射 线管（黑白、彩色） 电视机不予补贴
		25 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 （黑白、彩色）电视机， 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 机、OLED 电视机、背投 电视机	70	
2	微型计算机	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主机 和显示器）、主机显示器 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 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70	平板电脑、掌上电 脑补贴标准另行 制定

3	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	35	干衣量≤3公斤的洗衣机不予补贴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	45	
4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升≤容积≤500升）	80	容积<50升的电冰箱不予补贴
5	空气调节器	整体式空调器、分体式空调器、一拖多空调器（含室外机和室内机）（制冷量≤14000瓦）	130	

虽然公司能够根据最新补贴标准，对2016年的生产计划进行针对性调整，从而降低补贴标准变化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但公司仍然存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变动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变动的风险

根据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系统的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10月已经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共有109家，与第一批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43家处理企业相比，处理企业的数量增长超过一倍。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数量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之间的竞争也逐年加剧。此外，鉴于同一区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供应量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相同区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之间可能会为了取得本区域或附近区域更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而支付更高的回收价格，由于市场供需关系的调整及上游资源体量整体的相对稳定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价格逐年上升，导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所在区域中已经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仅有2-3家，数量较少。但如果未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区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数量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也将随之上涨，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仍然存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变动导致公司整体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拆解材料销售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线路板类、电子元器件类等再生资源，子公司华新凯业将废旧汽车拆解破碎为钢铁、铜、铝、塑料、橡胶等材料后，将前述拆解破碎后的材料销售给金属冶炼厂、塑料生产企业、玻璃生产企业、电子元器件加工处理企业等，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拆解后的金属、塑料、玻璃等材料作为再生资源，其销售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拆解材料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则其实际销售价格也会持续走低，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及拆解材料销售收入组成，拆解材料销售价格下降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故公司存在拆解材料销售价格变动导致公司总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大额应收账款导致未来发展受限及降低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078.47 万元、16,365.32 万元、22,511.74 万元，主要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

鉴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营业收入主要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及拆解材料销售收入组成。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相关规定，由环境保护部确认每个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每半年公示一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确认规范拆解量、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但基金补贴回款周期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的实际付款周期较长且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已经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但是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时公司需要支付大额回收款项，而且公司拆解设备的更新升级、未来新增产品拆解生产线的建设及未来深加工业务的开展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存在未来因资金不足导致未来发展受阻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5.26	818.37	453.92

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的付款周期较长且金额较大，公司未

来还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个体收购商。目前国内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业务的主体大多为个人收购商，其直接从居民或其他个人收购商手中回收废旧电器，集中后提供给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公司。综合考虑运输费用、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等因素，公司主要与其所在地区及周边区域的个体收购商合作，并向其中回收能力较强的个体收购商进行大规模采购，因此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目前与其主要个体收购商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仍然存在未来个体供应商回收数量下降导致回收资源不足的风险。

六、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风险

无论是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还是汽车拆解处理方面，公司需要通过改进工艺流程、优化公司拆解技术以提高拆解精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原“四机一脑”5种产品基础上增加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电话单机9种类别，公司未来可能需要开拓新增类别产品拆解处理领域，形成更加完整的废弃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经济产业链。

但是，目前公司高级研发人员数量较少、研发规模及研发投入均存在一定限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及政策的变化趋势，及时升级拆解技术，则公司存在拆解技术滞后的风险。

七、处理能力未能被充分利用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持有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公司具有电视机84万台/年，电冰箱8万台/年，洗衣机6万台/年，房间空调器2万台/年，微型计算机30万台/年的处理能力，公司子公司云南华再具有电视机90万台/年，电冰箱10.5万台/年，洗衣机5万台/年，空调100台/年，电脑14.5万台/年的处理能力，内蒙古华新具有电视机88.5万台/年，电冰箱10万台/年，洗衣机5万台/年，房间空调器0.5万台/年，微型计算机8万台/年

的处理能力。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价格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影响较大，如果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价格过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为保持一定的盈利水平而减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量，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处理能力无法被充分利用。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处理能力未能被充分利用的风险。

八、无法取得在用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2011年1月，华新有限与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新有限在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电子废弃物处置基地，建基地所需的100亩土地由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以每亩12万元的价格包干供给华新有限。截至2014年3月，云南华再已付清上述土地款合计1,200万元。云南华再申请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昆明市东川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云南华再没有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土地问题受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证明出具日前的事宜而可能会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相关情形。

2012年7月10日，华新有限与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丰镇市人民政府、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PCB处理、永磁铁、高纯铜项目合作协议》，约定项目用地500亩，土地出让金按每平方米108元缴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高科技氟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购200亩地的证明》，截至2012年11月30日，内蒙古华新已付清建设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项目用地总面积200亩的土地款合计1,441万元，拥有该部分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现内蒙古华新的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1日未受到部门处罚，今后在办理土地手续上不会有其他障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云南华再及内蒙古华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因此尚无法办理房产证。虽然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已按照合

作协议约定实际支付了土地款，国有土地管理局及园区管委会亦出具书面说明，但由于国有土地使用证申请流程尚未完成，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仍存在无法取得在用土地使用权证且因此无法办理后续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新环保存在以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容积（平方米）
锅炉房	钢混	2011/5/21	114.00
食堂	钢、钢混	2011/5/21	399.00
宿舍	钢、钢混	2011/5/21	1,342.77
配电房	钢、钢混	2011/5/21	71.00
综合办公楼	钢、钢混	2011/5/21	2,552.1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建筑物主要用于后勤或行政事务。虽然公司将在土地使用权证书更名手续完成后着手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但公司仍然存在无法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夫妇书面承诺将尽快取得华新环保房屋所有权证、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如因无法及时取得华新环保房屋所有权证、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而对华新环保、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华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夫妇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九、证书到期无法续展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持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将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17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到期。此外，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7 月到期。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在前述证书到期前未能及时申请或不再符合申请条件，可能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无法完成前述证书的续展工作，届时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也将由 15% 提高至 25%，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

因此，公司存在证书到期无法续展从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跨区域业务拓展受限的风险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出于运费等成本方面的考虑，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其所在地及周边地区，如果需要跨区域拓展业务，一般需要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书》。截至 2015 年 10 月已经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共计 109 家，预计未来资质证书审批将逐步趋严。

目前，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业务集中在北京、云南、内蒙古地区，未来如果公司需要继续在其他地区拓展此项业务，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取得资质导致跨区域业务拓展受限的风险。

十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已引进国内外先进拆解设备以提升拆解流程的机械化、智能化程度，但无论是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还是废旧汽车拆解业务，仍存在需要人工处理的拆解环节，因此在整个拆解过程中，如果员工设备操作不当或未按公司现有安全生产制度及生产流程规范等文件要求进行拆解，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拆解业务线的建设、拆解产能的提升及员工数量的增长，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管理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因此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十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各项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的实施效果有待检验，且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亦需要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因此，公司短期内仍面临治理不规范而受到主管部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0
释 义	1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概览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股东基本情况.....	17
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2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7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5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2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6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6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7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77
五、商业模式	101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4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4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14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4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47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14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4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15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54
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	154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89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194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20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212
六、报告期内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情况.....	21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18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4
九、资产评估情况.....	22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2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225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3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4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5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6
四、公司律师声明.....	247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48
第六节 附件.....	249

释 义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华新环保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新有限	指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云南华再	指	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华新	指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新凯业	指	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蕉皮	指	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星康彩	指	河北华星康彩塑料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华再	指	河南省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瑞翔运通	指	北京瑞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原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恒易伟业	指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
科惠合伙	指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
科惠有限	指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
凯喜雅国际	指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
青域敦行	指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

凯喜雅投资	指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太极华英	指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世纪佳通	指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浦东新兴	指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优美科	指	Umicore Precious Metals Refining, 比利时公司
华展鑫荣	指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两年一期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览

公司名称：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2006年10月26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16,82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5101904A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

邮编：101102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建明

电话：010-80829990

传真：010-80829769

电子邮箱：service@hxepd.com

互联网网址：www.hxepd.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管理型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经营范围：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05日）；专业承包；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废旧汽车回收拆解。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6,826.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如下：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之“第二章 股票挂牌”之2.8规定如下：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3、非发起人股东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自然人股东张玉山、法人股东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自愿锁定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发起人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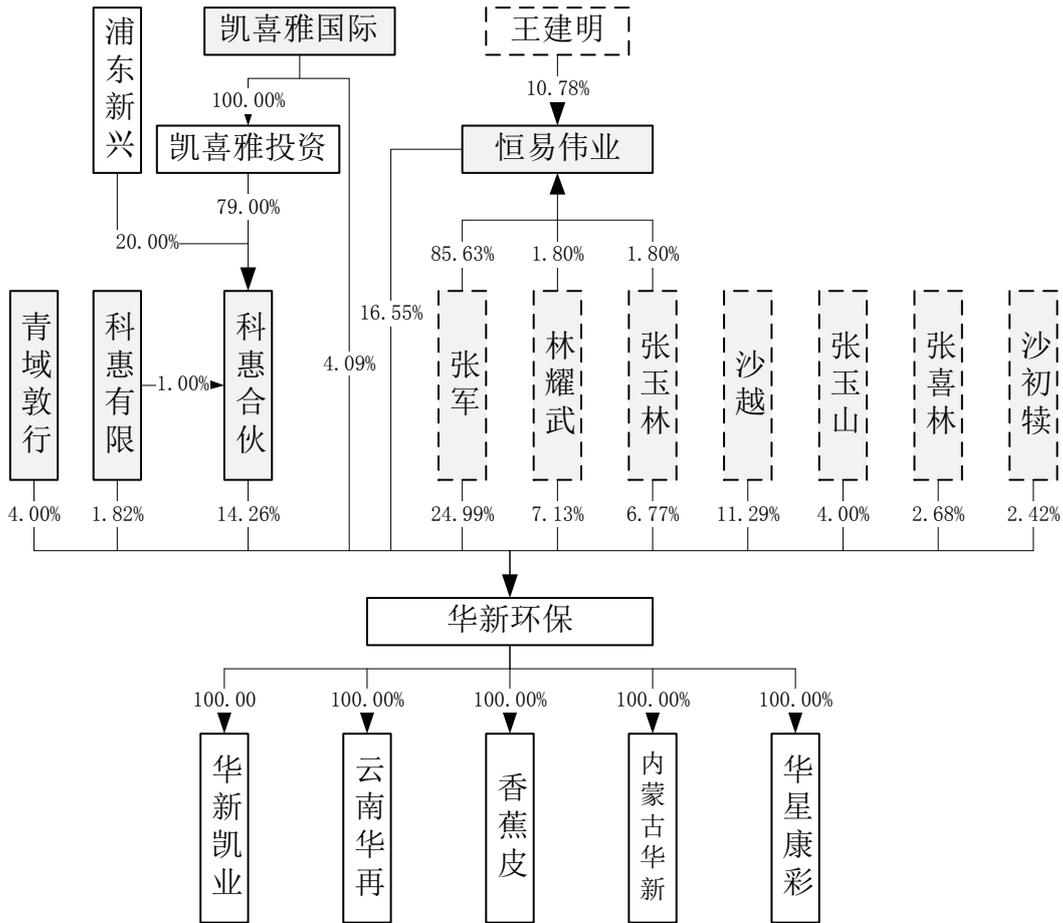
4、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自然人股东张玉山、法人股东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为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张玉山、法人股东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自愿锁定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截至公司挂牌时，公司股东可转让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数量
张军	42,052,800.00	24.99%	--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0,000.00	16.55%	--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0	14.26%	--
沙越	18,991,100.00	11.29%	--
林耀武	12,000,400.00	7.13%	--
张玉林	11,384,600.00	6.77%	--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890,000.00	4.09%	--
张玉山	6,730,000.00	4.00%	--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0,000.00	4.00%	--
张喜林	4,501,600.00	2.68%	--
沙初犊	4,069,500.00	2.42%	--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0,000.00	1.82%	--
合计	168,260,000.00	100.00%	-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图中加底色者为直接持股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华新凯业、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香蕉皮、华星康彩共 5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华新凯业

名称：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林

设立日期：2000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证：72397216-1

注册号：110105001179922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高路南侧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收购；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楼宇保洁服务；销售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2、云南华再

名称：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证：56621749-5

注册号：530127100007895

住所：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

经营范围：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电子产品进行拆解、破碎、分选；废旧金属回收处置；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

3、内蒙古华新

名称：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2012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810539415250

住所：丰镇市氟化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打印机、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回收并通过物理工艺拆解、破碎和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和开发、技术咨询和转让；环保知识推广与培训；销售家用电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香蕉皮

名称：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明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2014年4月14日至2044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证：09828566-4

注册号：110302017042698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501-13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环保、照明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照明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华星康彩

名称：河北华星康彩塑料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1日至2031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证：58693413-3

注册号：130298000004865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保税港区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建设。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公司股东由 5 名法人股东、7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张军	42,052,800.00	24.99%	自然人股东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0,000.00	16.55%	法人股东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000,000.00	14.26%	法人股东
沙越	18,991,100.00	11.29%	自然人股东
林耀武	12,000,400.00	7.13%	自然人股东
张玉林	11,384,600.00	6.77%	自然人股东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 限公司	6,890,000.00	4.09%	法人股东
张玉山	6,730,000.00	4.00%	自然人股东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0,000.00	4.00%	法人股东
张喜林	4,501,600.00	2.68%	自然人股东
沙初犇	4,069,500.00	2.42%	自然人股东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70,000.00	1.82%	法人股东
合 计	168,26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军持有公司 42,052,8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4.99%，通过持有恒易伟业 85.63%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 27,8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55%。沙越持有公司 18,991,1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1.29%。并且，张军和沙越系夫妻关系。因此，张军、沙越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7092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		
通讯电话	010-8082999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张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张军2006年10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华新有限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担任云南华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华新康彩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华新执行董事；2005年11月至今担任太极华英执行董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军直接持有公司24.99%的股份，通过持有恒易伟业85.63%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16.55%的股份。

沙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沙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6231977121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		
通讯电话	010-8082999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沙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沙越2010年1月至今担任太极华英副总经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沙越直接持有公司11.29%的股份。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①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玉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110112017986078	组织机构代码证	31808736-1

设立日期	2014年10月9日	出资额	5,8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4号楼)306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10月9日至2034年10月08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军	4,966.6666	85.63%
	王建明	625.0000	10.78%
	林耀武	104.1667	1.80%
	张玉林	104.1667	1.80%
	合计	5,800.0000	100.00%

②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10000000098244	组织机构代码证	55007397-6
设立日期	2010年1月26日	出资额	25,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路700号10幢11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5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19,750.00	79.0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00%
	合计	25,000.00	100.00%

③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继林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68613562		
住所	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设计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各种纤维、丝绸、纺织面料、服装、丝绸制品、纺织品及原辅材料；销售纺织机械、机电配件、汽车零部件及汽车装饰用品、工艺品、包装物品、仪器仪表、建材（不包括涂料）、矿产品、矿物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煤炭（无储存）、沥青、钢材、橡胶、木材、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期限	2002年1月28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43.00	51.2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杭州英纳伟迅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00	14.15%	杭州初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00	2.60%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00	1.73%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46.00	1.73%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46.00	1.73%	杭州岩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	0.30%
	杭州丰翔通泓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30%	杭州宏盈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	0.25%
	杭州秋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25%	杭州华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0.25%
	杭州常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25%	杭州利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25%
	周万泳	50.00	0.25%	毛益民	50.00	0.25%
	付海虹	50.00	0.25%	孟茗	50.00	0.25%
	卞幸儿	50.00	0.25%	金旭东	50.00	0.25%
	吴烨晖	50.00	0.25%	丁希阳	50.00	0.25%
	毛旗辉	50.00	0.25%	彭支军	50.00	0.25%
	李旭华	50.00	0.25%	龚任丰	50.00	0.25%
	陈诚	50.00	0.25%	黄晨	50.00	0.25%
	杨天磊	50.00	0.25%	左小宝	50.00	0.25%
	方晓民	50.00	0.25%	冯继延	50.00	0.25%
	郭澄清	50.00	0.25%	朱杭媛	50.00	0.25%
合计	20,000.00			100.00%		

④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限合伙)		
注册号	330402000182248	组织机构代码证	34411862-7
设立日期	2015年06月29日	出资额	38,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705号3FA03-06-1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经营期限	2015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26.32%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3.16%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13.16%
	叶建荣	5,000.00	13.16%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89%
	浙江龙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7.89%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7.89%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26%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63%
	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63%
	合计	38,000.00	100.00%

⑤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明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139299	组织机构代码证	69161369-X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住 所	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西路55号1幢114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年7月15日至2029年7月14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明宏	111.00	37.00%

	杭州惠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99.00	33.00%
	刘剑锋	54.00	18.00%
	高道文	36.00	12.00%
	合计	300.00	100.00%

⑥ 林耀武

姓名	林耀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8071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		
通讯电话	010-8082999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⑦ 张玉林

姓名	张玉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10219730922****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紫金新干线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		
通讯电话	010-8082999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⑧ 张玉山

姓名	张玉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4060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稻香园西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		
通讯电话	010-8082999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⑨ 张喜林

姓名	张喜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1021967050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东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		

	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
通讯电话	010-8082999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⑩ 沙初犊

姓名	沙初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21119741218****
住所	北京昌平回龙观风雅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		
通讯电话	010-8082999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3、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张军、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沙越、林耀武、张玉林，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张军	42,052,800.00	24.99%	自然人股东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0,000.00	16.55%	法人股东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0	14.26%	法人股东
沙越	18,991,100.00	11.29%	自然人股东
林耀武	12,000,400.00	7.13%	自然人股东
张玉林	11,384,600.00	6.77%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36,268,900.00	80.99%	-

张军、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沙越、林耀武、张玉林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军与沙越系夫妻关系，沙初犊与沙越系兄妹关系，张军与张玉林系叔侄关系。张军、张玉林、林耀武均系恒易伟业的合伙人，其中，张玉林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科惠有限、凯喜雅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凯喜雅投资均系科惠合伙的合伙人，

其中，科惠有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1) 公司股东科惠有限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593；

(2) 公司股东科惠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3) 公司股东青域敦行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除上述三家法人股东之外，公司其他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前身及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华新有限设立

华新有限（设立时名称为：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 2006 年 10 月 26 日由中国华星集团公司和北京华酉元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54.81 万元。

根据北京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华审字（2006）第 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0 月 20 日止，华新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54.81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6 日，华新有限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9987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

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华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华酉元地投资有限公司	1,654.81	55.16%	1,654.81	55.16%	货币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1,345.19	44.84%	--	--	--
合计	3,000.00	100.00%	1,654.81	55.16%	--

2、实收资本到位、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确定股东中国华星集团公司以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顺沙路街11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对华新有限出资，已完成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过户更名手续，该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均已变更至华新有限名下。同时，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

根据北京市中恒业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7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恒业（2006）评字第087号”的《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顺沙路街11号中国华星集团公司房地产价值评估》，前述实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1,345.19万元。

根据北京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3月31日出具的“华验字（2007）第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华新有限已收到股东中国华星集团公司以实物出资1,345.19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华酉元地投资有限公司	1,654.81	55.16%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1,345.19	44.84%	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3,000.00	100.00%	--

2007年4月4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华酉元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40.16%的股权（出资额1,204.81万元）、15%的股权（出资额450万元）分别转让给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北京蔚蓝科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07年4月5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北京华酉元地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北京蔚蓝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年4月19日，华新有限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北京华酉元地投资有限公司	1,654.81	55.16%	-1,654.81	--	--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	1,204.81	1,204.81	40.16%
北京蔚蓝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	--	450.00	450.00	15.00%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1,345.19	44.84%	--	1,345.19	44.84%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100.00%

3、华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5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华星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34.84%的股权（出资额1,045.19万元）转让给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45元/注册资本。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中国华星集团公司与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27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519.76万元。

2009年1月19日，华新有限完成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204.81	40.16%	--	1,204.81	40.16%
北京蔚蓝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15.00%	--	450.00	15.00%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1,345.19	44.84%	-1,045.19	300.00	10.00%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045.19	1,045.19	34.84%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4、华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华星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10.00%的股权（出资额300.00万元）转让给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4元/注册资本。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420.00万元。

2011年3月15日，华新有限完成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204.81	40.16%	300.00	1,504.81	50.16%
北京蔚蓝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15.00%	--	450.00	15.00%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300.00	10.00%	-300.00	--	--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5.19	34.84%	--	1,045.19	34.84%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100.00%

5、华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15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蔚蓝科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15.00%的股权（出资额450.00万元）转让给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日，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504.81	50.16%	450.00	1,954.81	65.16%
北京蔚蓝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15.00%	-450.00	--	--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5.19	34.84%	--	1,045.19	34.84%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100.00%

2011年4月16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华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由华新有限当时的股东同比例增资。

根据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出具的“东易验字(2011)第3-14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11日止,华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954.81	65.16%	1,303.20	3,258.01	65.16%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5.19	34.84%	696.80	1,741.99	34.84%
合计	3,000.00	100.00%	2,000.00	5,000.00	100.00%

2011年5月12日,华新有限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华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3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华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由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认缴845.00万元,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455.00万元,张军认缴700.00万元。

根据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的“润鹏翼能验字[2011]第T15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日止,华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258.01	65.16%	845.00	4,103.01	58.61%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41.99	34.84%	455.00	2,196.99	31.39%
张军	--	--	700.00	7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0.00	7,000.00	100.00%

2011年11月9日，华新有限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华新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16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华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8,750万元，由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5,000万元，其中1,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出具的“中佳誉验字[2011]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6日止，华新有限已收到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103.01	58.61%	--	4,103.01	46.89%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6.99	31.39%	--	2,196.99	25.11%
张军	700.00	10.00%	--	700.00	8.00%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750.00	1,750.00	20.00%
合计	7,000.00	100.00%	1,750.00	8,750.00	100.00%

2011年12月19日，华新有限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华新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2年3月1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华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75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由华新有限3,25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

根据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中德恒验字[2012]A-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止，华新有限已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103.01	46.89%	1,523.98	5,626.99	46.89%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6.99	25.11%	816.02	3,013.01	25.11%
张军	700.00	8.00%	260.00	960.00	8.00%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	20.00%	650.00	2,400.00	20.00%
合计	8,750.00	100.00%	3,250.00	12,000.00	100.00%

2012 年 5 月 9 日，华新有限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华新有限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12 月 1 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范围增加“加工回收废旧塑料”。

2012 年 12 月 7 日，华新有限完成了与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回收废旧塑料。一般经营项目：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

10、华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 2.50% 的股权（出资额 300.00 万元）以 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2.08 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 19 日，华新有限完成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626.99	46.89%	--	5,626.99	46.89%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13.01	25.11%	-300.00	2,713.01	22.61%
张军	960.00	8.00%	--	960.00	8.00%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20.00%	--	2,400.00	20.00%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00.00	300.00	2.50%
合计	12,000.00	100.00%	--	12,000.00	100.00%

11、华新有限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2月17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回收废旧塑料。一般经营项目：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

2014年1月8日，华新有限完成了与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华新有限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7月27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5日）。一般经营项目：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

2014年8月8日，华新有限完成了与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华新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4年12月1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华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增加至14,784.00万元，由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5,800万元，其中2,78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截至2014年12月底，华新有限已经收到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增资款5,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626.99	46.89%	--	5,626.99	38.06%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13.01	22.61%	--	2,713.01	18.35%
张军	960.00	8.00%	--	960.00	6.49%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20.00%	--	2,400.00	16.24%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50%	--	300.00	2.03%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784.00	2,784.00	18.83%
合计	12,000.00	100.00%	2,784.00	14,784.00	100.00%

2015年1月13日，华新有限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华新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5年1月21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华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4,784.00万元增加至15,480.00万元，其中，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1,435.5万元，其中68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14.5万元，其中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截至2015年1月底，华新有限已经收到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1,435.5万元、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款14.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626.99	38.06%	--	5,626.99	36.35%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13.01	18.35%	--	2,713.01	17.53%
张军	960.00	6.49%	--	960.00	6.20%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16.23%	--	2,400.00	15.50%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03%	7.00	307.00	1.99%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00	18.83%	--	2,784.00	17.98%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	689.00	689.00	4.45%
合 计	14,784.00	100.00%	696.00	15,480.00	100.00%

2015年2月9日，华新有限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华新有限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6月3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5日）。一般经营项目：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

2015年6月18日，华新有限完成了与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6、华新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36.35%的股权（出资额5,626.99万元）分别转让给张军（转让出资额3,245.28万元）、张玉林（转让出资额731.51万元）、林耀武（转让出资额1,200.04万元）、张喜林（转让出资额450.16万元），同意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17.53%的股权（出资额2,713.01万元）分别转让给沙越（转让出资额1,899.11万元）、张玉林（转让出资额406.95万元）、沙初犊（转让出资额406.95万元），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7日，华新有限完成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626.99	36.35%	-5,626.99	--	--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13.01	17.53%	-2,713.01	--	--
张军	960.00	6.20%	3,245.28	4,205.28	27.17%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15.50%	--	2,400.00	15.50%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00	1.98%	--	307.00	1.98%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00	17.98%	--	2,784.00	17.98%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89.00	4.45%	--	689.00	4.45%
张玉林	--	--	1,138.46	1,138.46	7.35%
林耀武	--	--	1,200.04	1,200.04	7.75%
张喜林	--	--	450.16	450.16	2.91%
沙越	--	--	1,899.11	1,899.11	12.27%
沙初犊	--	--	406.95	406.95	2.63%
合计	15,480.00	100.00%	--	15,480.00	100.00%

17、华新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新环保

2015年11月2日，华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将华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后，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华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64,329,656.39元中的154,8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54,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的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年9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出具“2015001154号”《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同意华新有限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计[2015]3772号”《审计报告》，华新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264,329,656.39元。

2015年11月4日中水致远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1200号”《资产评估报告》，华新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16,956,100.00元。

2015年11月4日，华新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华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264,329,656.39元中的154,8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54,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即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4,800,000.00元。

2015年11月9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5]38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新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154,8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54,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0日，华新环保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华新环保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30日，华新环保完成了与整体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5101904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新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新环保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军	42,052,800.00	27.17%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0,000.00	17.98%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0	15.50%
沙越	18,991,100.00	12.27%
林耀武	12,000,400.00	7.75%
张玉林	11,384,600.00	7.35%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890,000.00	4.45%
张喜林	4,501,600.00	2.91%
沙初犇	4,069,500.00	2.63%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0,000.00	1.98%
合计	154,800,000.00	100.00%

18、华新环保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1日，华新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华新环保的注册资本由15,480.00万元增加至16,826.00万元，其中，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资1,500.00万元，其中67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张玉山以货币方式增资1,500.00万元，其中67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同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议案》、《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提供合适保护及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机制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的说明的议案》等项议案。

截至2015年12月30日，华新环保已经收到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款1,500.00万元、张玉山增资款1,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新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张军	42,052,800.00	24.99%	自然人股东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0,000.00	16.55%	法人股东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000,000.00	14.26%	法人股东
沙越	18,991,100.00	11.29%	自然人股东
林耀武	12,000,400.00	7.13%	自然人股东
张玉林	11,384,600.00	6.77%	自然人股东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 限公司	6,890,000.00	4.09%	法人股东
张玉山	6,730,000.00	4.00%	自然人股东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0,000.00	4.00%	法人股东
张喜林	4,501,600.00	2.68%	自然人股东
沙初特	4,069,500.00	2.42%	自然人股东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70,000.00	1.82%	法人股东
合 计	168,260,000.00	100.00%	--

2015年12月18日，华新环保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华新凯业

（1）华新凯业设立

华新凯业（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系2000年1月20日由北京市生产资料服务租赁总公司和孟庆园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1999年4月15日，华新凯业取得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公特京废字第EG0097号”《特种行业许可证》，主营：“废旧金属回收”。

根据北京北企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5月27日出具的“北企验字（1999）第0950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5月27日止，华新凯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万元。

2000年1月20日，华新凯业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11179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回收，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销售

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华新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市生产资料服务租赁总公司	15.00	25.00%	15.00	25.00%
孟庆园	45.00	75.00%	45.00	75.00%
合计	60.00	100.00%	60.00	100.00%

(2) 华新凯业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1年4月2日，华新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生活物资回收。

2001年4月6日，华新凯业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为：“废旧物资收购，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废旧物资收购；销售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3) 华新凯业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2年12月2日，华新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楼宇保洁服务。

2002年12月12日，华新凯业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为：“废旧物资收购；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废旧物资收购；销售百货、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楼宇保洁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4) 华新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20日，华新凯业召开股东会，由于北京市生产资料服务租赁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市恒物汽车经营公司，同意由更名后的北京市恒物汽车经营公司继续享有其更名前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同意孟庆园将其持有的华新凯业5.62%的股权（出资额3.368万元）转让给韩瑞生、4.46%的股权（出资额2.668万元）转让给吴珊华、4.46%的股权（出资额2.668万元）转让给张国红、

4.12%的股权（出资额 2.468 万元）转让给刘京川、3.61%的股权（出资额 2.168 万元）转让给唐保健、3.61%的股权（出资额 2.168 万元）转让给康健、3.11%的股权（出资额 1.868 万元）转让给霍德敏、3.11%的股权（出资额 1.868 万元）转让给李连生、3.11%的股权（出资额 1.868 万元）转让给尚保志、3.11%的股权（出资额 1.868 万元）转让给袁桂兰、2.45%的股权（出资额 1.468 万元）转让给周敬、2.28%的股权（出资额 1.368 万元）转让给何东民、2.11%的股权（出资额 1.268 万元）转让给邓秋霞、2.11%的股权（出资额 1.268 万元）转让给曹宏亮、2.11%的股权（出资额 1.268 万元）转让给徐丽华、2.11%的股权（出资额 1.268 万元）转让给田健民、2.11%的股权（出资额 1.268 万元）转让给丁金声、2.11%的股权（出资额 1.268 万元）转让给王勤、2.11%的股权（出资额 1.268 万元）转让给刘世军、2.11%的股权（出资额 1.268 万元）转让给王保春、2.11%的股权（出资额 1.268 万元）转让给蔡建华、2.11%的股权（出资额 1.268 万元）转让给王向东、2.11%的股权（出资额 1.268 万元）转让给郝占玲、2.11%的股权（出资额 1.268 万元）转让给李斌，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6 月 30 日，华新凯业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新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北京市恒物汽车经营公司	15.00	25.00%	--	15.00	25.00%
孟庆园	45.00	75.00%	-41.032	3.968	6.63%
韩瑞生	--	--	3.368	3.368	5.62%
吴珊华	--	--	2.668	2.668	4.46%
张国红	--	--	2.668	2.668	4.46%
刘京川	--	--	2.468	2.468	4.12%
唐保健	--	--	2.168	2.168	3.61%
康健	--	--	2.168	2.168	3.61%
霍德敏	--	--	1.868	1.868	3.11%
李连生	--	--	1.868	1.868	3.11%
尚保志	--	--	1.868	1.868	3.11%
袁桂兰	--	--	1.868	1.868	3.11%
周敬	--	--	1.468	1.468	2.45%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何东民	--	--	1.368	1.368	2.28%
邓秋霞	--	--	1.268	1.268	2.11%
曹宏亮	--	--	1.268	1.268	2.11%
徐丽华	--	--	1.268	1.268	2.11%
田健民	--	--	1.268	1.268	2.11%
丁金声	--	--	1.268	1.268	2.11%
王勤	--	--	1.268	1.268	2.11%
刘世军	--	--	1.268	1.268	2.11%
王保春	--	--	1.268	1.268	2.11%
蔡建华	--	--	1.268	1.268	2.11%
王向东	--	--	1.268	1.268	2.11%
郝占玲	--	--	1.268	1.268	2.11%
李斌	--	--	1.268	1.268	2.11%
合计	60.00	100.00%	--	60.000	100.00%

(5) 华新凯业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30日，华新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华新凯业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增资的440.00万元由王凤成以货币方式分期缴付，首期缴付100.00万元。

根据北京昊伦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18日出具的“京昊验字(2007)第22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18日止，华新凯业已收到王凤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万元。

2007年12月21日，华新凯业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新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凤成	440.00	88.00%	100.00	62.50%
北京市恒物汽车经营公司	15.00	3.00%	15.00	9.38%
孟庆园	3.968	0.79%	3.968	2.48%
韩瑞生	3.368	0.67%	3.368	2.11%
吴珊华	2.668	0.53%	2.668	1.67%
张国红	2.668	0.53%	2.668	1.67%
刘京川	2.468	0.49%	2.468	1.54%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唐保健	2.168	0.43%	2.168	1.36%
康健	2.168	0.43%	2.168	1.36%
霍德敏	1.868	0.37%	1.868	1.17%
李连生	1.868	0.37%	1.868	1.17%
尚保志	1.868	0.37%	1.868	1.17%
袁桂兰	1.868	0.37%	1.868	1.17%
周敬	1.468	0.29%	1.468	0.92%
何东民	1.368	0.27%	1.368	0.86%
邓秋霞	1.268	0.25%	1.268	0.79%
曹宏亮	1.268	0.25%	1.268	0.79%
徐丽华	1.268	0.25%	1.268	0.79%
田健民	1.268	0.25%	1.268	0.79%
丁金声	1.268	0.25%	1.268	0.79%
王勤	1.268	0.25%	1.268	0.79%
刘世军	1.268	0.25%	1.268	0.79%
王保春	1.268	0.25%	1.268	0.79%
蔡建华	1.268	0.25%	1.268	0.79%
王向东	1.268	0.25%	1.268	0.79%
郝占玲	1.268	0.25%	1.268	0.79%
李斌	1.268	0.25%	1.268	0.79%
合计	500.000	100.00%	160.000	100.00%

(6) 华新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16日，华新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孟庆园受让北京市恒物汽车经营公司（更名为北京市源通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新凯业3.00%的股权（出资额15.00万元）、曹宏亮持有的华新凯业0.25%的股权（出资额1.268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日，孟庆园分别与北京市源通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曹宏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2月14日，华新凯业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新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王凤成	440.000	88.00%	--	440.000	88.00%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北京市恒物汽车经营公司	15.000	3.00%	-15.00	--	--
孟庆园	3.968	0.79%	16.268	20.236	4.05%
韩瑞生	3.368	0.67%	--	3.368	0.67%
吴珊华	2.668	0.53%	--	2.668	0.53%
张国红	2.668	0.53%	--	2.668	0.53%
刘京川	2.468	0.49%	--	2.468	0.49%
唐保健	2.168	0.43%	--	2.168	0.43%
康健	2.168	0.43%	--	2.168	0.43%
霍德敏	1.868	0.37%	--	1.868	0.37%
李连生	1.868	0.37%	--	1.868	0.37%
尚保志	1.868	0.37%	--	1.868	0.37%
袁桂兰	1.868	0.37%	--	1.868	0.37%
周敬	1.468	0.29%	--	1.468	0.29%
何东民	1.368	0.27%	--	1.368	0.27%
邓秋霞	1.268	0.25%	--	1.268	0.25%
曹宏亮	1.268	0.25%	-1.268	--	--
徐丽华	1.268	0.25%	--	1.268	0.25%
田健民	1.268	0.25%	--	1.268	0.25%
丁金声	1.268	0.25%	--	1.268	0.25%
王勤	1.268	0.25%	--	1.268	0.25%
刘世军	1.268	0.25%	--	1.268	0.25%
王保春	1.268	0.25%	--	1.268	0.25%
蔡建华	1.268	0.25%	--	1.268	0.25%
王向东	1.268	0.25%	--	1.268	0.25%
郝占玲	1.268	0.25%	--	1.268	0.25%
李斌	1.268	0.25%	--	1.268	0.25%
合计	500.000	100.00%	--	500.000	100.00%

(7) 华新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6日，华新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邓秋霞将其持有的华新凯业0.25%的股权（出资额1.268万元）转让给孟庆园；同意孟庆园、韩瑞生、吴珊华、张国红、刘京川、唐保健、康健、霍德敏、李连生、尚保志、袁桂兰、周敬、何东民、邓秋霞、徐丽华、田健民、丁金声、王勤、刘世军、王保春、蔡建华、王向东、郝占玲、李斌将其分别持有的华新凯业的3.00%的股权（出资额15.00万元）、0.67%的股权（出资额3.368万元）、0.53%的股权（出资额2.668万元）、

0.53%的股权（出资额 2.668 万元）、0.49%的股权（出资额 2.468 万元）、0.43%的股权（出资额 2.168 万元）、0.43%的股权（出资额 2.168 万元）、0.37%的股权（出资额 1.868 万元）、0.37%的股权（出资额 1.868 万元）、0.37%的股权（出资额 1.868 万元）、0.37%的股权（出资额 1.868 万元）、0.29%的股权（出资额 1.468 万元）、0.27%的股权（出资额 1.368 万元）、0.25%的股权（出资额 1.268 万元）转让给王凤成，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5 月 27 日，华新凯业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新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王凤成	440.000	88.00%	53.496	493.496	98.70%
孟庆园	20.236	4.05%	-13.732	6.504	1.30%
韩瑞生	3.368	0.67%	-3.368	--	--
吴珊华	2.668	0.53%	-2.668	--	--
张国红	2.668	0.53%	-2.668	--	--
刘京川	2.468	0.49%	-2.468	--	--
唐保健	2.168	0.43%	-2.168	--	--
康健	2.168	0.43%	-2.168	--	--
霍德敏	1.868	0.37%	-1.868	--	--
李连生	1.868	0.37%	-1.868	--	--
尚保志	1.868	0.37%	-1.868	--	--
袁桂兰	1.868	0.37%	-1.868	--	--
周敬	1.468	0.29%	-1.468	--	--
何东民	1.368	0.27%	-1.368	--	--
邓秋霞	1.268	0.25%	-1.268	--	--
徐丽华	1.268	0.25%	-1.268	--	--
田健民	1.268	0.25%	-1.268	--	--
丁金声	1.268	0.25%	-1.268	--	--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王勤	1.268	0.25%	-1.268	--	--
刘世军	1.268	0.25%	-1.268	--	--
王保春	1.268	0.25%	-1.268	--	--
蔡建华	1.268	0.25%	-1.268	--	--
王向东	1.268	0.25%	-1.268	--	--
郝占玲	1.268	0.25%	-1.268	--	--
李斌	1.268	0.25%	-1.268	--	--
合计	500.000	100.00%	--	500.000	100.00%

(8) 华新凯业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缴足出资

2008年8月20日，华新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孟庆园将其持有的华新凯业1.30%的股权（出资额6.504万元）转让给王凤成，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日，孟庆园与王凤成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2日出具的“京真诚验字[2008]26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8月22日止，华新凯业已收到股东王凤成第二期货币出资340.00万元。

2008年8月25日，华新凯业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缴足出资完成后，华新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王凤成	493.496	98.70%	6.504	500.00	100.00%
孟庆园	6.504	1.30%	-6.504	--	--
合计	500.000	100.00%	--	500.00	100.00%

(9) 华新凯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8日，华新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凤成将其持有的华新凯业70.00%的股权（出资额350.00万元）转让给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出资额150.00万元）转让给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王凤成与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11月19日，华新凯业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新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王凤成	500.00	100.00%	-500.00	--	--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	350.00	350.00	70.00%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	500.00	100.00%

(10) 华新凯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0日，华新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华新凯业70.00%的股权（出资额350.00万元）、30.00%的股权（出资额150.00万元）转让给华新有限（当时名称为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华新有限与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等于华新凯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会审字[2011]0087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金额乘以各自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3,669.19元和10,143.94元。

2011年9月6日，华新凯业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新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华新有限	--	--	500.00	500.00	100.00%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50.00	70.00%	-350.00	--	--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30.00%	-150.00	--	--
合计	500.00	100.00%	--	500.00	100.00%

2、云南华再

(1) 云南华再设立

云南华再系2010年12月13日由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根据云南高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云高设验字[2010]第 B2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止，云南华再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3 日，云南华再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昆明市东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301271000078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电子产品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华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云南华再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5 日，云南华再股东决定：同意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华再 100.00% 的股权（出资额 1,000.00 万元）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1]0088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 899.537434 万元作价转让给华新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0.899 元/注册资本。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 月 19 日，云南华再完成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华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华新有限	--	--	1,000.00	1,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	--
合计	1,000.00	100.00%	--	1,000.00	100.00%

(3) 云南华再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月25日，云南华再股东决定经营范围修改为“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电子产品进行拆解、破碎、分选；废旧金属回收；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

2013年2月22日，云南华再完成了与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内蒙古华新

(1) 内蒙古华新设立

内蒙古华新系2012年10月30日由华新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根据丰镇兴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0月23日出具的“(2012)丰会师验字第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22日止，内蒙古华新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2012年10月30日，内蒙古华新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丰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9810000099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筹建。[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打印机、投影仪、手机及其他电子电器产品进行拆解、破碎和分选回收和处理印制电路板、电子污泥、电子垃圾、废气设备用油、铅酸电池等工业废弃物；环保设备的设计和开发、技术咨询和转让；环保知识推广与培训；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基础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

内蒙古华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新有限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 内蒙古华新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0月15日，内蒙古华新股东决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打印机、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进行回收并通过物理工艺拆解、破碎和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和开发、技术咨询和转让；环保知识推广与培训；销售家用电器设备”。

2015年10月17日，内蒙古华新完成了与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香蕉皮

(1) 香蕉皮设立

香蕉皮系2014年4月14日由华新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华新有限于2014年6月16日完成出资。

2014年4月14日，香蕉皮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3020170426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程设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环保设备设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香蕉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新有限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3月30日，香蕉皮股东决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设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环保设备设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照明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4月2日，香蕉皮完成了与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华星康彩

（1）华星康彩设立

华星康彩系2011年12月1日由华新有限和张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根据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出具的“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1）第0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17日止，华星康彩已收到股东华新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

2011年12月1日，华星康彩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2980000048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筹建（筹建期至2013年11月29日筹建期内部的开展经营活动）”。

华星康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新有限	2,700.00	90.00%	600.00	20.00%
张军	300.00	10.00%	-	-
合计	3,000.00	100.00%	600.00	20.00%

（2）华星康彩第一次增资及实收资本缴纳

2011年12月23日，华星康彩召开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其中，华新有限认缴出资4,500万元，张军认缴出资500万元；同时，实收资本增加400万元。

根据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1）第 0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止，华星康彩已收到股东华新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实收资本 4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华星康彩完成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星康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新有限	4,500.00	90.00%	1,000.00	100.00%
张军	500.00	10.00%	-	-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6 月 25 日，华星康彩股东决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2013 年 6 月 25 日，华星康彩完成了与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第一次减资

2014 年 1 月 10 日，华星康彩召开股东会，同意华星康彩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至 1,000.00 万元，股东张军退出，涉及债权债务由华新有限负责清偿。

2013 年 7 月 19 日，华星康彩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6 月 17 日，华星康彩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星康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新有限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的现任董事包括张军、林耀武、张玉林、王建明、张喜林、刘剑锋，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张军2006年10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华新有限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担任云南华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华新康彩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华新执行董事；2005年11月至今担任太极华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军直接持有公司24.99%的股份，通过持有恒易伟业85.63%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16.55%的股份。

林耀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林耀武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华新有限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内蒙古华新总经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耀武直接持有公司7.13%的股份，通过持有恒易伟业1.8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16.55%的股份。

张玉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张玉林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华新有限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8月担任华新凯业监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华新凯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4月至今担任香蕉皮监事，2011年8月至今担任华新康彩监事，2004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玉林直接持有公司6.77%的股份，通过持有恒易伟业1.8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16.55%的股份。

王建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王建明2008年1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华新有限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

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至今担任香蕉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建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恒易伟业10.78%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16.55%的股份。

张喜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张喜林2007年4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华新有限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华新凯业总经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喜林直接持有公司2.68%的股份。

刘剑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今担任科惠有限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4月至今担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剑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科惠合伙、科惠有限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科惠合伙直接持有公司14.26%的股份、科惠有限直接持有公司1.82%的股份。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的现任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沙初犊、赵铁龙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刘洋，其基本情况如下：

沙初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沙初犊2010年11月至今担任华新凯业副总经理、回收部主任，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沙初犊直接持有公司2.42%的股份。

赵铁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华新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华新凯业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铁龙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刘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新有限工业工程部副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洋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①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建明；②常务副总经理林耀武；③副总经理张喜林；④副总经理张玉林；⑤副总经理姚智；⑥财务负责人孟聪。

王建明、林耀武、张喜林、张玉林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姚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华新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云南华再监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姚智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孟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华新有限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孟聪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79,854,770.62	216,320,939.99	132,851,792.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737,237.08	252,567,945.10	225,254,134.34
资产总计	537,592,007.70	468,888,885.09	358,105,926.49
流动负债合计	232,698,619.55	185,482,550.56	167,941,74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75,090.23	42,067,952.10	31,130,640.29
负债合计	270,473,709.78	227,550,502.66	199,072,38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118,297.92	241,338,382.43	159,033,54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118,297.92	241,338,382.43	159,033,542.7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9,686,693.56	276,667,704.99	176,835,696.29
营业成本	167,605,425.08	197,808,556.06	133,085,536.27
营业利润	8,662,036.68	28,841,879.15	11,766,171.20
利润总额	13,082,269.94	27,662,467.17	11,893,211.96
净利润	11,279,915.49	24,304,839.73	10,143,23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79,915.49	24,304,839.73	10,143,239.13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9,866.92	-33,981,062.24	23,321,44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1,933.49	-32,021,112.68	-76,296,48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07,995.42	56,060,857.97	45,827,522.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6,195.01	-9,941,316.95	-7,147,517.6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7,367.04	20,638,683.99	27,786,201.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3,562.05	10,697,367.04	20,638,683.9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53,759.22	46,888.88	35,810.59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6,711.83	24,133.84	15,90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6,711.83	24,133.84	15,903.35
每股净资产 (元)	1.73	1.63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73	1.63	1.3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3.56%	43.61%	49.29%
流动比率 (倍)	1.20	1.17	0.79
速动比率 (倍)	1.05	0.97	0.69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0,968.67	27,666.77	17,683.57
净利润 (万元)	1,127.99	2,430.48	1,01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27.99	2,430.48	1,01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65.16	2,516.34	1,002.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65.16	2,516.34	1,002.48
毛利率 (%)	20.07	28.50	24.74
净资产收益率 (%)	4.34	14.20	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5	14.70	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2.17	2.96
存货周转率(次)	4.58	7.23	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55.99	-3,386.55	2,332.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23	0.19

注：部分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21-6882 6801

传真号码：021-6882 6800

项目组负责人：王志辉

项目组成员：王志辉、魏娜、王正睿、张涵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电话：021-5243 3320

经办律师：秦桂森、凌宇光

（三）审计机构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 层 920-9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电话：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杰、占铁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交大知行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62193152

传真电话：010- 62196466

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文利 徐海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电话：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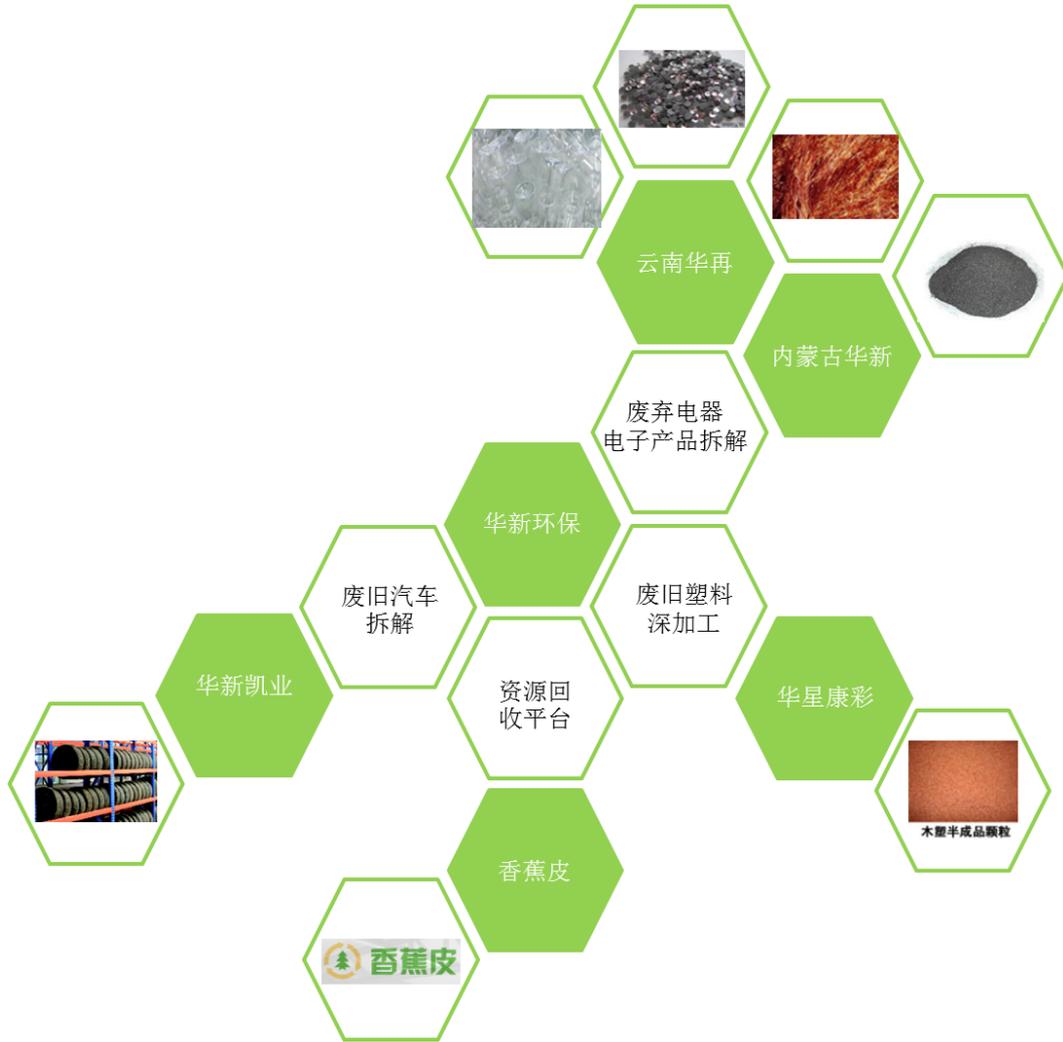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华新凯业、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香蕉皮、华星康彩共 5 家全资子公司。

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均系专门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与回收资源循环利用的企业，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保部的要求对其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拆解，并将拆解后的可再生资源销售对外销售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公司子公司香蕉皮作为公司旗下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线回收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系基于其自有 B2C 网站平台向居民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并将其交由华新环保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拆解。

公司子公司华新凯业系专门从事废旧汽车拆解及拆解材料循环利用的企业，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回收废旧汽车，对其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拆解，并将拆解后的可再生资源对外销售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公司子公司华星康彩拟从事废旧塑料深加工业务，目前相关业务尚在筹建阶段。



从设立以来，华新环保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汽车拆解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废弃零部件类等可再生资源后，将其对外销售以实现循环利用，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再生金属冶炼企业、塑料制造企业、玻璃加工企业等；同时，公司将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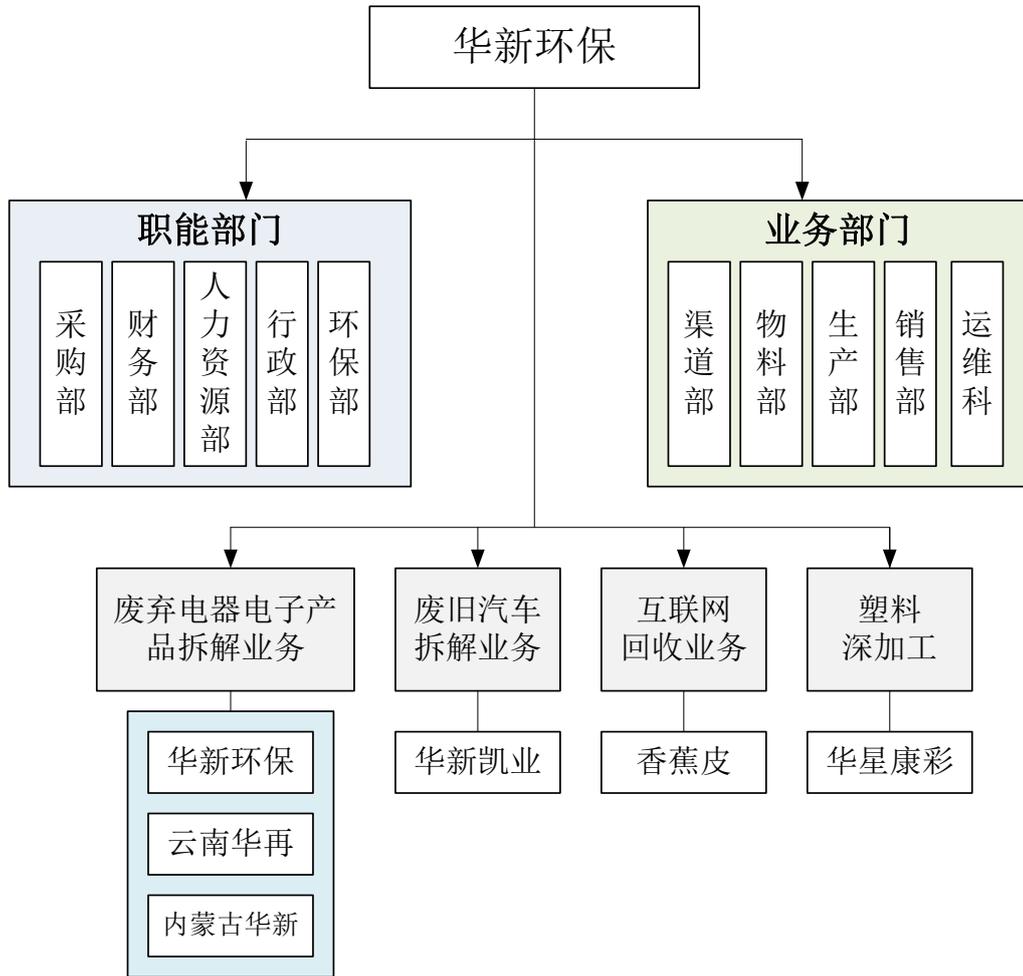
拆解材料分类	拆解种类	具体拆解产物	拆解产物及其用途
金属类	汽车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铜及其合金	可再生资源；对外销售，由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铝及其合金	
		铁及其合金	
塑料类	汽车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聚乙烯 (PE)	可再生资源；对外销售，由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聚丙烯 (PP)	
		聚氯乙烯 (PVC)	

		聚苯乙烯 (P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共聚物 (ABS)	
		混合塑料	
液态废物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制冷剂	可再生资源；对外销售，由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润滑油	危险废弃物；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汽车拆解	废机油、废汽油	危险废弃物；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玻璃类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CRT 彩色电视机锥玻璃	危险废弃物；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CRT 黑白电视机玻璃	可再生资源；对外销售，由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CRT 彩色电视机屏玻璃	
		LCD 显示器玻璃	
		投影管	
其他玻璃			
废弃零部件类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印刷电路板	危险废弃物；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阴极射线管	可再生资源；对外销售，由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压缩机	
		电动机	
		电容器	
		CPU	
		内存	
		硬盘	
		电池	
		扬声器	
		蒸发器	
		冷凝器	
	其他零部件		
	汽车拆解	外观件	
		电池	
		电机、马达	
		水箱	
		轮胎、轮毂	
其他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电线电缆	可再生资源；对外销售，由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冰箱保温层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橡胶	可再生资源；对外销售，由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木材	
		杂料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华新环保以总经理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设置内部机构，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新环保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①渠道部：负责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社区居民及个体收购商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②物料部：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前的过磅称重、入库时的收货检验及入库后的分类管理；

③生产部：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以及拆解后金属、塑料等拆解材料的分类包装、储存；

④销售部：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后金属、塑料等拆解材料的销售以及客户资料管理工作；

⑤运维科：负责厂区规划、设备维修以及房屋门窗等厂区日常修理工作；

⑥采购部：根据其他部门要求采购物料、消耗品、劳保用品、机器设备等日常采购；

⑦财务部：负责日常财务核算，根据资金运转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资金正常而有效率的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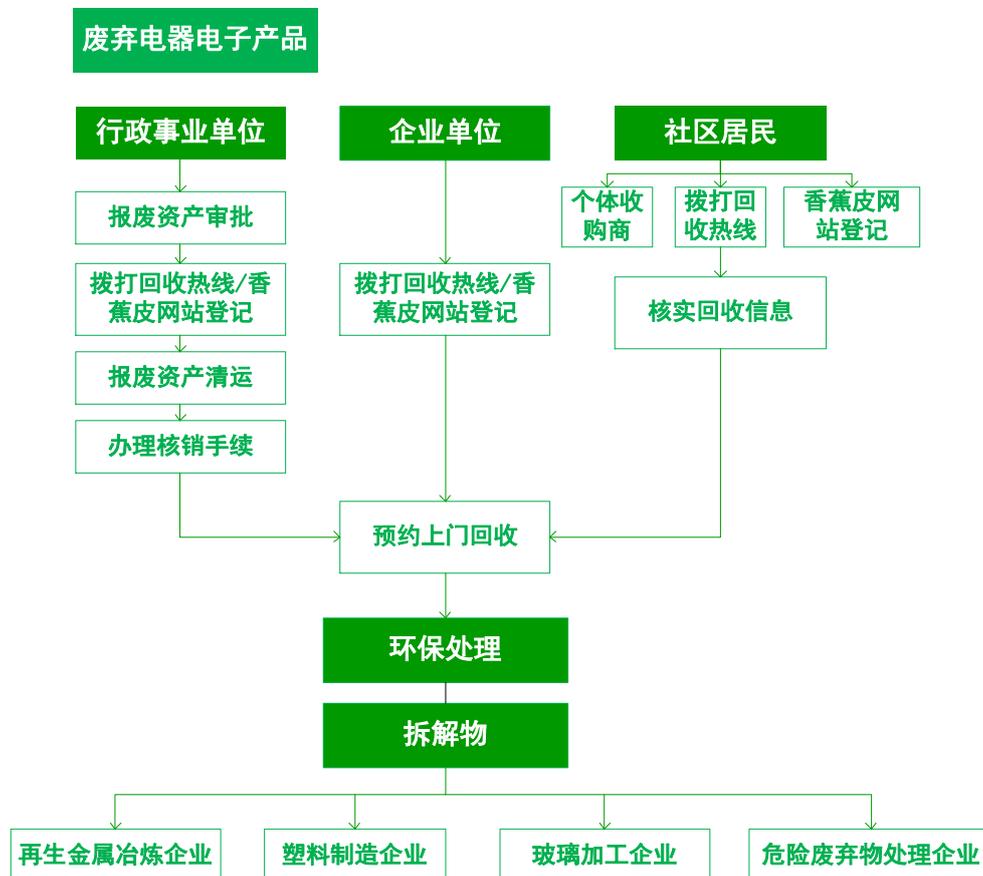
⑧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员招聘、员工培训及考核，并负责人事制度、企业文化的建设；

⑨行政部：负责行政制度的拟定和实施，负责公司日常接待、车辆管理及安全保障工作，保障日常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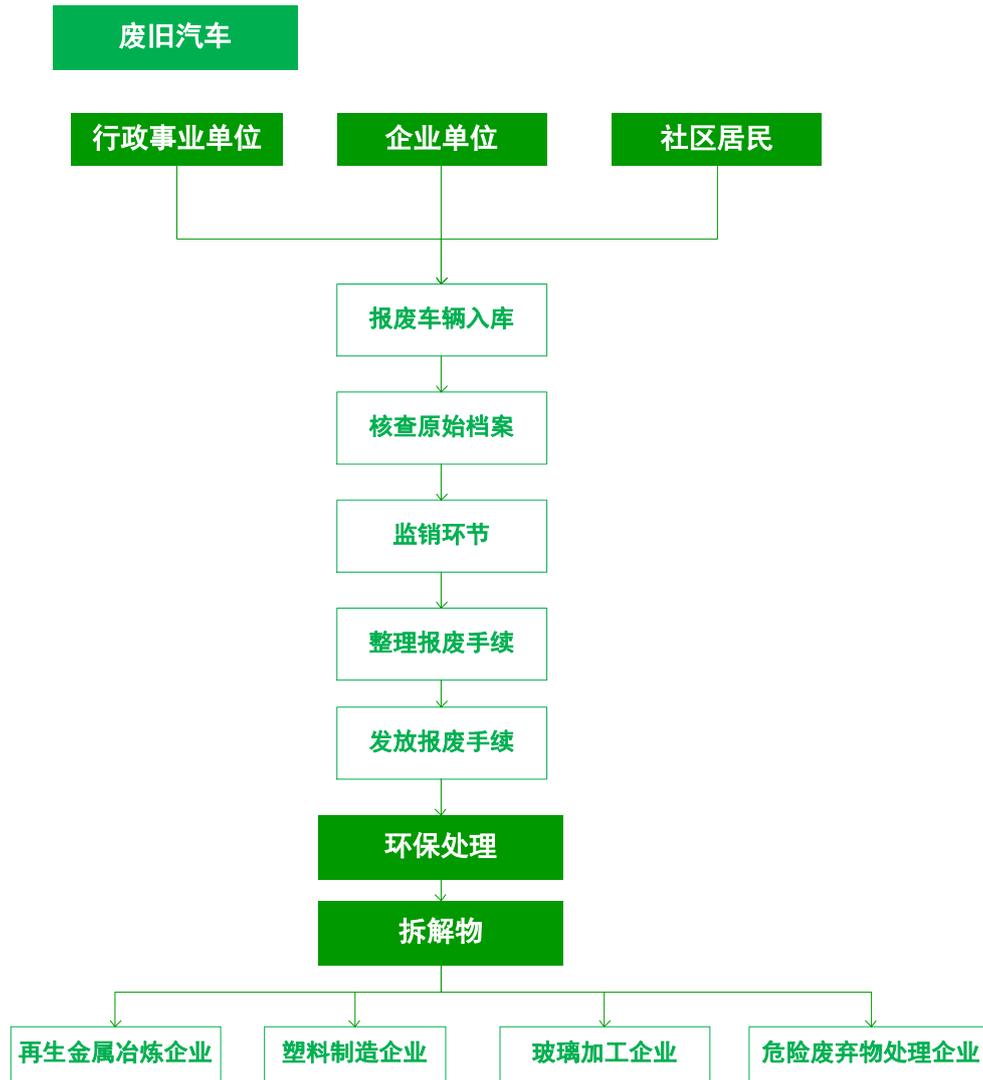
⑩环保部：负责与环保局的日常沟通，定期统计并向环保局报送拆解量相关材料 & 数据并负责每季度第三方的现场审核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流程



2、废旧汽车拆解业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等面拥有的主要技术如下：

主要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取得方式
CRT 电视机拆解线	采用立体式结构，拆解作业与物流分别在两个平面空间中进行，效率高且互不干扰。自行设计和定制的开放型导轨适用于家电拆解行业，可以及时清理拆解过程中产生的螺丝钉等杂物。设计的回板流水线，既节省空间又效率高。工装板中心揩油椭圆形凹洞适应 CRT 显示屏凸出的特点，即使拆解速度快的情况下也不会因为惯性使得电视脱落。	自主研发
平板电视拆解线	采用立体式结构，将主体分解和模组细拆分开，可以有效的调节生产节奏，适应平板种类多、拆解工时差距大的情况。设计的垂直连续式升降机，每个托盘传送节拍为 12 秒到 25 秒，可以根据具体拆解物料进行调节，既保证了送料速度又节省了空间。设计	自主研发

	的侧上吸风装置有效吸走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灰尘。设计的拆解台四周镂空,下方做收集槽,将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件和螺丝钉 95% 以上都进行了收集。	
CRT 自动切割设备	采用加热效果好的 5mm 宽加热带,同时设计自动报警装置,采用 4 根加热带尽量增大加热范围,通过多次实验形成设计方案和图纸,定制设备并进行试验。通过生产使用和评估可以初步达到切割使用要求,观察作业现场和分析作业员动作,进一步优化,切屏机与传输线衔接处增加传动滚筒,将人工搬运 CRT 屏动作改为推动,大大降低了劳动强度;切割处增加升降平台,将加热动作重心降低在设备机体内,从而减少了作业员碰到加热丝的几率,降低了风险;增加自动控制模块,自动辨识屏锥尺寸,自行调整加热时间和电流,降低了玻璃破损率和提高了切割效率;	自主研发
制冷剂回收设备	气体回收时,回收机将空调内的气体制冷剂通过吸气口吸入,首先进入一级油气分离器将制冷剂中的油分离出去,使机油存留在分离器中,当分离器中的油位达到二分之一将机油排出;制冷剂将油分离后进入压缩机、冷凝器冷凝后送入回收罐中,直至空调系统内的压力低到-0.08Mpa 时回收完成。在回收过程中如果罐内压力超过设定压力,压力控制器会将信号传递给相应的电磁阀,使电磁阀打开将罐内的气体传回吸气口继续压缩。如果罐内压力继续上升,当上升到设定压力后压力控制器将排气电磁阀打开,使罐内的不凝气体排放到大气中。	自主研发
海绵压块设备	设计采用一体化整装机型,有效防止粉尘飞扬和卫生脏乱差的问题;机械与液压、电控部分采用空间密封隔离,保证液压、电控单元的清洁、无尘化运行;压块后的压缩比达到 7:1,残留在成型 PUR 中的 CFC 不超过 2mg/Kg;使用 PLC 控制模块单元进行控制,具备自动和手动模式。	自主研发

(二) 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新环保的账面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47,307,473.19	44,334,841.00
软件	652,802.86	400,213.30

2、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新环保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	地址	权利人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 式	使用权截 止日期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地址	权利人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权截止日期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京通国用 (2015 出) 第 00188 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景 盛北一街 4 号	华新有限	30,708.253	出让	2058 年 7 月 27 日	工业	无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华新有限与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新有限在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电子废弃物处置基地，建基地所需的 100 亩土地由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以每亩 12 万元的价格包干供给华新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云南华再已付清上述土地款合计 1,200 万元。云南华再申请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昆明市东川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云南华再没有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土地问题受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证明出具日前的事宜而可能会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相关情形。

2012 年 7 月 10 日，华新有限与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丰镇市人民政府、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PCB 处理、永磁铁、高纯铜项目合作协议》，约定项目用地 500 亩，土地出让金按每平方米 108 元缴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高科技氟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购 200 亩地的证明》，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内蒙古华新已付清建设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项目用地总面积 200 亩的土地款合计 1,441 万元，拥有该部分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现内蒙古华新的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未受到部门处罚，今后在办理土地手续上不会有其他障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夫妇书面承诺将尽快取得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如因无法及时取得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而对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华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夫妇承担由此产

生的经济损失。

(2) 商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新环保拥有的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华新绿源	华新有限	1038143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3/03/14/-2023/03/13/
2	华新环保	华新有限	10381441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4/06/14/-2024/06/13/
3	华星环保	华新有限	10381444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4/06/14/-2024/06/13/
4	新绿源	华新有限	10381445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4/04/14/-2024/04/13/
5	Just for tomorrow	华新有限	1038144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3/07/21/-2023/07/20/
6	华新绿源	华新有限	10362977	第 14 类	原始取得	2013/03/07/-2023/03/06/
7	新绿源	华新有限	10368558	第 14 类	原始取得	2013/03/07/-2023/03/06/
8	Just for tomorrow	华新有限	10362968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2013/03/07/-2023/03/06/
9	华新绿源	华新有限	10359510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2013/03/07/-2023/03/06/
10	新绿源	华新有限	10359579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2013/03/07/-2023/03/06/
11	华新绿源	华新有限	10359607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2013/03/07/-2023/03/06/
12	新绿源	华新有限	10359621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2013/04/14/-2023/04/13/
13	Just for tomorrow	华新有限	10368593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13/03/07/-2023/03/06/
14	华新绿源	华新有限	10368596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13/03/07/-2023/03/06/

序号	注册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5	新绿源	华新有限	10381431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13/03/14/-2023/03/13/
16	华新绿源	华新有限	10368570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3/03/07/-2023/03/06/
17	新绿源	华新有限	10368579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3/04/14/-2023/04/13/
18	Just for tomorrow	华新有限	1036858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3/03/07/-2023/03/06/

上述商标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3) 专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使用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冰箱隔热层泡沫成型机	2011100717595	发明	2011.03.24	20 年	华新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废旧电视机拆解流水工艺及设备	2011104304500	发明	2011.12.20	20 年	华新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可堆摺折叠仓储笼	2012207290637	实用新型	2012.12.27	10 年	华新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预加热式制冷剂纯化回收设备	2011203672498	实用新型	2011.09.30	10 年	华新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喷砂式废旧光盘处理设备	2011203672360	实用新型	2011.09.30	10 年	华新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显像管自动打磨除胶机	2011202146137	实用新型	2011.06.23	10 年	华新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制冷压缩机自动环保切割设备	2011201192157	实用新型	2011.04.21	10 年	华新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废旧洗衣机拆解流水线	2011200370814	实用新型	2011.02.12	10 年	华新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1、华新环保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

华新环保持有北京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E11011021”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及能力为：电视机 84 万台/年、电冰箱 8 万台/年、洗衣机 6 万台/年、房间空调器 2 万台/年、微型计算机 30 万台/年，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华新环保持有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法的编号为“D11000012”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弃的印刷电路板）；核准经营规模为 2500 吨/年；有效期限位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

华新环保持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颁发的“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2013937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

华新环保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13E10096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仓储、物理拆解处理和销售，危险废物（印刷电路板）的收集、贮存和利用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idt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止。

华新环保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7613Q10327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仓储、物理拆解处理和销售，危险废物（印刷电路板）的收集、贮存和利用所涉及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活动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止。

华新环保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13S10058RO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仓储、物理拆解处理和销售，危险废物（印刷电路板）的收集、贮存和利用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活动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止。

华新环保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111000802”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29日。

华新环保持有经北京市商务局备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795101904。

华新环保持有经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备案的编号为“1100110454”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者备案登记证明》，主要经营品种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备案登记日期为2013年4月12日。

2、云南华再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

云南华再持有昆明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E5301134”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及能力为：电视机90万台/年、电冰箱10.5万台/年、洗衣机5万台/年、房间空调器100台/年、微型计算机14.5万台/年，有效期限为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

云南华再持有经昆明市东川区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备案的编号为5301130051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者备案登记证明》，主要经营品种为以营业执照为准；备案登记日期为2013年2月28日。

3、内蒙古华新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

内蒙古华新持有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E1509811”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及能力为：电视机88.5万台/年、电冰箱10万台/年、洗衣机5万台/年、房间空调器0.5万台/年、微型计算机8万台/年，有效期限2014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2日。

内蒙古华新持有经乌兰察布市商务委员会备案的编号为“15098102008”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者备案登记证明》，主要经营品种为对家电、手机等电子产品回收并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技术设计和转让、培训、销售家用电器设备；备案登记日期为2015年12月24日。

4、华新凯业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

华新凯业持有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编号为公特京废字第 EG0097 号《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回收（汽车解体）；有效期自 1999 年 4 月 15 日起至不定期。

华新凯业持有经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备案的编号为 1100120015 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者备案登记证明》，主要经营品种为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机动车；备案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华新凯业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15E10968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华新凯业在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机动车）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止。

华新凯业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07615Q12304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华新凯业在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机动车）所涉及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活动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止。

华新凯业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15S10630RO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华新凯业在收购、解体、加工报废机动车、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机动车）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止。

5、香蕉皮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

香蕉皮持有经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备案的编号为京技商务[2015]1 号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者备案登记证明》，主要经营品种为再生资源回收；备案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新环保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1、账面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新环保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8,367,917.03	10,835,126.17	97,532,790.86	90.00%
机械设备	37,286,343.32	7,850,681.00	29,435,662.32	78.94%
运输设备	6,512,579.18	2,762,392.93	3,750,186.25	57.58%
其他设备	9,713,938.96	3,691,584.68	6,022,354.28	62.00%
合计	161,880,778.49	25,139,784.78	136,740,993.71	84.47%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2、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新环保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华新有限	X京房权证通字第 1518906 号	通州区景盛北一街 4 号院 3 号等 3 幢	9,174.75	无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新环保存在以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容积（平方米）
锅炉房	钢混	2011/5/21	114.00
食堂	钢、钢混	2011/5/21	399.00
宿舍	钢、钢混	2011/5/21	1,342.77
配电房	钢、钢混	2011/5/21	71.00
综合办公楼	钢、钢混	2011/5/21	2,552.1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建筑物主要用于后勤或行政事务。公司将在土地使用权证书更名手续完成后着手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云南华再及内蒙古华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因此尚无法办理房产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夫妇就公司及子公司房产证相关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尽快办理房产证，并愿意承担未及时办理房产证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3、主要设备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新环保主要设备的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使用人	数量（台/套）	原值	成新率
冰箱线	云南华再	1	4,419,828.32	81.35%
电力扩容	华新环保	1	3,290,000.00	82.34%
塑料清洗线	华新环保	1	3,041,435.59	82.58%
汽车解体机	华新凯业	1	1,965,811.96	96.04%
液晶显示器和主机专用线	华新环保	1	1,410,256.48	82.41%
电视线工装板线	云南华再	1	1,324,786.38	93.67%
液压打包机	华新凯业	1	1,179,487.20	92.08%
电视线工装板线	内蒙古华新	1	1,179,487.13	92.88%
电视机拆解线	华新环保	1	767,623.92	93.67%
恩玛破碎机	华新环保	1	529,487.18	100.00%
合计	-	10	19,108,204.16	-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人数合计为 305 人，上述在职员工按年龄结构、专业结构、教育背景结构分类如下：

（1）年龄结构分类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20 岁以下	4	1.31%
20-29 岁	158	51.80%
30-39 岁	80	26.23%
40-49 岁	54	17.70%
50 岁以上	9	2.95%
合计	305	100.00%

（2）专业结构分类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36	11.80%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业务人员	238	78.03%
财务人员	10	3.28%
行政人员	21	6.89%
合 计	305	100.00%

（3）教育背景结构分类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	6	1.97%
本科	55	18.03%
大专	90	29.51%
大专以下	154	50.49%
合 计	305	100.00%

2、核心人员情况

（1）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华新环保的核心人员包括张军、王建明、刘洋、张恒，其中张军、王建明、刘洋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业工程部副经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恒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2）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华新环保的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军直接持有公司 24.99%的股份，通过持有恒易伟业 85.63%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 16.55%的股份，与其配偶沙越女士系华新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建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恒易伟业 10.78%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 16.55%的股份；刘洋、张恒均未持有华新环保的股份。

（七）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号），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均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所属管理型行业均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环评批复及验收

（1）华新环保

① 北京废旧家用电器及电子垃圾回收利用示范工程项目

2005年5月25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废旧家用电器及电子垃圾回收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5]475号），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北京市国家环保产业园实施，建设处理规模为120万台/年的电子垃圾处理示范厂，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项目占地面积约为3.6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0.92万平方米，投资约8,280万元。

2011年4月26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北京废旧家用电器及电子垃圾回收利用示范工程报告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京环验[2011]106号），同意位于通州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原北京市国家环保产业园）内建设的北京废旧家用电器及电子垃圾回收利用示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核查，该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不存在环评等行政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② 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生产线项目

2011年2月22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北京废旧家用电器及电子垃圾回收利用示范工程增加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的复函》，同意公司增建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

2012年6月15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生产线项目名称变更的复函》（京环函[2012]302号），同意项目名称由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变更为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生产线。

经核查，该建设项目已于2011年2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手续，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建设项目工程尚未完工。因此，华新环保尚未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评验收。

③ 废旧家电回收利用扩产改造项目（一期）

2012年4月26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关村电子产品逆向物流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项目拆解处理子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2]145号），同意公司在厂区内新增废打印机/复印机设备处理线、手机/视听产品处理线和光盘处理线，实现年处理打印设备60万台、废手机/视听产品220万台、光盘480万张，同时对原有废洗衣机处理线和废空调处理线进行改造。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2012年7月18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中关村电子产品逆向物流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拆解处理子系统项目名称变更的复函》，同意项目名称变更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扩产改造项目（一期）。

2012年8月31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废旧家电回收利用扩产改造项目（一期）增加废电视机处理线升级改造的复函》，同意项目增加废电视机处理线升级改造。

经核查，该建设项目已于2012年4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手续，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建设项目工程尚未完工。因此，华新环保尚未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评验收。

④ 废旧电器处理改扩建项目

2014年1月28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废旧电器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4]59号),同意公司在既有厂区内新增一条电脑电视处理线、同时对既有电视电脑生产线改造;既有空调处理线改造为兼容处理电脑主机;既有冰箱处理线进行环保改造,并提升处理规模;既有洗衣机处理线提升处理规模等。改建后,处理能加由120万台/年增至150万台/年,手机、复印机设备等处理能力维持280万台/年。

2015年6月10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废旧电器处理改扩建项目试生产的复函》(京环函[2015]287号),同意公司废旧电器处理改扩建项目试运行。试运行时间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9月15日止。

经核查,该建设项目已于2014年1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手续并于2015年6月取得试生产复函,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⑤ 线路板新工艺处理等项目

2015年1月8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线路板新工艺处理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5]20号),同意公司在既有厂区内新增一条年处理700吨电线电缆处理线,同时对既有线路板处理线改造,同时拆除光盘处理线。

2015年7月9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线路板新工艺处理等项目试生产的复函》(京环函[2015]348号),同意公司线路板新工艺处理等项目试运行。试运行时间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10月15日止。

经核查,该建设项目已于2015年1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手续并于2015年7月取得试生产复函,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华新凯业

① 年拆解旧机动车3,000辆项目

2009年6月29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环保审[2009]0836号),

同意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高路南侧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33,000 m²，建筑面积 6,223 m²，年拆解旧机动车 3,000 辆。

2011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华桑谷物资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顺环验字[2011]0014 号），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经核查，该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不存在环评等行政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② 年拆解报废汽车 20,000 吨项目

2011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处理（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顺环审[2012]0995 号），同意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高路南侧建设。项目总投资 3,470.01 万元，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年拆解报废汽车 20,000 吨。

经核查，华新凯业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了该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手续后，为了更好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政策，华新凯业审慎选择项目中的报废汽车拆解设备，导致该建设项目竣工及环评验收进程不断后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华新凯业已向北京市顺义区环保局申请环评验收且检测报告等信息已在北京市顺义区环保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

2011 年至今，北京市报废汽车数量大幅度增长，导致华新凯业在尚未完成环评验收手续的情况下，实际完成的拆解量已经达到该建设项目所申报的拆解量。根据北京市顺义区环保局网站公示的华新凯业的环评验收检测报告，华新凯业各项检测项目判定结果均合格，并未因拆解量的增加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夫妇出具承诺，如果华新凯业该建设项目最终未能通过环评验收，华新凯业将降低现有汽车拆解量，直至该建设项目通过环评验收。如果华新凯业因未经环评验收即进行生产经营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该等处罚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报告期内，华新凯业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凯业营业收入	合并收入	占比
2013年	20,753,334.06	176,835,696.29	11.74%
2014年	21,186,604.34	276,667,704.99	7.66%
2015年1-8月	18,695,507.56	209,686,693.56	8.92%
合计	60,635,445.96	663,190,094.84	9.14%

华新凯业汽车拆解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重较低，且呈递减趋势，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 云南华再

2013年10月17日，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3]363号），同意云南华再在昆明市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实施上述项目，占地面积为66,83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560平方米；年处理20万吨各类电子废弃物。项目总投资12,780万元。

2013年11月15日，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项目（生产部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昆环保复[2013]436号），同意云南华再云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项目（生产部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员工宿舍及食堂建成后应另行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经核查，该建设项目生产部分已经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不存在环评等行政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员工宿舍及食堂部分已于2013年11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手续，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建设项目员工宿舍及食堂部分的工程尚未完工，预计云南华再将在该部分竣工完成后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环评验收。

(4) 内蒙古华新

2013年2月27日，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审[2013]56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厂址位于内蒙古丰

镇市氟化工业园区西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13.334 万平方米，总投资 12,0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采用物理方法对废旧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打印机/复印机、手机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规模为 5 条生产线，年处理各种废旧家电 120 万台（约 3.17 万吨）。

2013 年 11 月 18 日，乌兰察布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乌环验[2013]60 号），该项目实际建成废旧电视/电脑、废旧冰箱/空调、废旧洗衣机 3 条处理线，废旧打印机/复印件处理线、废旧手机处理线尚未建成，同意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项目部分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经核查，该建设项目中废旧电视/电脑、废旧冰箱/空调、废旧洗衣机 3 条处理线已经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不存在环评等行政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废旧打印机/复印件处理线、废旧手机处理线已于 2013 年 2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手续，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废旧打印机/复印件处理线、废旧手机处理线尚未建成，预计内蒙古华新将在该部分竣工完成后向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环评验收。

2、排污许可证

根据主办券商对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访谈、查询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官网办事指南并经核查，北京市暂未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华新环保及华新凯业无需取得《排放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北京市未来出台新的法规或政策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将立刻申请办理；香蕉皮及华星康彩不涉及排污事项无需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排污类别/污染物种类
云南华再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5301271000078B0000Y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废水、噪音
内蒙古华新	《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	15098143102016088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	二氧化硫、烟尘

经核查，除华新环保及华新凯业因北京市暂未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无需取得《排放排污许可证》、香蕉皮及华星康彩因不涉及排污事项无需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之外，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不存在排污许可应办理、能办理却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的情况。

3、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制定了《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等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均能良好的履行相关制度，公司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1) 华新环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bjepb.gov.cn/>) 及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hbj.bjtz.gov.cn/>) 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涉及华新环保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未发现华新环保存在涉及环保处罚的费用支出情况。

(2) 华新凯业

主办券商查阅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bjepb.gov.cn/>) 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涉及华新凯业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华新凯业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未发现华新凯业存在涉及环保处罚的费用支出情况。

(3) 云南华再

昆明市东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环保证明》，证明云南华再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环保审批、登记、备案手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设施齐全，排污费按时足额缴纳。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云南华再没有发生过环保违法事故，也不存在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云南华再从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4) 内蒙古华新

丰镇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内蒙古华新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环保审批、登记、备案手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设施齐全，排污费按时足额缴纳。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内蒙古华新没有发生过环保违法事故，也不存在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内蒙古华新从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5) 香蕉皮

主办券商查阅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bjepb.gov.cn/>) 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涉及香蕉皮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香蕉皮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未发现香蕉皮存在涉及环保处罚的费用支出情况。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业务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 97% 以上营业收入来自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9,417,756.45	275,323,099.12	172,635,814.08
其他业务收入	268,937.11	1,344,605.87	4,199,882.21
营业收入合计	209,686,693.56	276,667,704.99	176,835,696.29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转租收入及受托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收入。

2、营业收入的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 98% 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自境内的营业收入	207,183,635.13	273,242,836.06	176,835,696.29
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	2,503,058.43	3,424,868.93	-
营业收入合计	209,686,693.56	276,667,704.99	176,835,696.29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华新环保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117,517,687.98	56.04%
北京立艳军秀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6,880,579.40	3.28%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95,685.65	2.81%
安新县阔达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5,522,732.20	2.63%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5,009,962.65	2.39%
合 计	140,826,647.88	67.16%
2014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146,086,092.74	52.80%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05,907.52	3.91%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8,401,586.97	3.04%
永清县金润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495,776.32	2.71%
北京立艳军秀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807,044.26	2.10%
合 计	178,596,407.81	64.55%
2013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84,633,232.15	47.86%
临沂铭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647,580.31	4.89%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8,646,254.68	4.89%
天津富仁进出口有限公司	7,781,750.14	4.40%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67,243.42	4.17%
合 计	117,076,060.70	66.21%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新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华新环保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3,295,341.52	3,257,395.60	3,882,006.27
扣除基金拆解补贴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2,169,005.58	130,581,612.25	92,202,464.14
比例	3.58%	2.49%	4.21%

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个人客户均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公司销售发货时称重计量，业务人员根据公司的价格核实应结算款项，并取得客户银行转账凭证后，开具出门条，安保人员见出门条后放行。华新凯业拆解出的部分汽车零部件存在零星的个人客户需求，因为该部分客户并非经常合作，因此华新凯业未与之签订合同，以现金结算，钱货两清。公司每月末汇总开具普通发票；华新凯业未领用普通发票，不向个人客户开具发票。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华新环保的供应商主要为从终端消费者或居民手中回收废旧电器的个体收购商。

报告期内，华新环保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8月		
吕秀新	49,440,483.00	34.21%
李文林	20,323,124.00	14.06%
王双宝	18,274,727.00	12.65%
杜德峰	10,354,489.00	7.17%
昆明平升降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7,702,880.55	5.33%
合计	106,095,703.55	73.42%
2014年度		
吕秀新	81,851,156.00	42.60%
王双宝	25,067,881.00	13.05%
李文林	14,977,053.00	7.80%
岳神兆	9,866,377.00	5.14%
杜德峰	8,402,619.00	4.37%
合计	140,165,086.00	72.96%
2013年度		
吕秀新	34,206,326.48	32.91%
王双宝	14,086,982.90	13.55%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青岛盛世博远商贸有限公司	8,542,795.23	8.22%
王鑫	8,232,887.00	7.92%
王双林	5,252,693.00	5.05%
合计	70,321,684.61	67.66%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新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华新环保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132,262,483.50	181,445,207.99	89,678,176.70
采购总金额	144,514,008.09	192,123,414.19	103,932,340.65
比例	91.52%	94.44%	86.29%

除华新凯业之外，公司与自然人供应商均签订有框架协议，收购自然人供应商从社区居民处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自然人供应商定期将其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运送至公司，承担货物交货验收前的运费与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称重登记、初步分类并编码入库之后，将质检单作为结算依据。公司采购部人员定期和自然人供应商对账，对账无误后的明细表及对应入库单提交给财务后安排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自然人供应商付款。自然人供应商不向公司开具发票。

华新凯业的个人供应商系报废机动车的车主。由于双方并非经常合作，华新凯业未与之签订合同。华新凯业对将车辆交予华新凯业进行规范拆解的车主将支付 200-400 元的车款。由于交车量大，单笔金额小，个人车主交易习惯接受现金，转账交易成本较高、手续繁杂，因此公司采取现金付款的方式。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间内前五大客户以及境外客户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华新环保	北京立艳军秀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塑料及其他废旧金属产品	2016.1.1-2017.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2	华新凯业	北京立艳军秀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汽车薄铁、厚铁	2015.3.6-2016.3.5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3	华新有限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机线路板	2015.7.1-2016.6.30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4	华新环保	安新县阔达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金属制品以及其他金属配件产品	2016.1.1-2017.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5	华新凯业	安新县阔达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汽车铝轮毂、铝水箱等铝制品	2016.1.1-2016.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6	云南华再	安新县阔达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金属及含铜元器件	2015.4.1-2016.4.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7	华新有限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塑料及其他废旧金属产品	2014.12.26-2016.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8	内蒙古华新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机各种	2014.10.13起生效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司		塑料			
9	华新有限	永清县金润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塑料以及其他废旧金属产品	2014.12.26-2016.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10	内蒙古华新	永清县金润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塑料制品	2014.11.18起生效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报告期各期间内，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当期前五大客户及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计入当期营业收入的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5年1-8月								
1	华新有限	北京立艳军秀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汽车轻薄料和废旧汽车毛料	2014.1.1-2015.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6,880,579.40	履行完毕
2	华新凯业	北京立艳军秀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汽车薄铁、厚铁	2014.3.6-2015.3.5 2015.3.6-2016.3.5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完毕
3	华新有限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机线路板	2013.6.1-2015.5.31 2015.7.1-2016.6.30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5,895,685.65	履行完毕
4	内蒙古华新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机线路板	2014.7.11-2015.7.10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5	华新有限	安新县阔达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塑料及其他废旧金属产品	2014.8.26-2015.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5,522,732.20	履行完毕
6	华新凯业	安新县阔达有色金属	框架协议	废旧汽车铝	2015.1.1-2015.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计入当期营业收入的金额(元)	履行情况
		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轮毂、铝水箱等铝制品				
7	云南华再	安新县阔达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金属及含铜元器件	2015.4.1-2016.4.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8	华新有限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塑料及其他废旧金属产品	2014.12.26-2016.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5,009,962.65	履行中
9	内蒙古华新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机各种塑料	2014.10.13起生效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10	华新有限	优美科	框架协议	印刷线路板	2013.8.1-2015.1.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2,503,058.43	履行完毕
					2015.3.19-2016.6.30			履行中
2014年度								
1	华新有限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机线路板	2013.6.1-2015.5.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10,805,907.52	履行完毕
2	内蒙古华新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机线路板	2014.7.11-2015.7.10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完毕
3	华新有限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塑料	2013.1.1-2014.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8,401,586.97	履行完毕
4	华新有限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塑料及其他废旧金属产品	2014.12.26-2016.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5	内蒙古华新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机各种塑料	2014.10.13起生效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计入当期营业收入的金额(元)	履行情况
6	华新有限	永清县金润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塑料	2013.1.1-2014.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7,495,776.32	履行完毕
7	华新有限	永清县金润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塑料以及其他废旧金属产品	2014.12.26-2016.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8	内蒙古华新	永清县金润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塑料制品	2014.11.18起生效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9	华新有限	北京立艳军秀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汽车轻薄料和废旧汽车毛料	2014.1.1-2015.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5,807,044.26	履行完毕
10	华新有限	北京立艳军秀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金属	2014.2.1-2014.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完毕
11	华新凯业	北京立艳军秀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汽车薄铁、厚铁	2013.3.6-2014.3.5 2014.3.6-2015.3.5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2	华新有限	优美科	框架协议	印刷线路板	2013.8.1-2015.1.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3,424,868.93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	华新有限	临沂铭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金属	2013.2.1-2014.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8,647,580.31	履行完毕
2	华新有限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塑料	2013.1.1-2014.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8,646,254.68	履行完毕
3	华新有限	天津富仁进出口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废旧电机、压缩机、电线电缆等及其	2013.1.2-2014.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7,781,750.1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计入当期营业收入的金额（元）	履行情况
				他废旧金属产品				
4	华新有限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机线路板	2013. 6. 1-2015. 5. 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7, 367, 243. 42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境外设备供应商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华新有限	吕秀新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5. 1. 1-2016. 12. 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2	内蒙古华新	吕秀新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4. 3. 1-2016. 2. 29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3	云南华再	李文林	框架协议	国家“基金”项目回收的废旧家电	2015. 7. 1-2016. 6. 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4	华新有限	王双宝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5. 1. 1-2016. 12. 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5	云南华再	杜德峰	框架协议	国家“基金”项目回收的废旧家电	2015. 7. 1-2016. 6. 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6	华新有限	岳神兆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5. 6. 1-2017. 5. 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7	华新有限	王双林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5. 1. 1-2016. 12. 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报告期各期间内，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当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当期发生的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5年1-8月								
1	华新有限	吕秀新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5.1.1-2016.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49,440,483.00	履行中
2	内蒙古华新	吕秀新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4.3.1-2016.2.29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3	云南华再	李文林	框架协议	国家“基金”项目回收的废旧家电	2014.6.1-2015.6.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20,323,124.00	履行完毕
					2015.7.1-2016.6.31			履行中
4	华新有限	王双宝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5.1.1-2016.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18,274,727.00	履行中
5	云南华再	杜德峰	框架协议	国家“基金”项目回收的废旧家电	2014.6.1-2015.6.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10,354,489.00	履行完毕
					2015.7.1-2016.6.31			履行中
6	云南华再	昆明平升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国家“基金”项目回收的废旧家电	2015.6.1-2015.12.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7,702,880.55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1	华新有限	吕秀新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3.2.8-2014.2.7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81,851,156.00	履行完毕
					2014.2.27-2015.2.26			履行完毕
2	内蒙古华新	吕秀新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4.3.1-2016.2.29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履行中
3	华新有限	王双宝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3.2.8-2014.2.7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25,067,881.00	履行完毕
					2014.2.28-2015.2.27			履行完毕
4	云南华再	李文林	框架协议	国家“基金”项目回收的废旧家电	2014.6.1-2015.6.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14,977,053.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当期发生的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5	华新有限	岳神兆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4.6.1-2015.5.3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9,866,377.00	履行完毕
6	云南华再	杜德峰	框架协议	国家“基金”项目回收的废旧家电	2014.6.1-2015.6.1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8,402,619.00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	华新有限	吕秀新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3.2.8-2014.2.7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34,206,326.48	履行完毕
2	华新有限	王双宝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3.2.8-2014.2.7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14,086,982.90	履行完毕
3	华新有限	青岛盛世博远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3.5.6-2015.5.4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8,542,795.23	履行完毕
4	华新有限	王鑫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3.2.8-2014.2.7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8,232,887.00	履行完毕
5	华新有限	王双林	框架协议	旧家电	2013.2.8-2014.2.7	按照具体订单执行	5,252,693.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与境外设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华新有限	URT Umwelt und Recyclingtechnik GmbH	采购合同	冰箱回收处理线	2014.11.27-2019.10.19	2,157,195 欧元	履行中
2	华新有限	URT Umwelt und Recyclingtechnik GmbH	采购合同	冰箱回收处理线	不适用	370,000 欧元	履行完毕

3、技术合作协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新环保签订的主要技术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华新有限	Biofiba Limited	Technic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技术合作协议)	木塑生产线	2015.6-2016.6	742,050 澳元	履行中

4、借款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新环保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对象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华新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0,000	2015/7/10-2016/7/9	有
2	华新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1,800	实际提款日-2016/7/10	有
3	云南华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6,000	2015/8/27-2016/8/26	有
4	内蒙古华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6,000	2015/8/27-2016/8/26	有

2015年7月9日，华新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编号平银京海自由贷字 20150702 第 001 号的《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环保“智融通”业务合同》；对应平银京海综字 20150702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对应质押合同为平银京海额质字 20150702 第 001 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存放于账号为 11013101594701、11014623434003 账户中的存款对前述授信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担保合同为平银京海额保字 20150702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为张军，对前述授信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双方签署《风险缓释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不低于前述授信合同借款余额的 20%，且风险缓释金额应大于融资期限内最大利息金额。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授信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1,9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华新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签订编号为 0020000089-2015 年（王府）字 0146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金额为 1,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分期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起，约定 2016 年 5 月 13 日归还 5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0 日归还 1,300 万元；对应抵押合同为 0020000089-2015 年王府（抵）字 01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太极华英的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6709 号房产对前述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对应担保合同为 2015 年王府保-华新 001 号《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张军、沙越，对前述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借款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1,8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云南华再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编号平银京海自由贷字 20150806 第 001 号的《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环保“智融通”业务合同》；对应平银京海综字 20150806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对应质押合同为平银京海额质字 20150806 第 001 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存放于账号为 11014623456007、11014797125009 账户中的存款对前述授信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担保合同分别为平银京海额保字 20150806 第 001 号和平银京海额保字 20150806 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分别为华新环保和张军，对前述授信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双方签署《风险缓释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不低于前述授信合同借款余额的 20%，且风险缓释金额应大于融资期限内最大利息金额。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授信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内蒙古华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编号平银京海自由贷字 20150824 第 001 号的《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环保“智融通”业务合同》；对应平银京海综字 20150824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对应质押合同为平银京海额质字 20150824 第 001 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存放于账号为 11014623475004、11014797089006 账户中的存款对前述授信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担保合同分别为平银京海额保字 20150824 第 001 号和平银京海额保字 20150824 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分别为华新环保和张军，对前述授信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双方签署《风险缓释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不低于前述授信合同借款余额的 20%，且风险缓释金额应大于融资期限内最大利息金额。截至 2015 年

8月31日，上述授信合同涉及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报告期内，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在已签订且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对象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华新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7,000	2014/6/23-2015/6/22	有
2	华新有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009/9/28-2014/9/27	有

2013年5月8日，华新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编号平银京海自由贷字20140508第001号的《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环保“智融通”业务合同》，最高借款额度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2日；对应平银京海综字20140508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对应质押合同为平银京海额质字20140508第001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存放于账号为11013101594701、11014623434003账户中的存款对前述授信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担保合同为平银京海额保字20140508第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为张军，对前述授信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双方签署《风险缓释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不低于前述授信合同借款余额的20%，且风险缓释金额应大于融资期限内最大利息金额。

2009年8月21日，华新有限(当时名为“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1100401762009021146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金额为2,600万元；对应抵押合同为华新有限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以华新有限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未来地上建筑物对前述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及太极华英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以太极华英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8号院1-4号6层4701号房产对前述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融资租赁合同

2015年9月29日，华新有限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签订编号为KJZLA2015-103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租回)》合同，将原

所属本公司所有权的固定资产（原值 22,686,599.55 元）出售给出租人并将该租赁物租回使用，该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自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之日起自本公司处转移至出租人所有。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出售租赁物的出售价款 15,000,000.00 元，租期三年，首期支付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 元，租赁期间届满后，公司有权以留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留购租赁物。对应的担保合同为华新凯业、张军分别与出租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自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满两年。

6、黄金租赁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黄金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对象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华新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000	2014.2.27-2015.2.11	有

2014年2月27日，华新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编号 20140227001 的《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授予华新有限 3,000 万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并签订编号为 20140227002 的《平安银行贵金属买卖总协议书》，以及《关于黄金租赁及人民币即、远期交易业务的操作协议》；对应平银京海综字 20140211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对应抵押合同为平银京海额抵字 20140211 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华新有限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编号为京通国用（2014 出）第 00066 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对前述授信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对应担保合同为平银京海额保字 20140211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为张军，对前述授信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担保。

7、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年租金 1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2014 年 9 月 3 日，华新有限与北京广汉顺风货运有限公司仓储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广汉顺风货运有限公司仓储公司将位于采育镇杨堤村东的房

屋、厂房租赁给华新有限，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4 日，租金为每年 6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 日，华新有限与庄晓波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庄晓波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街道办事处角门兆路 8 号院 1 号楼 319 室，建筑面积 1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年 14.4 万元。

2008 年 4 月 17 日，华新凯业与鑫鑫阳光装饰（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鑫鑫阳光装饰（北京）有限公司将位于顺义区高丽营镇顺高路南侧的房屋及土地出租给华新凯业使用，房屋面积为 6,9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年租金为 63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内蒙古华新与马文秀签署了协议，约定将马文秀位于腾家营村南中石化对面（原金马水泥制品厂）库房一栋出租给内蒙古华新作为库房使用，房屋面积为 18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年租金为 14.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 日，香蕉皮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房产经营处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房产经营处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501-13 房间出租给香蕉皮作为办公使用，房屋面积为 110.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年租金为 120,888 元。

报告期内，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签订且履行完毕的年租金 1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2009 年 9 月 16 日，华新有限（当时名为“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5 号 7# 厂房租赁给华新有限，面积 4188.2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前三年租金为每年 160.51 万元，第四年租金为 175.80 万元，第五年租金为 191.09 万元。

2009年12月25日，华新有限（当时名为“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联东U谷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5号联东U谷中区一期8号楼一、二层，编号为K的厂房租赁给华新有限，建筑面积2388.9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9年12月25日至2015年2月18日，其中2009年12月25日至2010年2月19日为免租期，2010年2月19日起，前三年租金为每年98.90万元，第四年租金为107.50万元，第五年租金为116.10万元。

五、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内蒙古华新、云南华再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中，采购的主要原料为电视机、电脑、洗衣机、电冰箱、电脑主机、空调等废弃家电。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古华新、云南华再主要采取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社区居民或个体收购商直接采购的方式，其中向个体收购商收购的情况较为普遍。

公司与北京及其周边地区的个体收购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市场价格收购其从社区居民处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个体收购商定期将其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运送至公司，公司对其提供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称重登记、初步分类并编码入库之后，将质检单与入库单提供给个体收购商作为结算依据。公司采购部人员定期和个体收购商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的明细表及对应入库单提交给财务后安排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个体收购商付款，付款周期一般自个体收购商取得单据后7-14天。

2、废旧汽车拆解

华新凯业在废旧汽车拆解业务中，采购的主要原料为废旧汽车。一般情况下，由车主自行将废旧汽车运至华新凯业处，华新凯业对其提供的废旧汽车进行登记、分类入库后，将确认单据提供给车主作为结算依据，之后由华新凯业完成后

续档案核查、监销、整理发放报废手续等工作。华新凯业在前述程序确认无误后向车主付款。

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与自然人供应商均签订有框架回收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以不低于回收基准价格，不高于市场均价的价格收购自然人供应商从社区居民处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自然人供应商定期将其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运送至公司，承担货物交货验收前的运费与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称重登记、初步分类并编码入库之后，将质检单作为结算依据。公司采购部人员定期会和自然人供应商对账，对账无误后的明细表及对应入库单提交给财务，按审批权限审批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

（二）销售模式

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内蒙古华新、云南华再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材料主要为金属、塑料、玻璃、零部件等，华新凯业废旧汽车拆解后的材料主要为金属、塑料、液态废物、零部件等，属于可再生资源。非危险废物直接销售至金属加工厂、冶炼厂、玻璃厂、橡胶厂等客户，危险废物销售给具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材料一般采取“款到放行”的原则，即客户从公司处自行提货，拆解材料称重并由客户检查无误后，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公司财务确认收款后，销售部提供出门单给客户，客户凭出门单带货离厂。

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销售业务部门询价、比价、接洽客户，定价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成交，成交后开具出货通知单，对客户的空车称重，安排叉车装货，重车称重，销售业务部门进行出货检验，结算货款，开具放行单。

（三）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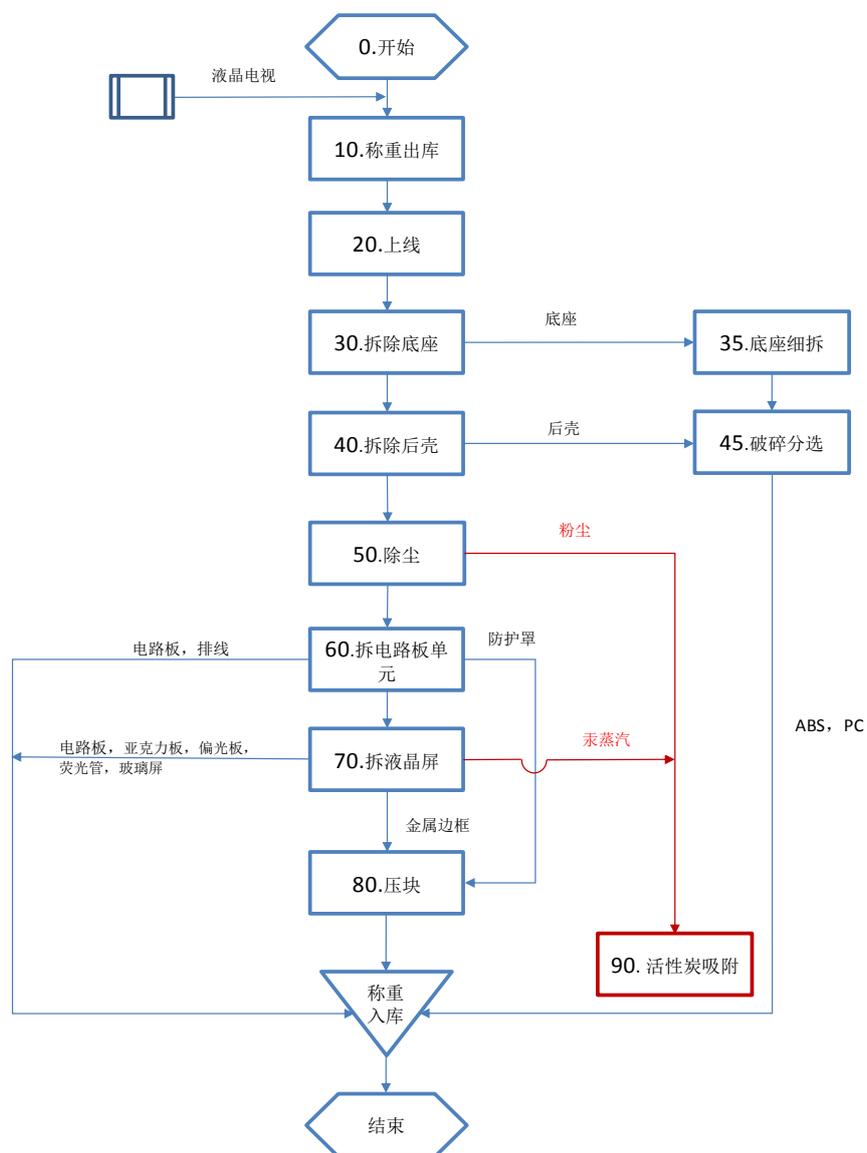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华新环保拥有成套完备的“四机一脑”处理设备：废电视机/显示器拆解流水线、废洗衣机拆解流水线、废冰箱拆解流水线、废电脑主机/空调拆解流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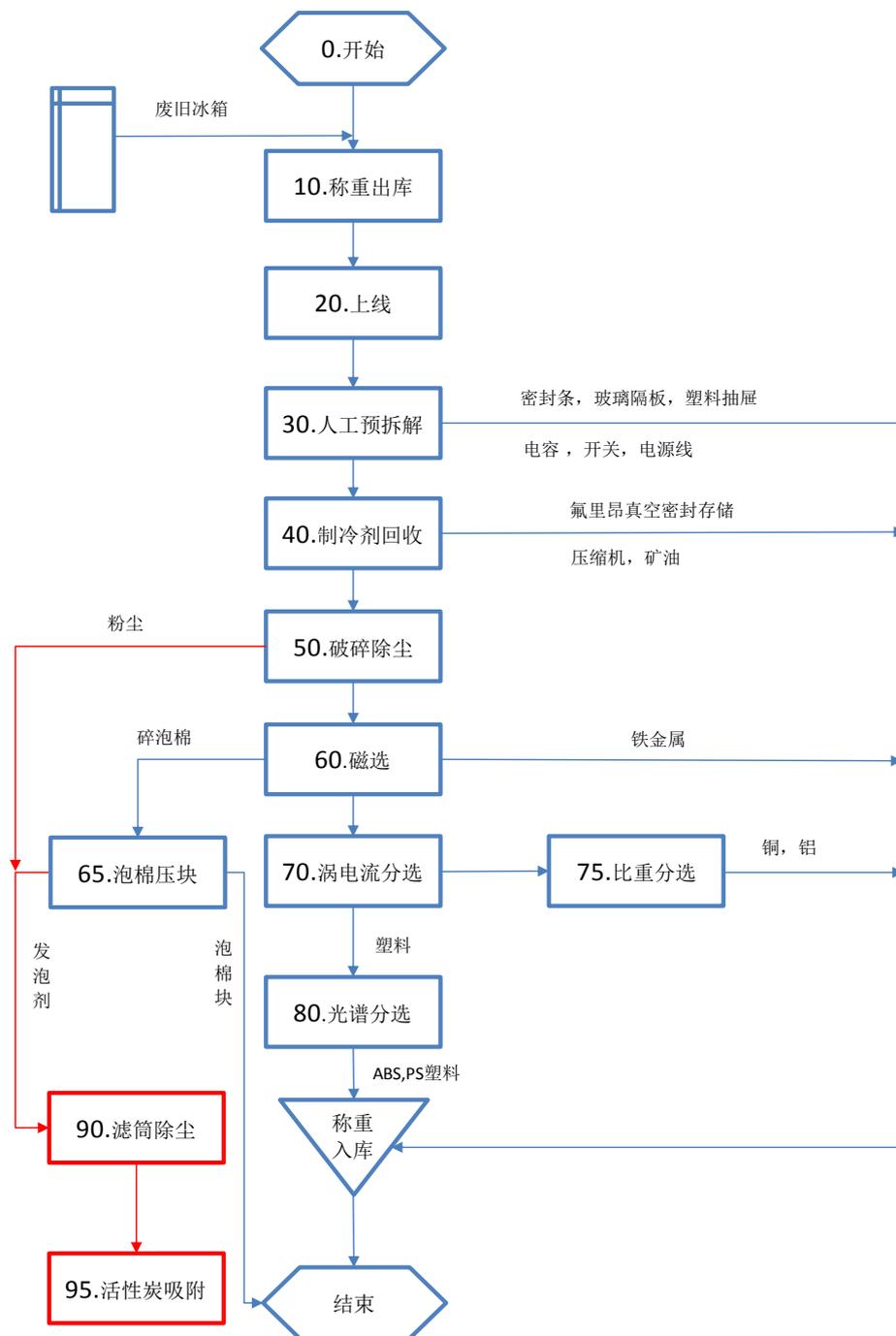
且在北京独家拥有液晶/笔记本拆解流水线。此外，公司还拥有打印机/手机等非基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流水线、印刷电路板处理线，并从德国 URT Umwelt und Recyclingtechnik GmbH 进口价值 2,157,195 欧元的冰箱拆解流水线。通过拆解流水线将电视机、电脑、洗衣机、冰箱、空调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为金属类、塑料类、液态废物类、玻璃类、废弃零部件类等多种再生资源，其中印刷线路板、锥玻璃、荧光粉、含氟制冷剂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公司主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1) CRT 电视机\显示器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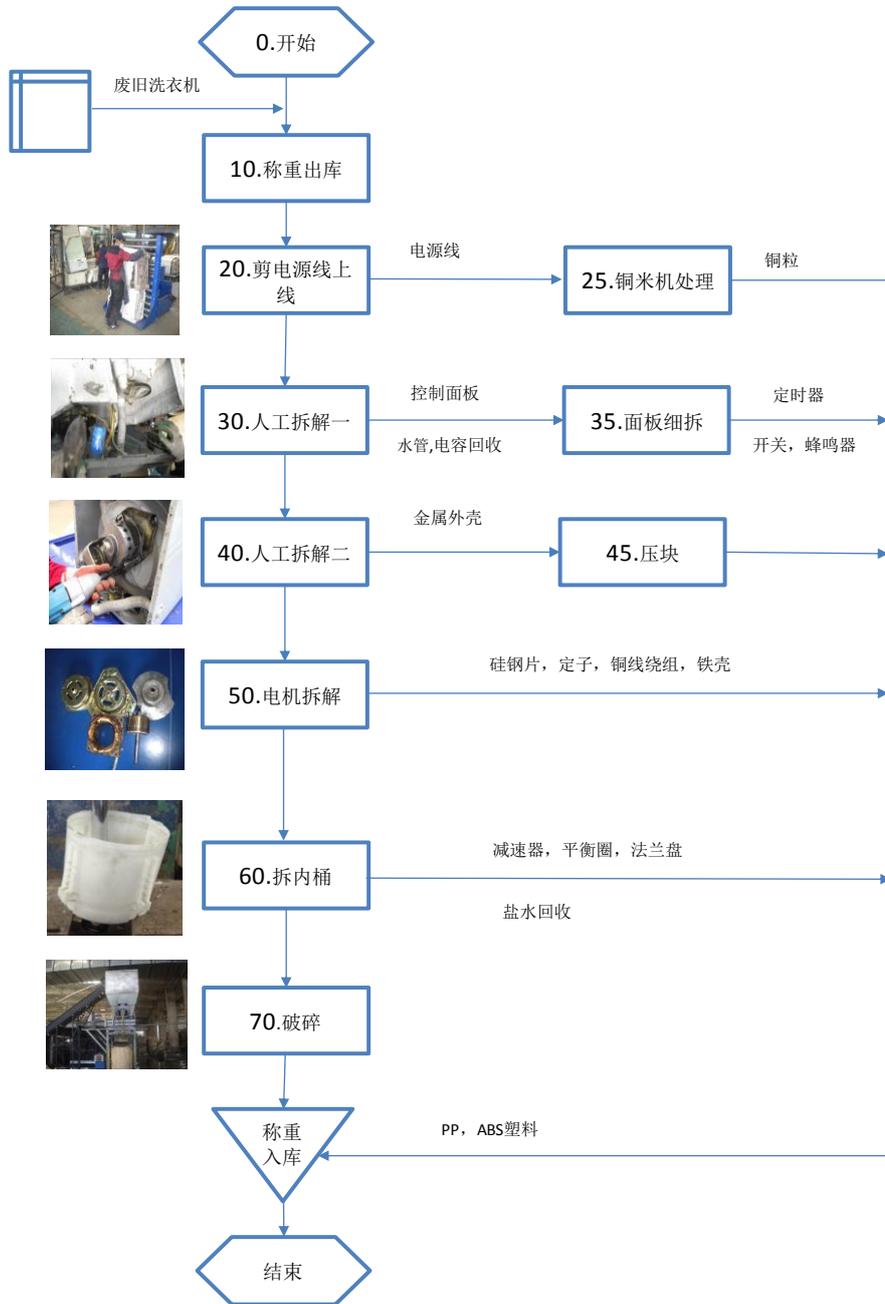
(2) 液晶电视机\显示器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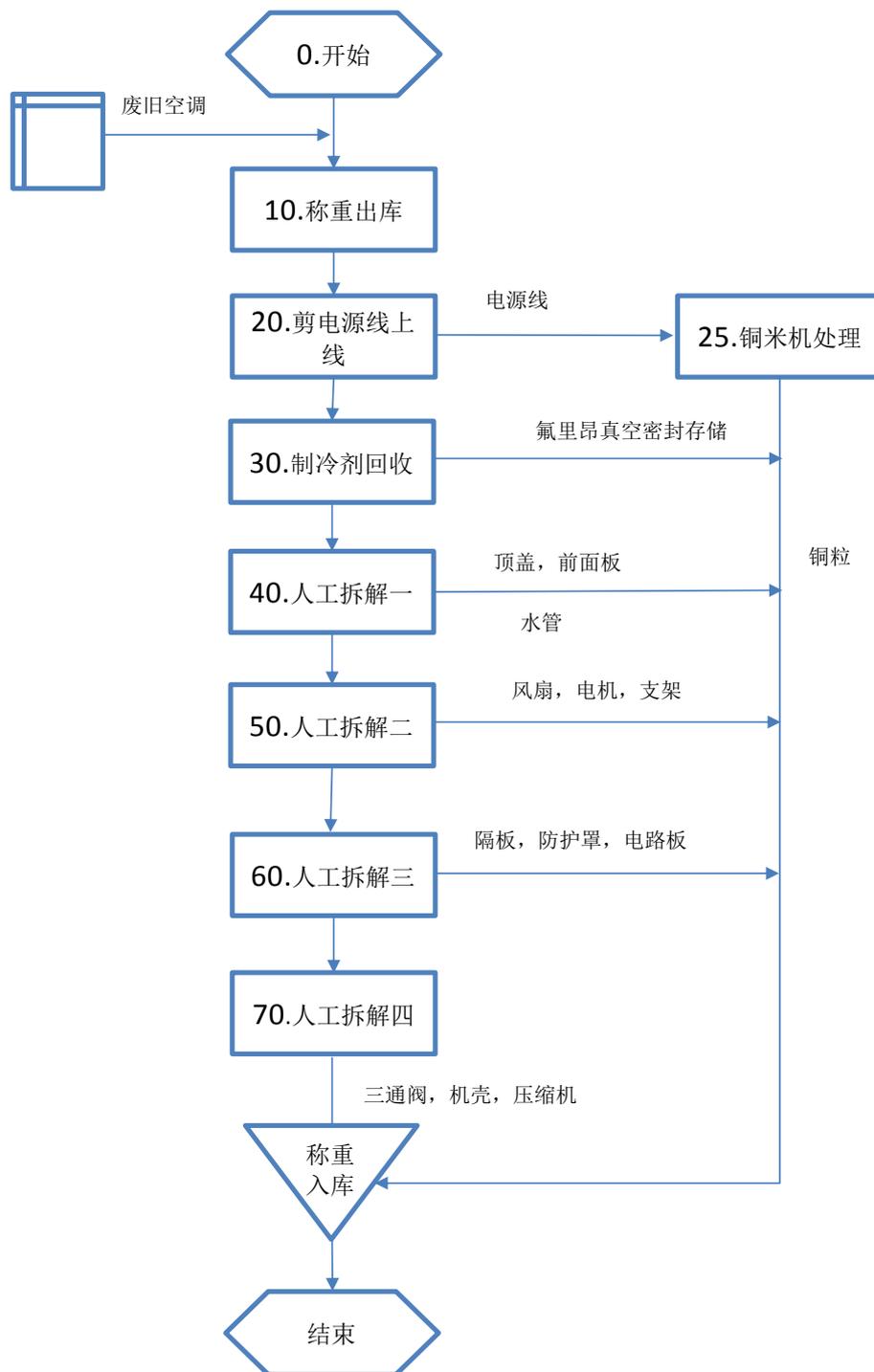
(3) 冰箱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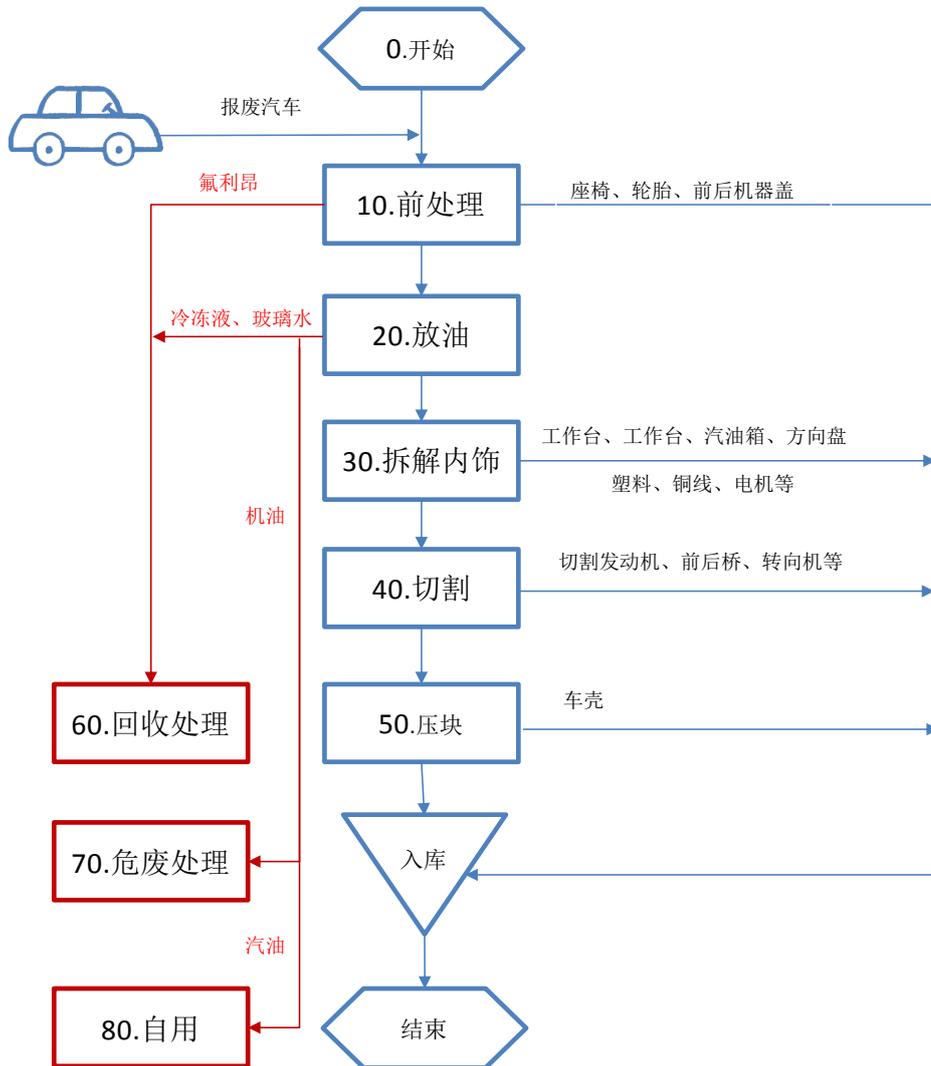
(4) 洗衣机处理工艺流程图



(5) 空调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旧汽车拆解



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生产分电视、电脑、冰箱、洗衣机等拆解流水线，各生产流水线根据生产任务分不同规格型号办理生产领料手续，扫描编码出库，各流水线按工序进行拆解作业，拆解的产成品验收称重入库。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均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所属管理型行业均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行业的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宏观调控、企业自主经营、行业协会参与服务相结合的方式。

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涉及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国家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行业协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主要包括拟订行业发展战略及规划、监测行业发展态势等。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职责主要包括：①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②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③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④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资金安排的意见；⑤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⑥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⑦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⑧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⑨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系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自愿组成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其服务项目主要包括：①代表再生资源行业权益，反映行业会员诉求，维护行业及会员企业合法权益；②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起草行业政策法规、制定行业标准、承担重大科研课题、开展重大工程和经济技术政策的前期调研论证，向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协助政府做好行业协调管理；③发布国内外行业信息，组织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进步等调研，举办国际国内会展活动，开展国内外行业交流与合作；④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行业准入资格审查、行业信用等级评价以及各种研发、生产技术的咨询活动；⑤开展行业高级管理人才培训、政策法规

培训，以及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业水平。

（2）行业管理体制

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管理体制

我国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管理采取资格许可的方式。依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0 年 12 月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企业不得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企业必须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②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管理体制

根据国务院于 2001 年 6 月公布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拟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上述部门审核后颁发《资格认定书》。企业取得《资格认定书》后，应当依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企业持《资格认定书》和《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除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2002 年 11 月，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设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特种行业许可”的行政审批。2010 年 7 月，国务院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对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格应当具备的注册资本、存储场地、拆解场地、拆解设备、消防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废弃物储存设施和处理方案等条件做出了明确规定，使其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高了废旧汽车拆解行业的进入门槛。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 年 12 月[注]
2	《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2	《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12月[注]
3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环境保护总局（现环境保护部）	2006年02月
4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总局（现环境保护部）	2007年09月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8年08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08月
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0年12月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05月
9	《载重汽车更新试行办法》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交通部、国家物资总局	1980年12月
10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环境保护部	2007年4月
11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年7月
12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1年6月
1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商务部	2012年12月

注：《环境保护法》于2014年4月修订，《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13年6月修订。

3、主要产业政策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

2010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第一批）》，将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

2010年9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组织编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2011-2015）的通知》，要求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资源综合利用、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抓紧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提出了合理确定发展目标、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发展适宜的处理技术和装备、稳步推进回收网点建设、推动规

划落实、加强宣传教育等要求。

2011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其中的“第六篇绿色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之“第二十三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中提出：“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减量化优先，以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目标，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并进一步在其中的“第二节健全资源循环利用回收体系”中提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回收网络，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加快完善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同时罗列了包括“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示范”（“建设80个网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回收方式多元、重点品种回收率高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示范城市”）、“‘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50个技术先进、环保达标、管理规范、利用规模化、辐射作用强的‘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现废旧金属、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废纸、废塑料等资源再生利用、规模利用和高值利用”）等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2011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提出的指导思想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目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法规和政策配套措施，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健全废旧商品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率，加快建设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提出的主要目标为：“到2015年，初步建立起网络完善、技术先进、分拣处理良好、管理规范的现代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各主要品种废旧商品回收率达到70%”。

2011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将“切实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作为“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中的第一项，提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建设废旧物品回收体系和集中加工处理园区。”

2011年1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将“推进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作为“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的五项措施之一，提出：“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建设废旧物品回收体系和集中加工处理园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2012年4月，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中国科学院联合发布《废物资源化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针对废旧电子电器产品综合利用技术提出的发展目标为：“针对废旧电视、冰箱、电脑等大型废旧家电，以及小型消费类废旧电子电器产品的综合利用，重点突破低成本和成套化拆解分选、分离提纯和产品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和设备，支撑废旧电子电器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

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将包含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和报废汽车资源化利用的再生资源利用领域作为七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重点领域。并落实包括“城市矿产”示范工程在内的八大重点工程，提出：“建设50个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支持回收体系、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污染治理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废弃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家电、汽车、手机、铅酸电池、塑料、橡胶等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规模利用和高值利用。到2015年，形成资源再生利用能力2500万吨，其中再生铜200万吨、再生铝250万吨、废钢1000多万吨、黄金10吨，实现产值4300亿元。”

2013年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将“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发展”、“发展再制造”等作为“推进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的主要措施。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方面，《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提出：“创新回收方式，强化监督管理，推进废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轮胎、包装物、废旧纺织品的回收，推动废铅酸电池、废镉镍电池、废弃含汞荧光灯、废温度计、废弃农药包装物等有害废物的回收。到2015年，构建起先进完整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率达到70%。”在“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发展”方面，《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提出：“推动废旧机电产品、电线电缆、通信设备、汽车、家电、手机、铅酸电池、塑料、橡胶、玻璃等再生资源利用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到2015年，主要再生资源利用总量达到2.66亿吨，产值达到1.2万亿元，就业人员1800万人。”在“发展再制造”方面，《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提出：“建立旧件逆向回收体系。支持建立以汽车4S店、特约维修站点为主渠道，回收拆解企业为补充的

汽车零部件回收体系。规范建立专业化再制造旧件回收企业和区域性再制造旧件回收物流集散中心。积极利用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回收计算机服务器、硒鼓、墨盒等易回收产品。开展消费者交回旧件并以置换价购买再制造产品（以旧换再）的工作，扩大再制造旧件回收规模。”

2015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在原先处理目录“四机一脑”的基础之上新增9类电器电子产品：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和电话单机。

（2）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2006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该政策是推动我国汽车产品报废回收制度的建立的指导性文件，目的是指导汽车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企业启动、开展并推动汽车产品报废回收工作。《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提出：“建立报废汽车材料、物质的分类收集和分选系统，促进汽车废物的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降低直至消除废物的危害性，不断完善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利用体系。2012年左右，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报废汽车回收利用法律法规体系、政策支持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回收利用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分阶段推进计划。”此外，《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要求“汽车产业链各环节要加强开发、应用新技术、新设备，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实施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力争在2017年左右使在我国生产、销售的汽车整车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并提出三阶段目标：“第一阶段目标：2010年起，所有国产及进口的M2类和M3类、N2类和N3类车辆的可回收利用率要达到85%左右，其中材料的再利用率不低于80%；所有国产及进口的M1类N1类车辆的可回收利用率要达到80%，其中材料的再利用率不低于75%；同时，除含铅合金、蓄电池、镀铅、镀铬、添加剂（稳定剂）、灯用水银外，限制使用铅、汞、镉及六价铬¹。第二阶段目标：

¹M类和N类车辆，是指《机动车及挂车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5089-2001）中规定的M类和N类机动车辆。

2012年起，所有国产及进口汽车的可回收利用率要达到90%左右，其中材料的再利用率不低于80%。第三阶段目标：2017年起，所有国产及进口汽车的可回收利用率要达到95%左右，其中材料的再利用率不低于85%。”

2008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管理办法》，以加快建立与报废汽车回收利用相衔接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管理制度，加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企业管理，规范旧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为和市场秩序，有效利用旧汽车零部件资源。并要求“零部件再制造试点企业从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收购旧汽车零部件用于再制造，应当符合《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013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质检总局发布《再制造产品“以旧换再”试点实施方案》，选择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品，通过“以旧换再”的方式开展补贴推广，以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再制造产品为试点，以后年度视实施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要求“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2014年底前，在全国供应国四标准车用柴油，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600万辆。到2015年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油和柴油；全国淘汰2005年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基本淘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的500万辆黄标车。”

（二）市场规模

1、行业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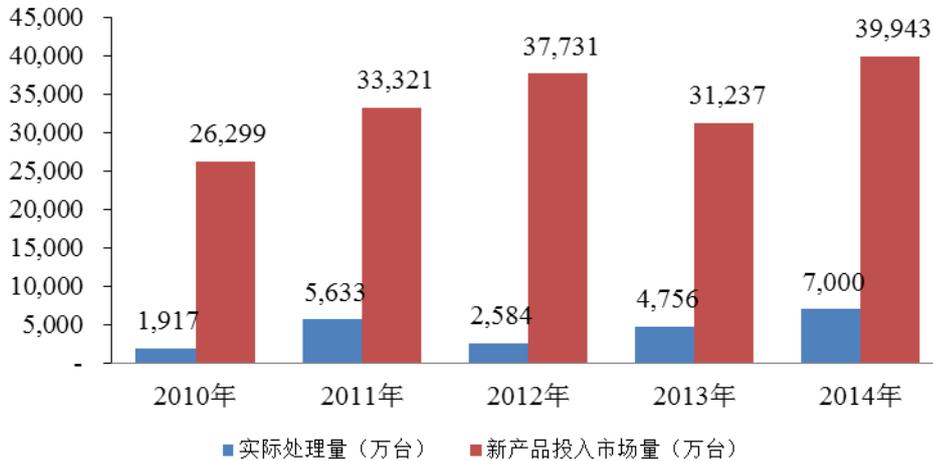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我国电器电子产品的居民保有量迅速增加，电器电子产品持续大量投放市场。上世纪90年代我国进入电器电子产品的快速增长期，家用电器的平均使用寿命为8-10年，导致进入20世纪以后，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产生量迅速增长。而且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尤其以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更新最快，而平均使用寿命越来越短，从而加快电子废旧物增长速度。

2014年，我国电器电子产品投入市场量达39,943万台，较2010年的26,299

万台增长了 51.88%，年均复合增长率 11.01%。2014 年经过正规拆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仅占新产品投入市场量的 17.52%，远远低于新产品投入市场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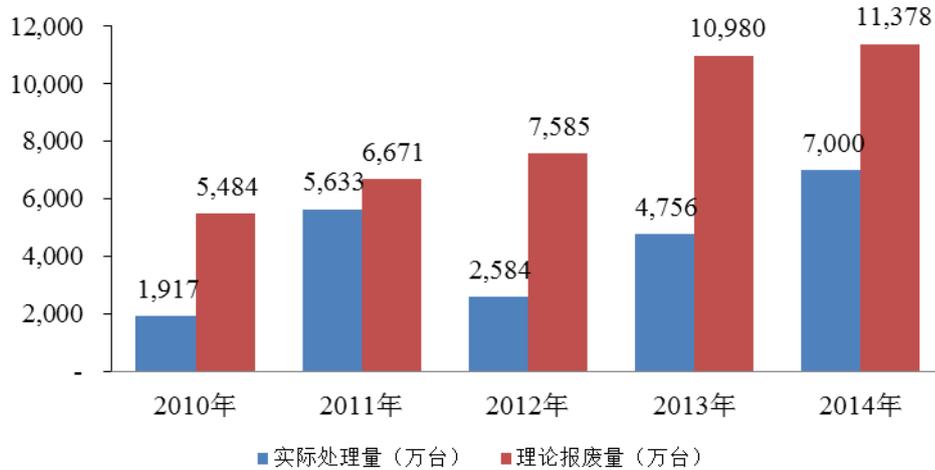
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实际处理量及投入市场量
(2010-2014)



数据来源：《中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及综合利用行业白皮书 2014》，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2015 年。

另一方面，随着电气电子新产品投入市场量的增长，我国电器电子产品的报废量相应呈现快速增加的趋势。2011 年由于国家落实《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废电行业形成较高回收拆解率，达 84.40%。2014 年度，我国电器电子产品的理论报废量为 11,378 万台，较 2010 年度的 5,854 万台增加了 94.3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07%。但是经过正规拆解的数量仅为 7,000 万台，占理论报废数量的 61.52%。拆解率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二：其一，居民单位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后还未进入流转渠道，仍在使用或者贮存在家中；其二，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确实进入流转渠道，但并未进入正规渠道，而是在小作坊直接拆解。

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实际处理量及理论报废量
(2010-2014)



注：2012年随着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结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际处理量大幅下降。

数据来源：《中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及综合利用行业白皮书 2014》，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2015年。

据《“十二五”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中对于大型家用电器的废物产生量“估计”模型，预计2015-2019未来五年四机一脑对应的拆解市场空间分别达160、227、195、242和248亿元。未来五年（2015-2019）合计理论市场规模达千亿，五年间平均市场规模达215亿元。

此外，2013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始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调整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调整重点（征求意见稿）》，纳入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品种将大幅扩容，计划从目前的“四机一脑”5个品类扩展到6大类28个产品，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未来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2015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在原先处理目录“四机一脑”的基础之上新增9类电器电子产品：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和电话单机。新增的9类产品2013年理论报废量合计达1.96亿台²，而同年“四机一脑”合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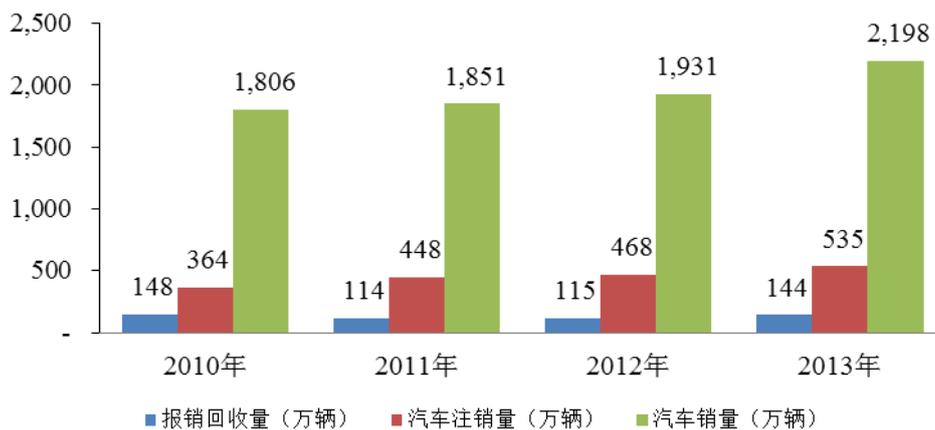
² 《掘金废电，渠道为王》，2015年。

论报废量仅有 1.09 亿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处理规模有望翻番。

（2）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对于舒适出行的需求日益高涨，汽车销量稳步提升。2013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 2,198 万辆，较 2010 年的 1,806 万辆增长 21.72%，年均复合增长率 6.77%。同年，汽车注销数量达 535 万辆，较 2010 年的 364 万辆增长 46.98%，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3.70%。然而，由于报废汽车黑市的存在，2013 年我国通过正规渠道报销回收的报废汽车数量仅 144 万辆，仅占汽车注销量的 26.84%，远低于 2010 年的 40.62%，加以规范之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我国报废汽车的报销回收量、注销量及销量
(2010-2013)



数据来源：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600 万辆”工作任务，2014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将 600 万辆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分解到全国 31 省（区、市），其中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重点地区 7 省市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243 万辆，占淘汰任务的 40.5%；其他 24 个省（区、市）淘汰 357 万辆，占淘汰任务的 59.5%。为推动各地加快黄标车的淘汰工作，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六部门印发了《2014 年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并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实行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月调度制度，每月通报各地淘汰任务进展。各地纷纷出台相关配套政

策措施，有力地推动了淘汰工作，实际淘汰老旧报废汽车达 700 万辆。2014 年我国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220 万辆，较 2013 年增长 53.20%³。

废旧汽车蕴含丰富再生资源。废旧汽车拆解大致需要经过预处理、拆解、回收等三大流程，其中回收流程又包括零件回收、材料回收、特殊零部件处理等环节。对报废汽车进行循环利用可以获得非常可观的经济价值。若考虑资源精细化回收处理、零部件回收再利用以及五大总成再制造、再流通的放开等，则行业的市场空间可能达 2,000 亿元⁴。

2、行业壁垒

拟进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企业主要面临以下壁垒：

（1）经营许可证资格壁垒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2013 年 12 月 9 日，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联合下发《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本通知发布前已经环境保护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修订本地区规划，淘汰技术设备落后、不符合环保要求、资源综合利用率低、缺乏诚信和管理混乱的企业，并将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

截至 2015 年 10 月，全国共有 109 家处理企业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资格。

根据 2001 年 6 月公布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拟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提出申

³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5）》，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2015 年

⁴ 《政策临近，千亿汽车拆解行业将爆发》，国金证券，2015 年

请，由上述部门审核后颁发《资格认定书》。企业取得《资格认定书》后，应当依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企业持《资格认定书》和《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除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2002年11月，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设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特种行业许可”的行政审批。2010年7月，国务院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对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格应当具备的注册资本、存储场地、拆解场地、拆解设备、消防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废弃物储存设施和处理方案等条件做出了明确规定，使其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高了废旧汽车拆解行业的进入门槛。

可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首先需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未来该行业的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资格壁垒。

（2）环境保护壁垒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对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在厂区规划、贮存场地、处理场地、监控设备、企业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方面均有明确要求；同时对于处理企业的分拣、包装及专用容器的数量、使用与存放有细致规定，对处理人员的佩戴防护用品提出了规范；且要求处理企业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没有严格的环保设施和环境管理体制的企业将难以通过环保部对处理企业资格的审查。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对获得报废汽车回收处理资格的企业在厂区规划、贮存场地、处理场地、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作业程序、存储管理等方面均有明确要求；《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更是明确详细地规定了建设、运行具备报废汽车回收处理资格企业的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污染控制的要求。

可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均对环境保护有着严苛的要求，未来该行业的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3) 资金壁垒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采购（废旧家电回收和报废汽车回收）和运营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专项补贴资金作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通过环保部门审核才能下放。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专项补贴资金从拆解、审核到下放，周期在 12 个月以上，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资金占用较大。此外，为了适应市场和国家对环保政策的要求，拆解企业的规模需要不断提升，使用的专用设备亦需要不断升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面临较高资金壁垒。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节能环保行业是国家“十二五”规划中七大战略发展行业的重中之重，为七大可持续发展战略之首。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加快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意见》提出：“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循环发展与科技创新相结合；多渠道回收与集中分拣处理相结合；全面推进与因地制宜相结合。到 2015 年，初步建立起网络完善、技术先进、分拣处理良好、管理规范现代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各主要品种废旧商品回收率达到 70%。”2013 年 4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教育部、国家旅游局制定了《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进行奖励。2015 年 1 月，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供销合作总社制定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在全国建成一批网点布局合理、管

理规范、回收方式多元、重点品种回收率较高的回收体系示范城市，大中城市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平均回收率达到 75%以上，实现 85%以上回收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85%以上社区及乡村实现回收功能的覆盖、85%以上的再生资源进行规范化的交易和集中处理。培育 100 家左右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再生资源回收总量达到 2.2 亿吨左右。行业规模化经营水平大幅提升，技术水平显著提高，规范化运行机制基本形成。”根据我国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指引，我国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将进入系统化、规范化阶段，政策的指引有望带动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的迸发。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方面，2008 年 8 月 20 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于国务院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 年 1 月 1 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正式执行，该条例规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了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目前，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实行资格许可制度，鼓励处理企业及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自《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实施以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环保部、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分四批次开展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核查工作，共有 109 家处理企业获得基金补贴资格，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许可处理能力达到 1.27 亿台⁵。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方面，《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600 万辆”工作任务，2014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将 600 万辆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分解到全国 31 省（区、市），其中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重点地区 7 省市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243 万辆，占淘汰任务的 40.5%；其他 24 个省（区、市）淘汰 357 万辆，占淘汰任务的 59.5%。从各省市执行任务的情况来看，大多通过补贴政策鼓励淘

⁵ “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环境保护部，2015 年

汰黄标车，此外各地对黄标车的管理也不断加严，通过限行、罚款、扣分等多种方式来限制黄标车的运行。据最新的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得知，2014 年全国实际累计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逾 700 万辆，超额实现 600 万辆的淘汰目标⁶。此外，2008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管理办法》，公布 14 家再制造试点企业名单，以推动汽车再制造产业发展。2010 年 7 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对五大总成再制造提议解禁。2013 年 9 月，五部委印发《再制造产品“以旧换再”试点实施方案》，决定在 2013 年把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再制造产品为试点，往后视实施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再制造产品解禁政策实际上已经逐步铺开，《管理条例》正式稿的出台和落实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催化剂。未来五大总成设备都将允许回收再售，将提高汽车拆解行业的回收利用率。此外，随着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形成规模后，将会加大零部件回收比例，从而提高拆解产品回收价格。

②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更新换代的提速

我国家电和汽车的保有量大且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每年有大量废弃家电和汽车进入回收处理行业，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提供了充裕的可回收利用资源。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方面，2014 年，我国生产电子垃圾 600 万吨，仅次于美国的 1,170 万吨，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电子垃圾生产国⁷。

报废汽车方面，2013 年 5 月由商务部颁发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各种机动车的报废标准和年限做了相关的界定。总体来看，汽车报废的年限为 10-15 年，这与国外的情况基本相似。根据国外成熟市场经验，每年报废汽车占汽车保有量处于 5-7%的水平，按 3%-5%、2014 年 1.54 亿汽车保有量保守估算，预计当前每年的汽车报废量为 462—770 万辆。

③正规回收处理企业的增加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⁶ “2014 年全国累计淘汰报废车辆共计 700 万辆”，《再生资源与循环经济》，2015 年 01 期

⁷ 《The Global E-waste Monitor 2014: Quantities, Flows and Resources》，Kees Balde, Feng Wang, Jaco Huisman, Ruediger Kuehr, 20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原本充斥着大量家庭作坊式的个人或小企业，他们凭借在环保、物流、税费方面的低成本优势，高价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手工野蛮拆解，拆解产物中的重金属、有毒化学物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而且拆解技术落后，很大一部分再生资源无法得到循环利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方面，2012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颁布与实施，为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提供拆解处理基金补贴，增强了正规拆解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竞争力。家庭作坊式个人或小企业由于没有基金补贴，对回收而来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不再自行拆解，转而销售给正规拆解企业。目前，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竞争已从正规企业与家庭作坊式个人或小企业之间的竞争，转为正规企业之间的竞争。未来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正规企业将进一步对小企业进行收购、整合，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也将得到进一步的规范发展。

报废汽车方面，2014年我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稳步推进，全国获得拆解资质的企业数量达597家，同比增加3.65%；隶属回收网点2432个，同比增长1.4%。报废汽车回收网点已覆盖全国80%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域⁸。

（2）不利因素

①政策设计不完善

近年来，各部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但由于缺乏统筹性和系统性设计，政策没有形成合力。同时，我国缺乏对回收环节的政策激励机制，大多数政策仅针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回收行业多次提出财税政策支持弱、企业用地难、回收车辆进城难等问题，一直没有妥善解决。此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不公平竞争的问题依然存在，2011年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取消后，由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回收废旧物资不能取得进项税发票，因此，企业缴纳增值税按销售额17%征收。由于行业内企业多数为中小型企业，盈利积累较差，故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受到极大削弱。另外，各省

⁸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5）》，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2015年

份的增值税地方留成返还比例不一致，甚至有地区对企业实行包税制，导致各地企业的实际税负不一样，企业不能在同一起跑线上公平竞争，为了生存就会出现跨省流动，不利于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并且，虽然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初步建立起来的生产者责任制度可供参考，报废汽车的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责任制度尚未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各方责任义务也未划分清楚，造成废弃物产生、回收、利用、监管无人负责、责任不明的局面。

②行业整体水平较低

目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规模化企业数量少，缺乏现代管理制度和现代化经营组织方式。行业内技术研发普遍投入不足，大多数企业拆解技术水平较低，行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不高，拆解工艺落后且多为物理拆解，缺乏深度加工，拆解处理设备有待升级，拆解处理效率有待提高；多数企业对优质再生资源的加工利用水平差，分拣加工产生的产品附加值低，产品结构单一，科技含量少，增值水平低，同质化现象明显。

③回收成本高昂

随着废弃物产生量的持续增加，大批非正规再生资源回收者活跃于再生资源回收领域。伴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建设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报废汽车的回收价格也日益高涨。

此外，我国尚未形成消费者、生产者付费的再生资源处理计费体系，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企业仍然需要为再生资源支付高昂的回收费用。并且，由于报废汽车黑市的存在，大量报废汽车未通过正规渠道处理。这些因素都制约了我国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不利于我国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快速发展。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电视机 85 元/台，电冰箱 80 元/台，洗衣机 35 元/台，房间空调器 35 元/台，微型计算机 85

元/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重大影响。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的出台,自2016年3月1日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由原“四机一脑”5种产品上增加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电话单机9种,因此,2016年3月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可能会增加新增9类品种的基金补贴标准。此外,2015年11月26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颁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对原有“四机一脑”的补贴标准进行修订调整,调整后的补贴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种	补贴标准 (元/台)	备注
1	电视机	14寸及以上且25寸以下 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 电视机	60	14寸以下阴极射 线管(黑白、彩色) 电视机不予补贴
		25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 (黑白、彩色)电视机, 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 机、OLED电视机、背投 电视机	70	
2	微型计算机	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主机 和显示器)、主机显示器 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 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70	平板电脑、掌上电 脑补贴标准另行 制定
3	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 公斤<干衣量≤10公斤)	35	干衣量≤3公斤的 洗衣机不予补贴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 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 动洗衣机(3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45	
4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 箱(柜)、冷藏箱(柜) (50升≤容积≤500升)	80	容积<50升的电冰 箱不予补贴
5	空气调节器	整体式空调器、分体式空 调器、一拖多空调器(含 室外机和室内机)(制冷 量≤14000瓦)	130	

虽然公司能够根据最新补贴标准,对2016年的生产计划进行针对性调整,从而降低补贴标准变化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但公司仍然存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变动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变动的风险

根据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系统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0 月已经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共有 109 家，与第一批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 43 家处理企业相比，处理企业的数量增长超过一倍。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数量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之间的竞争也逐年加剧。此外，鉴于同一区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供应量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相同区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之间可能会为了取得本区域或附近区域更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而支付更高的回收价格，由于市场供需关系的调整及上游资源体量整体的相对稳定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价格逐年上升，导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所在区域中已经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仅有 2-3 家，数量较少。但如果未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区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数量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也将随之上涨，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仍然存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变动导致公司整体利润下降的风险。

3、拆解材料销售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线路板类、电子元器件类等再生资源，子公司华新凯业将废旧汽车拆解破碎为钢铁、铜、铝、塑料、橡胶等材料后，将前述拆解破碎后的材料销售给金属冶炼厂、塑料生产企业、玻璃生产企业、电子元器件加工处理企业等，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拆解后的金属、塑料、玻璃等材料作为再生资源，其销售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拆解材料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则其实际销售价格也会持续走低，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及拆解材料销售收入组成，拆解材料销售价格下降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故公司存在拆解材料销售价格变动导致公司总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大额应收账款导致未来发展受限及降低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078.47 万元、16,365.32 万元、22,511.74 万元，主要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

鉴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营业收入主要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及拆解材料销售收入组成。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相关规定，由环境保护部确认每个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每半年公示一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确认规范拆解量、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但基金补贴回款周期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的实际付款周期较长且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已经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但是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时公司需要支付大额回收款项，而且公司拆解设备的更新升级、未来新增产品拆解生产线的建设及未来深加工业务的开展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存在未来因资金不足导致未来发展受阻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5.26	818.37	453.92

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的付款周期较长且金额较大，公司未来还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个体收购商。目前国内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业务的主体大多为个人收购商，其直接从居民或其他个人收购商手中回收废旧电器，集中后提供给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公司。综合考虑运输费用、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等因素，公司主要与其所在地区及周边区域的个体收购商合作，并向其中回收能力较强的个体收购商进行大规模采购，因此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目前与其主要个体收购商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仍然存在未来个体供应商回收数量下降导致回收资源不足的风险。

6、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风险

无论是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还是汽车拆解处理方面，公司需要通过改进工艺流程、优化公司拆解技术以提高拆解精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原“四机一脑”5种产品基础上增加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电话单机9种类别，公司未来可能需要开拓新增类别产品拆解处理领域，形成更加完整的废弃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经济产业链。

但是，目前公司高级研发人员数量较少、研发规模及研发投入均存在一定限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及政策的变化趋势，及时升级拆解技术，则公司存在拆解技术滞后的风险。

7、处理能力未能被充分利用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持有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公司具有电视机84万台/年，电冰箱8万台/年，洗衣机6万台/年，房间空调器2万台/年，微型计算机30万台/年的处理能力，公司子公司云南华再具有电视机90万台/年，电冰箱10.5万台/年，洗衣机5万台/年，空调100台/年，电脑14.5万台/年的处理能力，内蒙古华新具有电视机88.5万台/年，电冰箱10万台/年，洗衣机5万台/年，房间空调器0.5万台/年，微型计算机8万台/年的处理能力。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价格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影响较大，如果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价格过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为保持一定的盈利水平而减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量，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处理能力无法被充分利用。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处理能力未能被充分利用的风险。

8、无法取得在用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2011年1月，华新有限与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新有限在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电子废弃物处置基地，建基地所需的100亩土地由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以每亩12万元的价格包干供给华新有限。截至2014年3月，云南华再已付清上述土地款合计1,200万元。云南华再

申请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昆明市东川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云南华再没有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土地问题受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证明出具日前的事宜而可能会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相关情形。

2012 年 7 月 10 日，华新有限与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丰镇市人民政府、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PCB 处理、永磁铁、高纯铜项目合作协议》，约定项目用地 500 亩，土地出让金按每平方米 108 元缴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高科技氟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购 200 亩地的证明》，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内蒙古华新已付清建设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项目用地总面积 200 亩的土地款合计 1,441 万元，拥有该部分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现内蒙古华新的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未受到部门处罚，今后在办理土地手续上不会有其他障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云南华再及内蒙古华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因此尚无法办理房产证。虽然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已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实际支付了土地款，国有土地管理局及园区管委会亦出具书面说明，但由于国有土地使用证申请流程尚未完成，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仍存在无法取得在用土地使用权证且因此无法办理后续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新环保存在以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容积（平方米）
锅炉房	钢混	2011/5/21	114.00
食堂	钢、钢混	2011/5/21	399.00
宿舍	钢、钢混	2011/5/21	1,342.77
配电房	钢、钢混	2011/5/21	71.00
综合办公楼	钢、钢混	2011/5/21	2,552.1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建筑物主要用于后勤或行政事务。虽然公司将在土地使用权证书更名手续完成后着手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但公司仍然存在无法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夫妇书面承诺将尽快取得华新环保房屋所有权证、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如因无法及时取得华新环保房屋所有权证、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而对华新环保、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华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夫妇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9、证书到期无法续展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持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将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17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到期。此外，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7 月到期。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在前述证书到期前未能及时申请或不再符合申请条件，可能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无法完成前述证书的续展工作，届时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也将由 15% 提高至 25%，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

因此，公司存在证书到期无法续展从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10、跨区域业务拓展受限的风险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出于运费等成本方面的考虑，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其所在地及周边地区，如果需要跨区域拓展业务，一般需要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书》。截至 2015 年 10 月已经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共计 109 家，预计未来资质证书审批将逐步趋严。

目前，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业务集中在北京、云南、内蒙古地区，未来如果公司需要继续在其他地区拓展此项业务，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取得资质导致跨区域业务拓展受限的风险。

11、安全生产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已引进国内外先进拆解设备以提升拆解流程的机械化、智能化

程度，但无论是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还是废旧汽车拆解业务，仍存在需要人工处理的拆解环节，因此在整个拆解过程中，如果员工设备操作不当或未按公司现有安全生产制度及生产流程规范等文件要求进行拆解，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拆解业务线的建设、拆解产能的提升及员工数量的增长，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管理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因此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12、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各项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的实施效果有待检验，且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亦需要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因此，公司短期内仍面临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报废汽车（以下简称“废品”）回收处理、拆解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具备一定处理规模、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正规企业；另一类是家庭作坊式的个人或小企业。此前，由于家庭作坊式的个人或小企业在环保、物流、税费方面成本较低，且得益于监管盲点可以将拆解下的零部件在非法市场高价出售，使得其可以通过提高收购价格回收更多的废品，从而在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而正规企业由于成本的先天劣势，难以与家庭作坊抗衡，从而面临废品回收不足的境地，并且为达到拆解过程的环保标准，需要投入先进的拆解处理设备，拆解成本明显高于小作坊。

有鉴于此，国家相继出台办法以鼓励取得正规资质企业的发展。2012年7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出台，给予具有拆解资质的正规企业定向补贴；2013年10月，《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出台，给予通过具有拆解资质的正规企业报废汽车的车主定向补贴，鼓励老旧汽

车报废更新。上述办法鼓励取得正规资质的企业能够用市场化的手段收购废品资源，扩大回收规模，并在规模化拆解的过程中通过深度拆解与深加工，提升拆解毛利率。而没有补贴资质的家庭作坊式个人或小企业将面临淘汰或被整合的境地。行业渐渐从无序竞争走向规范发展阶段，预计未来拆解市场将向取得拆解资质的正规企业集中，具有现代化、信息化回收系统与先进拆解生产线的大型企业，将在规模化回收拆解中受益，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2、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存在运输成本的限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报废汽车回收处理、拆解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受到回收半径的限制，因此废品拆解行业形成区域割据的竞争态势。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

根据财政部联合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截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已有 109 家企业进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坐落于唐山市玉田工业聚集区内，占地面积 335 亩。2014 年度，公司拆解废电视机 1,166,425 台、废冰箱 21,267 台、废洗衣机 32,512 台、废空调 2,156 台，废电脑 82,037 套。⁹

2) 河北万忠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

河北万忠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废旧电子电器回收利用为主营业务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型企业，其注册及经营住址位于河北永清工业园区，拥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核准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处理能力：年处理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31.4 万台。¹⁰

⁹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公示

¹⁰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北万忠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 75% 股权暨增资事项公告》，

3) 石家庄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石家庄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经营废旧电器的拆解处理、回收和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该公司有电视电脑拆解流水线、冰箱处理线、空调洗衣机处理线三套拆解处理流水线，具备年处理 156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能力，其中设计年处理废旧电视机 80 万台，废洗衣机 24 万台，废电冰箱 20 万台，废空调 16 万台，废电脑 16 万台，于 2012 年 5 月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¹¹

4) TCL 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TCL 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废旧家电及电子电器产品回收、拆解与加工处理，废五金、废塑料回收处理，废水、废液回收处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等。公司位于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内，占地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一期项目规划总投资 3 亿元人民币，建成后可实现每年 10 万吨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处理能力。¹²

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江西、河南、江苏四省建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公司。2014 年度，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达 670 万台。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突破 230 万台，成为中国单体拆解量最大的电子废弃物拆解企业。此外，公司已在江西建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公司，另有 4 个报废汽车处理公司在建设中。¹³

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及运营的清远废旧家电拆解处理基地 2014 年共

2014 年 7 月 5 日

¹¹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石家庄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公示》，2014 年 12 月 17 日

¹² TCL 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tclaobo.com/>

¹³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 8 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3 月

拆解处理废弃电子产品约 140 万台；厦门绿洲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项目 2014 年共拆解处理废弃电子产品约 140 万台。此外，湖北东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项目已于 2014 年底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资质，2015 年将进入生产阶段。并且，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启动建设手机拆解项目，未来将延伸至线路板、液晶屏、电池等部件综合处理业务。¹⁴

7)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废弃物回收、再生加工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循环经济型企业。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均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资质，2014 年度，公司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21.68 万台。¹⁵

(2)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

根据北京市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管理信息系统显示，北京市具有报废汽车拆解资质的企业共 8 家，除其中 1 家处于整改之中外，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北京市汽车解体厂有限公司

北京市汽车解体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是北京市第一家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具有二十多年的报废汽车业务工作经验和先进的现代化的管理经营模式，是北京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定点项目四家中标单位之一，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交通管理局认定的北京市报废汽车拆解六家定点企业之一，也为外籍机动车报废指定解体厂。¹⁶

2) 北京博瑞联通汽车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瑞联通汽车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公司经营面积约 39,000 平米，生产车间 3,300 多平米，办公区域 896 平米，现有员工 32 人。¹⁷

¹⁴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 3 月

¹⁵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5 年 1 月

¹⁶ 北京市汽车解体厂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jtc.cn/>

¹⁷ 北京博瑞联通汽车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oruiliantong.com/>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华新环保作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国家示范工程承建单位，专业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报废汽车的回收处理、拆解，并已成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

资质、技术和渠道是公司的三大核心竞争力。

公司具有电视机 84 万台/年、电冰箱 8 万台/年、洗衣机 6 万台/年、房间空调器 2 万台/年、微型计算机 30 万台/年的处理能力；公司子公司云南华再具有电视机 90 万台/年、电冰箱 10.5 万台/年、洗衣机 5 万台/年、空调 100 台/年、电脑 14.5 万台/年的处理能力；内蒙古华新具有处理处理电视机 88.5 万台/年、电冰箱 10 万台/年、洗衣机 5 万台/年、房间空调器 0.5 万台/年、微型计算机 8 万台/年的处理能力。

公司是中国最早进入电子废弃物拆解行业的企业之一，也是首批 43 家获得国家基金补贴的企业之一；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近几年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精细化管理，产品质量和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立足北京，辐射全国，先后在云南昆明、内蒙古丰镇设立子公司建立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中心，形成了覆盖华北、西南地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再生网络。

在华新环保的业务范围内，公司与所在地竞争对手报告期内的拆解数量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企业名称	电视机 (台)	电冰箱 (台)	洗衣机 (台)	房间空调器 (台)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台) [注]	微型计算机 主机(台) [注]	补贴金额 (元)
2015 年第一季度								
北京	华新环保	115,713	-	6,854	1,476	18,169	37,591	11,671,520
	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6,082	-	1,067	-	11,976	11,976	2,422,275
	华新环保占比	87.80%	-	86.53%	100.00%	60.27%	75.84%	82.81%
云南	云南华再	128,123	241	9,747	-	-	4,699	11,650,295
	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956	-	-	-	-	-	1,526,260
	云南华再占比	87.71%	100.00%	100.00%	-	-	100.00%	88.42%
内蒙	内蒙古华新	83,836	-	3,213	-	-	-	7,238,515

地区	企业名称	电视机 (台)	电冰箱 (台)	洗衣机 (台)	房间空调 器 (台)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台) [注]	微型计算机 主机(台) [注]	补贴金额 (元)
古	通辽华强废旧家电处理有限公司	4,680	-	12,655	-	-	-	840,725
	内蒙古华新占比	94.71%	-	20.25%	-	-	-	89.59%
2014 年度								
北京	华新环保	1,007,964	44,609	27,934	6,435	190,257	311,547	106,620,420
	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18,896	4,017	4,105	2,021	16,430	16,430	29,038,480
	华新环保占比	75.97%	91.74%	87.19%	76.10%	92.05%	94.99%	78.59%
云南	云南华再	298,410	-	8,658	-	-	-	25,667,880
	云南华再占比	100.00%	-	100.00%	-	-	-	100.00%
内蒙古	内蒙古华新	306,813	-	17,211	-	-	-	26,681,490
	通辽华强废旧家电处理有限公司	11,339	-	-	-	-	-	963,815
	内蒙古华新占比	96.44%	-	100.00%	-	-	-	96.51%
2013 年度								
北京	华新环保	932,769	36,356	40,217	-	-	-	83,601,440
	华新环保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	-	-	100.00%

注：云南将微型计算机显示器和主机合并以套为单位列示。微型计算机拆解补贴金额=该季度拆解的成套微型计算机数量×85元/套，其中，一台微型计算机显示器与微型计算机主机为一套，当季累计未成套的微型计算机显示器或主机可延续至以后季度计算配套数量并申请补贴。

数据来源：北京市环保局、云南省环保厅、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资质优势

公司是中国最早进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的企业之一，华新环保也是首批 43 家获得国家基金补贴的企业之一。根据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系统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0 月，已经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共有 109 家，华新环保和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占据了其中 3 席。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度，华新环保和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和补贴金额在业务所在地均遥遥领先于竞争对手。

华新环保母公司位于我国首都北京市，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北京作为我国的首都，发达的经济水平和充沛的人口数量成为了电器电子产品和汽车消费的沃土，人均汽车保有量位列全国第一，同时也为电器电子产品和汽车的报废提

供了数量基础。此外，北京交通便利，背靠京津唐工业带，周边企业对拆解物的需求旺盛，为拆解出产品的销售提供了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和充分的市场需求。

（2）技术优势

华新环保经过多年的实际生产实践，积累了大量的拆解处理经验，并十分重视对国际先进环保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结合国情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提升了产品的整体价值和精细程度。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拥有 8 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整线工艺及关键处理设备相关的专利。

华新环保严格按照环保部颁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备要求》，拥有成套完备的“四机一脑”处理设备，包括废电视机/显示器拆解流水线、废洗衣机拆解流水线、废冰箱拆解流水线、废电脑主机/空调拆解流水线，且在北京独家拥有液晶/笔记本拆解流水线。此外，公司还拥有打印机/手机等非基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流水线、印刷电路板处理线，并从德国 URT Umwelt und Recyclingtechnik GmbH 进口价值 2,157,195 欧元的冰箱拆解流水线，从深度和广度上满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需求。此外，华新环保作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备集成供应商，已经为国内多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提供了技术输出服务，且降低了自身产品的成本。

（3）回收渠道布局优势

2012 年公司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并进入国家首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报告期内共回收拆解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约 400 万台。公司注重回收渠道网络的布局，在北京市政府的财政支持下，通过培育区域个体收购商、自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站香蕉皮、与 4S 店、行政事业单位合作等多种形式扩大回收规模。公司已成为北京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回收企业，可以以低廉的价格取得优质的产品。目前回收网络以北京为中心，辐射全国，先后在云南昆明、内蒙古丰镇设立子公司建立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中心，形成了覆盖华北、西南地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再生网络，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稳定回收来源。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 流动资金不足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持续不断地投入资金购置原材料及设备固定资产以实现规模化收购与拆解，提高单台废品的拆解毛利率。随着拆解物补贴种类的增加以及技术要求的提高，公司也需要持续地扩充和升级生产设备。此外，为了实现深度拆解与再生资源的深加工，公司需要增加研发投入与设备投入，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另外，公司从提交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申请到收到补贴资金往往需要将近一年的时间，因此需要企业垫资购买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拆解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

(2) 技术领域有待拓展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还主要集中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领域，在废品拆解深度处理方面，公司的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公司还需要提高拆解深度，提升对拆解材料分类分选的精细化操作水平，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提高拆解材料的资源化利用率。就此，公司已与澳大利亚公司 **Biofiba Limited** 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引进木塑生产线，配套的车间已在建设之中。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聘请总经理 1 名，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期间历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5-7 人，未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此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健全，其召开程序合法、内容有效、运行情况良好，现有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亦对于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有所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控流程和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和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能够充分保证合法、有效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罚款

2014年11月15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就华新有限未取得北侧三层车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行为出具京建法罚（市）字[2014]第0100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工程合同款1%的罚款，罚款金额为251,278.91元。

国浩律师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取得相关工程建设许可。造成前述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是相关工程负责人对建筑施工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度不高所致，公司已就此加强了内控管理及对相关人员的培训。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条款裁量基准（一）（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违法情节属于“已具备我市规定的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全部条件，且工程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情节；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第十九条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标准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公司及相关工程责任人支浩华均作出的是相关处罚标准下限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工程建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并非针对公司主营业务，且处罚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二）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罚款

2014年8月，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2014年7月华新凯业未经有关部门审批经营存储危险化学品，出具编号为（京顺）安监管罚（2014）1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华新凯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44万元并处以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国浩律师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新凯业未因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发生安全事故，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之日起即停止了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并按期缴纳了罚款，剩余危险化学品已妥善处置，未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华新凯业作出的是相关处罚标准下限的行政处罚。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了《守法证明》，华新凯业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新凯业的前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及时妥善纠正，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亦未认定该行为构成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罚款

2015年6月1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就香蕉皮逾期未申报2015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相关事宜对香蕉皮出具编号为开国简罚（2015）26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香蕉皮处以3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次罚款的金额较小，占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此外，国浩律师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香蕉皮相关报税人员由于经验不足，致使香蕉皮逾期未申报2015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后，又因此事项导致申报系统异常，从而导致香蕉皮亦未能及时申报2014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经与相关税务机关沟通，香蕉皮于2015年6月1日办理了2015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及2014年企

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香蕉皮已按期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加强了对相关报税人员的培训。香蕉皮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相关行政处罚额度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夫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设备和无形资产，资产与股东的资产能够明确区分，不存在与股东共有资产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因资产、资金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选举、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公司的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的职责，不利用华新环保的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身份损害华新环保、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承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华新环保同类业务的情况，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华新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则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华新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四、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承诺如华新环保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华新环保，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华新环保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华新环保。”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如下：（1）公司的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2）公司的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批准等均作出了详细规定。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并确认华新环保最近二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财务会计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同时，确认华新环保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有通过新签署协议等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确认华新环保最近二年及一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含延续至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本人愿意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完全承担因虚假承诺给相关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张军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24.99% 的股份，通过持有恒易伟业 85.63%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 16.55% 的股份
林耀武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7.13% 的股份，通过持有恒易伟业 1.80%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 16.55% 的股份
张玉林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6.77% 的股份，通过持有恒易伟业 1.80%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 16.55% 的股份
王建明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恒易伟业 10.78%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 16.55% 的股份
张喜林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68% 的股份
刘剑锋	董事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科惠合伙、科惠有限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科惠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4.26% 的股份、科惠有限直接持有公司 1.82% 的股份
沙初犊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公司 2.42% 的股份
赵铁龙	监事	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刘洋	职工代表监事	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姚智	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孟聪	财务负责人	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沙初轶与张军配偶沙越系兄妹关系，张军与张玉林系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刘剑锋以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书及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所有股东均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之“（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张军	董事长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乐山市江都乐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1]	执行董事
林耀武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无	无
张玉林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明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董事会秘书		
张喜林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刘剑锋	董事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沙初狷	监事会主席	北京朗然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注 2]	监事
赵铁龙	监事	无	无
刘洋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姚智	副总经理	无	无
孟聪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注 1：乐山市江都乐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吊销，目前注销程正在办理中

注 2：北京朗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吊销，目前注销程正在办理中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对被投资企业 的出资比例
张军	董事长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 息系统有限公司	因特网信息服 务	57.66%
		河北玄明会展服 务有限公司	会展服务	20.00%
		北京恒易伟业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投资咨询	85.63%
林耀武	董事、常务副 总经理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 息系统有限公司	因特网信息服 务	21.33%
张玉林	董事、副 总经理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 息系统有限公司	因特网信息服 务	13.00%
		北京世纪佳通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25.00%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1.80%
王建明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10.78%
张喜林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因特网信息服务	8.00%
刘剑锋	董事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18.00%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85%
沙初轶	监事会主席	北京朗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因特网信息服务	40%
赵铁龙	监事	无	无	无
刘洋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姚智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孟聪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注：北京朗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吊销，目前注销程正在办理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曾为张军、张玉林、张喜林、王建明、林耀武、张果梅、刘晓薇。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军、林耀武、张玉林、王建明、张喜林、刘剑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军为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张军、林耀武、张玉林、王建明、张喜林、刘剑锋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曾分别由王世荣、姚智担任。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沙初犊、赵铁龙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沙初犊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沙初犊、赵铁龙、刘洋一直担任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一名经理，由王建明担任。

2015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建明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林耀武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喜林、张玉林、姚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孟聪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王建明、林耀武、张喜林、张玉林、姚智、孟聪一直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

(一) 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审计，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5]37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了如下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新环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新环保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43,562.05	16,725,766.11	20,638,683.99
应收账款	212,864,786.11	155,469,449.75	86,245,491.05
预付款项	4,023,586.89	3,940,475.85	4,393,053.95
其他应收款	4,015,199.94	3,228,368.41	5,270,378.21
存货	34,818,977.21	36,954,939.77	16,304,184.95
其他流动资产	988,658.42	1,940.10	-
流动资产合计	279,854,770.62	216,320,939.99	132,851,792.1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6,740,993.71	138,013,317.82	79,528,611.94
在建工程	66,511,656.39	60,526,522.02	89,682,799.97
无形资产	44,735,054.30	45,341,734.14	20,745,319.23
长期待摊费用	482,018.09	617,934.42	581,34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5,682.87	1,791,685.95	766,019.59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1,831.72	6,276,750.75	33,950,03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737,237.08	252,567,945.10	225,254,134.34
资产总计	537,592,007.70	468,888,885.09	358,105,926.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00,000.00	30,000,000.00	-
应付账款	44,432,674.26	37,891,141.35	48,763,310.54
预收款项	1,640,927.96	4,391,698.40	7,352,549.12
应付职工薪酬	2,493,410.09	2,157,630.95	1,985,702.91
应交税费	4,969,381.32	7,521,170.48	4,454,088.92
应付利息	5,214,136.40	3,847,490.88	16,000.00
其他应付款	95,803,747.29	48,586,811.32	90,424,39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138.81	2,315,852.33	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007,203.42	48,770,754.85	5,945,694.14
流动负债合计	232,698,619.55	185,482,550.56	167,941,74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537,542.43	9,263,409.56	-
递延收益	30,237,547.80	32,804,542.54	31,130,64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75,090.23	42,067,952.10	31,130,640.29
负债总计	270,473,709.78	227,550,502.66	199,072,383.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800,000.00	147,84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5,645,747.62	48,105,747.62	17,945,747.62
盈余公积	7,631,207.40	7,188,135.35	4,392,862.42
未分配利润	49,041,342.90	38,204,499.46	16,694,93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118,297.92	241,338,382.43	159,033,542.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118,297.92	241,338,382.43	159,033,542.70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总计	537,592,007.70	468,888,885.09	358,105,926.4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686,693.56	276,667,704.99	176,835,696.29
减: 营业成本	167,605,425.08	197,808,556.06	133,085,536.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5,608.52	3,067,883.87	1,221,907.12
销售费用	2,192,852.51	2,368,505.30	1,714,257.81
管理费用	22,474,963.48	33,932,433.19	22,981,962.77
财务费用	3,109,036.42	5,723,768.53	2,855,457.15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4,466,770.87	5,040,273.41	3,223,423.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115,594.52	13,019.18
二、营业利润	8,662,036.68	28,841,879.15	11,766,171.20
加：营业外收入	4,836,154.87	1,800,719.09	266,790.56
减：营业外支出	415,921.61	2,980,131.07	139,749.80
三、利润总额	13,082,269.94	27,662,467.17	11,893,211.96
减：所得税费用	1,802,354.45	3,357,627.44	1,749,972.83
四、净利润	11,279,915.49	24,304,839.73	10,143,239.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或股东）的净利润	11,279,915.49	24,304,839.73	10,143,239.1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279,915.49	24,304,839.73	10,143,239.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或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11,279,915.49	24,304,839.73	10,143,23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162,557,964.02	242,476,796.24	133,720,82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840,445.44	4,476,886.31	23,583,08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98,409.46	246,953,682.55	157,303,91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139,584,134.63	218,504,967.74	85,470,140.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20,315,508.98	24,854,847.45	17,445,02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03,467.59	23,241,658.97	12,997,94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4,455,165.18	14,333,270.63	18,069,35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58,276.38	280,934,744.79	133,982,46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30,559,866.92	-33,981,062.24	23,321,44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8,000,000.00	3,000,000.00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15,594.52	13,0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239,600.00	6,9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355,194.52	9,988,01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48,398.37	55,376,307.20	86,284,50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535.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1,933.49	83,376,307.20	86,284,50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1,933.49	-32,021,112.68	-76,296,48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	58,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103,951,328.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0,000.00	2,500,000.00	56,290,69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00,000.00	164,451,328.45	56,290,69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951,328.45	53,000,000.00	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69,075.20	2,096,763.01	2,963,172.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600.93	53,293,707.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92,004.58	108,390,470.48	10,463,17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07,995.42	56,060,857.97	45,827,52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6,195.01	-9,941,316.95	-7,147,517.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7,367.04	20,638,683.99	27,786,201.6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3,562.05	10,697,367.04	20,638,683.99

(4) 合并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8月的合并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注册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 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840,000.00	48,105,747.62	7,188,135.35	38,204,499.46	241,338,382.43

项 目	2015年1-8月				
	注册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 东)权益合计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7,840,000.00	48,105,747.62	7,188,135.35	38,204,499.46	241,338,38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960,000.00	7,540,000.00	443,072.05	10,836,843.44	25,779,915.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79,915.49	11,279,915.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60,000.00	7,540,000.00			14,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6,960,000.00	7,540,000.00			1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3,072.05	-443,072.05	-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072.05	-443,072.0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4,800,000.00	55,645,747.62	7,631,207.40	49,041,342.90	267,118,297.92

2) 2014年度的合并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度				
	注册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 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7,945,747.62	4,392,862.42	16,694,932.66	159,033,542.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7,945,747.62	4,392,862.42	16,694,932.66	159,033,542.70

项 目	2014 年度				
	注册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 东) 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7,840,000.00	30,160,000.00	2,795,272.93	21,509,566.80	82,304,839.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304,839.73	24,304,839.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40,000.00	30,160,000.00			5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7,840,000.00	30,160,000.00			5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95,272.93	-2,795,272.93	-
1. 提取盈余公积			2,795,272.93	-2,795,272.9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840,000.00	48,105,747.62	7,188,135.35	38,204,499.46	241,338,382.43

3) 2013 年度的合并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注册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 东)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7,945,747.62	3,250,825.10	7,693,730.85	148,890,303.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7,945,747.62	3,250,825.10	7,693,730.85	148,890,30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42,037.32	9,001,201.81	10,143,239.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43,239.13	10,143,239.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 目	2013 年度				
	注册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 东) 权益合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42,037.32	-1,142,037.3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2,037.32	-1,142,037.3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7,945,747.62	4,392,862.42	16,694,932.66	159,033,542.7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9,668.22	14,435,767.06	14,966,998.65
应收账款	89,767,585.44	104,299,261.66	86,245,491.05
预付款项	2,915,388.97	3,148,989.20	4,130,553.95
其他应收款	163,087,439.36	112,133,101.50	54,330,707.52
存货	18,637,804.49	10,520,611.66	15,105,347.11
其他流动资产	440,127.97	-	-
流动资产合计	279,708,014.45	244,537,731.08	174,779,098.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995,374.35	39,020,439.25	36,020,439.25
固定资产	74,828,112.30	78,226,345.16	74,221,552.46
在建工程	59,093,418.78	51,306,866.41	9,342,531.49
无形资产	14,984,396.90	15,233,195.22	15,587,892.14
长期待摊费用	482,018.09	617,934.42	581,34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339.97	1,105,427.05	755,559.58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3,031.28	5,106,283.73	3,160,19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667,691.67	190,616,491.24	139,669,514.33
资产总计	468,375,706.12	435,154,222.32	314,448,612.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30,000,000.00	-
应付账款	22,677,265.56	25,564,560.58	29,652,887.18
预收款项	444,147.56	3,471,550.62	402,549.12
应付职工薪酬	1,128,351.37	1,553,108.16	1,985,702.91
应交税费	1,087,376.99	4,850,587.83	3,468,439.34
应付利息	5,214,136.40	3,847,490.88	16,000.00
其他应付款	94,789,561.52	51,395,413.14	81,210,49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138.81	2,315,852.33	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540,781.32	32,556,704.08	5,945,694.14
流动负债合计	174,018,759.53	155,555,267.62	131,681,765.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537,542.43	9,263,409.56	-
递延收益	22,489,747.77	24,936,609.21	23,320,64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27,290.20	34,200,018.77	23,320,640.29
负债总计	204,046,049.73	189,755,286.39	155,002,405.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800,000.00	147,84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666,186.87	42,126,186.87	11,966,186.87
盈余公积	7,631,207.40	7,188,135.35	4,392,862.42
未分配利润	52,232,262.12	48,244,613.71	23,087,15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329,656.39	245,398,935.93	159,446,20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8,375,706.12	435,154,222.32	314,448,612.6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284,870.69	207,767,694.36	159,510,139.14
减: 营业成本	63,594,059.23	142,430,300.09	122,747,435.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769.66	1,215,262.28	884,055.60
销售费用	1,179,351.17	2,141,750.00	1,326,562.02
管理费用	14,036,231.70	21,762,645.52	15,808,447.50
财务费用	3,099,462.94	5,720,717.38	2,860,203.26
资产减值损失	573,348.64	2,332,449.84	3,302,871.7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799,013.92	115,594.52	-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营业利润	1,613,633.43	32,280,163.77	12,580,563.68
加：营业外收入	3,512,722.44	1,416,872.75	255,790.56
减：营业外支出	380,932.78	2,139,287.68	121,555.75
三、利润总额	4,745,423.09	31,557,748.84	12,714,798.49
减：所得税费用	314,702.63	3,605,019.58	1,294,425.26
四、净利润	4,430,720.46	27,952,729.26	11,420,373.23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4,430,720.46	27,952,729.26	11,420,373.2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026,195.92	204,621,676.80	108,564,57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815.32	4,347,177.74	21,026,30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31,011.24	208,853,260.02	129,590,87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62,027.31	153,849,267.00	90,796,01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7,036.25	17,716,720.05	13,668,42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4,128.81	15,794,055.71	8,929,43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3,747.98	9,281,339.74	14,446,59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46,940.35	196,641,382.50	127,840,46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4,070.89	12,211,877.52	1,750,41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5,59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115,594.5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33,727.55	25,919,281.87	16,411,96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773.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71,500.74	56,919,281.87	16,411,96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1,500.74	-28,803,687.35	-16,411,96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	58,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103,951,328.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10,000.00	28,398,151.20	54,490,69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10,000.00	190,349,479.65	54,490,69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951,328.45	53,000,000.00	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69,075.20	2,096,763.01	2,963,172.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49,866.27	125,220,537.47	35,687,43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70,269.92	180,317,300.48	46,150,61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0,269.92	10,032,179.17	8,340,08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7,699.77	-6,559,630.66	-6,321,467.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7,367.99	14,966,998.65	21,288,466.2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668.22	8,407,367.99	14,966,998.65

(4) 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8月的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注册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840,000.00	42,126,186.87	7,188,135.35	48,244,613.71	245,398,93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7,840,000.00	42,126,186.87	7,188,135.35	48,244,613.71	245,398,93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960,000.00	7,540,000.00	443,072.05	3,987,648.41	18,930,72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30,720.46	4,430,72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60,000.00	7,540,000.00			14,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6,960,000.00	7,540,000.00			1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 目	2015年1-8月				
	注册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443,072.05	-443,072.05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072.05	-443,072.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4,800,000.00	49,666,186.87	7,631,207.40	52,232,262.12	264,329,656.39

2) 2014 年度的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注册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1,966,186.87	4,392,862.42	23,087,157.38	159,446,20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1,966,186.87	4,392,862.42	23,087,157.38	159,446,20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7,840,000.00	30,160,000.00	2,795,272.93	25,157,456.33	85,952,729.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952,729.26	27,952,729.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40,000.00	30,160,000.00			5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7,840,000.00	30,160,000.00			5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95,272.93	-2,795,272.93	
1. 提取盈余公积			2,795,272.93	-2,795,272.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项 目	2014 年度				
	注册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840,000.00	42,126,186.87	7,188,135.35	48,244,613.71	245,398,935.93

3) 2013 年度的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注册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1,966,186.87	3,250,825.10	12,808,821.47	148,025,833.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1,966,186.87	3,250,825.10	12,808,821.47	148,025,83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42,037.32	10,278,335.91	11,420,373.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20,373.23	11,420,373.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42,037.32	-1,142,037.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2,037.32	-1,142,037.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合计
	注册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1,966,186.87	4,392,862.42	23,087,157.38	159,446,206.6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华新凯业、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华星康彩、河南华再、瑞翔运通，报告期内变化如下：

（1）2014 年 4 月，公司出资 300 万元投资设立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香蕉皮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2015 年 5 月，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将子公司河南省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自收到工商注销通知之日起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5 年 8 月，本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将子公司北京瑞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自收到工商注销通知之日起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因此，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华新凯业	100.00%	-
2	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华再	100.00%	-
3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新	100.00%	-
4	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香蕉皮	100.00%	-
5	河北华星康彩塑料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康彩	100.00%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

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组合 2	第三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了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原材料系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废旧家电，主要包括符合国家基金补贴政策范围内的“四机一脑”、其他小家用电器；以及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准予报

废拆解的汽车。

在产品系公司对外出口的需经二次拆解的主机线路板。

库存商品系公司将废旧家电和废旧汽车拆解完工后形成的金属、塑料、线类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系公司无处置技术或资质，委托外部非关联方再处置加工的塑料产品。

(2) 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核算，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

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

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20%
机械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3-5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3-10	5%	31.67%-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

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

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系拆解完工后的金属、塑料、玻璃、元器件等，企业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商品出库即完成商品所有权风险的转移；企业依据出库时商品的过磅量与单价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采取预收方式的，收到货款时确认预收账款，发出商品并取得对方的确认凭证时确认收入；

采取赊销方式的，以发出商品并取得对方的确认凭证时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2）废弃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收入

经环保部门认定的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拆解量进行审核，出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报告》，并在环保局网站上公示拆解数量；企业根据实际拆解量及历史不合格拆解率暂估应收补贴款并确认递延收益，根据实际销售的拆解产品成本金额占总体拆解成本的百分比对基金补贴进行分摊并确认补贴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

2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本期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将递延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在财务报表项目单独披露	递延收益	31,130,64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130,640.2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968.67	27,666.77	17,683.57
净利润（万元）	1,127.99	2,430.48	1,014.32
毛利率（%）	20.07	28.50	24.74
净资产收益率（%）	4.34	14.20	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5	14.70	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0.08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83.57 万元、27,666.77 万元及 20,968.6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2%、99.51%、99.87%，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转租收入及受托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收入。

2015 年之前，微型计算机拆解补贴的审核政策尚未明朗；2015 年 1 月，北京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对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至 2014 年第四季度微型计算机拆解数量进行了审核及公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至 2014 年第四季度拆解微型计算机主机和显示器相关的基金拆解补贴于 2014 年度确认递延收益并结转主营业务收入。因此，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

2015 年 1-8 月，由于上游再生资源回收价格的上涨，下游拆解物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的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江环保（002672）[注]	16.11%	-
格林美（002340）	27.30%	26.94%
万容科技（833311）	18.77%	16.60%
仁新科技（833310）	21.20%	24.08%
平均数	21.16%	22.54%
华新环保	28.74%	24.28%

注：东江环保未公布 2013 年度基金拆解业务收入与成本情况，因此 2013 年度平均数中未纳入东江环保。

数据来源：东江环保年度报告、格林美年度报告、万容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仁新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系北京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的定点回收企业，能够以低廉的价格取得可利用率高的可再生资源，因而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格林美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56%	43.61%	49.29%
流动比率（倍）	1.20	1.17	0.79
速动比率（倍）	1.05	0.97	0.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29%、43.61%和 43.56%。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和在建工程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长所致；2015 年 8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增加，流动性逐渐改善。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东江环保（002672）	43.06%	1.70	1.47	25.02%	2.69	2.28
格林美（002340）	59.11%	1.14	0.63	65.72%	1.10	0.57
万容科技（833311）	54.64%	0.99	0.65	55.73%	0.97	0.51
仁新科技（833310）	49.27%	1.67	1.28	51.76%	1.69	0.93
平均数	51.52%	1.38	1.01	49.56%	1.61	1.07
华新环保	48.53%	1.17	0.97	55.59%	0.79	0.69

数据来源：东江环保年度报告、格林美年度报告、万容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仁新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低于格林美和万容科技。公司流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但速动比率高于格林美和万容科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高于格林美和万容科技。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三）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2.17	2.96
存货周转率（次）	4.58	7.23	7.1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四机一脑”拆解量的累积，相应的应收基金补贴款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2015年1-8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2014年度的63.28%，保持稳定。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东江环保（002672）	6.29	5.07	8.18	4.38
格林美（002340）	5.97	1.65	10.15	2.06
万容科技（833311）	4.41	2.65	3.28	1.35
仁新科技（833310）	3.25	4.08	2.84	2.27
平均数	4.98	3.36	6.11	2.51
华新环保	2.17	7.23	2.96	7.19

数据来源：东江环保年度报告、格林美年度报告、万容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仁新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应收基金补贴款金额较大，且持续增加，因此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可比公司。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所列可比公司。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继续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显示出了较强的营运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127.99	2,430.48	1,014.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6.68	504.03	322.34
固定资产折旧	780.89	865.33	552.75
无形资产摊销	69.77	63.00	52.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9	16.91	16.28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	251.58	1.6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18	592.83	297.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56	-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40	-102.57	-4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69	-2,209.73	440.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08.91	-5,678.28	-5,489.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6.55	-120.12	5,169.8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99	-3,398.11	2,332.14

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折旧摊销、发生财务费用以及存货减少所致。

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四机一脑”拆解量的累积，相应的应收基金补贴款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基金补贴款分别为8,362.31万元、15,898.15万元和22,020.9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收款金额	1,420,447.76	2,596,203.18	2,075,836.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557,964.02	242,476,796.24	133,720,821.65
比例	0.87%	1.07%	1.55%

现金收款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来自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系个人客户交易习惯支付现金所致。公司手机、打印机等非基金产品拆解出的配件以及华新凯业汽车拆解出的零配件都存在较多的个人客户需求。由于公司采取询价的销售方

式，一般取价格最高者，且个人客户报价较公司客户高，因此上述产品多销售给个人客户，并由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此外，公司日常经营中向供应商、客户收取的吨包押金、过磅费，收款时由业务员开具过磅单等单据，供应商、客户直接到财务交款。由于相应款项单笔金额较小，频次较高，因此公司采取现金收款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付款金额	458,849.00	1,169,148.50	587,54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584,134.63	218,504,967.74	85,470,140.03
比例	0.33%	0.54%	0.69%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从事报废汽车拆解，对将车辆交予华新凯业进行规范拆解的车主将支付200-400元的车款。由于交车量大，单笔金额小，个人车主交易习惯接受现金，转账交易成本较高、手续繁杂，因此公司采取现金付款的方式。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构成。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系母公司华新环保及子公司华星康彩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系母公司华新环保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关联方借款。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偿还关联方借款支付的现金。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0,968.67	100.00%	27,666.77	100.00%	17,683.57	100.00%
减：营业成本	16,760.54	79.93%	19,780.86	71.50%	13,308.55	75.26%
营业毛利	4,208.13	20.07%	7,885.91	28.50%	4,375.02	24.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56	0.56%	306.79	1.11%	122.19	0.69%
销售费用	219.29	1.05%	236.85	0.86%	171.43	0.97%
管理费用	2,247.50	10.72%	3,393.24	12.26%	2,298.20	13.00%
财务费用	310.90	1.48%	572.38	2.07%	285.55	1.61%
资产减值损失	446.68	2.13%	504.03	1.82%	322.34	1.82%
投资收益	-	-	11.56	0.04%	1.30	0.01%
营业利润	866.20	4.13%	2,884.19	10.42%	1,176.62	6.65%
加：营业外收入	483.62	2.31%	180.07	0.65%	26.68	0.15%
减：营业外支出	41.59	0.20%	298.01	1.08%	13.97	0.08%
利润总额	1,308.23	6.24%	2,766.25	10.00%	1,189.32	6.73%
减：所得税费用	180.24	0.86%	335.76	1.21%	175.00	0.99%
净利润	1,127.99	5.38%	2,430.48	8.78%	1,014.32	5.74%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941.78	99.87%	27,532.31	99.51%	17,263.58	97.62%
其他业务收入	26.89	0.13%	134.46	0.49%	419.99	2.38%
营业收入合计	20,968.67	100.00%	27,666.77	100.00%	17,683.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97%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转租收入及受托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收入。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解产品销售收入	9,190.01	43.88%	12,923.70	46.94%	8,800.26	50.98%
基金拆解补贴收入	11,751.77	56.12%	14,608.61	53.06%	8,463.32	49.0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941.78	100.00%	27,532.31	100.00%	17,263.58	100.00%

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的收入来源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拆解物的销售收入，另一部分为国家拆解基金的补贴收入。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系拆解完工后的金属、塑料、元器件等。拆解物虽然属于再生资源，但是一般按废料价格出售，价格远低于原生资源，销售拆解物的收入不足以覆盖拆解成本。国家为推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取得拆解资质的正规企业发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主要依靠基金补贴实现盈利，这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行业的普遍现象。报告期内，基金补贴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2%、53.06% 和 56.1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环境保护部负责对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每个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并汇总提交财政部。财政部按照环境保护部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和基金补贴标准，核定对每个处理企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实际业务中，经环保部门认定的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每季度对公司拆解量进行审核，出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报告》，并在环保局网站上公示拆解数量；环保部复核后，每半年公示一次核定的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并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发放补贴款。公司根据实际拆解量及历史不合格拆解率暂估应收补贴款并确认递延收益；根据实际销售的拆解产品成本金额占总体拆解成本的百分比对基金补贴进行分摊减少递延收益并确认补贴收入；收到补贴款后冲减应收补贴款。因为仅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公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企业可申请领取补贴，故公司无需单独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均系专门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与回收资源循环利用的企业，其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后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拆解，将拆解后的再生资源对外销售取得拆解产品销售收入，并根据拆解数量申请取得国家财政部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

基金补贴收入。

报告期内，子公司华新凯业系专门从事废旧汽车拆解及拆解材料循环利用的企业，其回收废旧汽车后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拆解，将拆解后的可再生资源对外销售取得拆解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采取预收方式的，收到货款时确认预收账款，发出商品并取得对方的确认凭证时确认收入；采取赊销方式的，以发出商品并取得对方的确认凭证时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2) 废弃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收入

经环保部门认定的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拆解量进行审核，出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报告》，并在环保局网站上公示拆解数量；企业根据实际拆解量及历史不合格拆解率暂估应收补贴款并确认递延收益，根据实际销售的拆解产品成本金额占总体拆解成本的百分比对基金补贴进行分摊并确认补贴收入。

报告期内，华新环保子公司内蒙古华新、云南华再分别于 2014 年 7 月和 9 月投产，公司生产工艺日趋成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量增加，以致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4 年度的 75.79%。

2、按地区划分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来自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	20,691.47	98.80%	27,189.82	98.76%	17,263.58	100.00%
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	250.31	1.20%	342.49	1.24%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941.78	100.00%	27,532.31	100.00%	17,26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8% 以上来自于境内。

2014 和 2015 年度，华新环保将电脑主机中拆解出的印刷电路板板通过华展鑫荣代理出口至优美科，优美科根据从中提炼出的贵金属及其相应的市场价格乘

以约定的折扣率，再扣除相关的提炼费用后向华展鑫荣支付货款，再由华展鑫荣扣除手续费后将货款支付给华新环保。

（二）营业成本、毛利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与营业收入相对应，公司的营业成本 98%以上为主营业务成本，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736.16	99.85%	19,618.16	99.18%	13,071.75	98.22%
其他业务成本	24.38	0.15%	162.69	0.82%	236.81	1.78%
营业成本合计	16,760.54	100.00%	19,780.85	100.00%	13,308.56	100.00%

报告期内，华新环保子公司内蒙古华新、云南华再分别于 2014 年 7 月和 9 月投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量增加，以致 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2015 年 1-8 月，公司原材料回收价格上涨，公司营业成本占 2014 年度的 84.73%。

2、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968.67	27,666.77	17,683.57
营业成本	16,760.54	19,780.86	13,308.55
毛利	4,208.13	7,885.91	4,375.02
毛利率	20.07%	28.50%	24.74%

2015 年之前，微型计算机拆解补贴的审核政策尚未明朗；2015 年 1 月，北京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对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至 2014 年第四季度微型计算机拆解数量进行了审核及公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至 2014 年第四季度拆解微型计算机主机和显示器相关的基金拆解补贴于 2014 年度确认递延收益并结转主营业务收入。因此，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

2015 年 1-8 月，由于上游再生资源回收价格的上涨，下游拆解物销售价格下

降，最终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三）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19.29	1.05%	236.85	0.86%	171.43	0.97%
管理费用	2,247.50	10.72%	3,393.24	12.26%	2,298.20	13.00%
财务费用	310.90	1.48%	572.38	2.07%	285.55	1.61%
期间费用合计	2,777.69	13.25%	4,202.47	15.19%	2,755.17	15.5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系管理费用。

2013 至 2014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2015 年 1-8 月，由于管理费用占比下降，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1.03	23.27%	81.06	34.23%	87.37	50.97%
咨询服务费	10.74	4.90%	11.62	4.91%	7.10	4.14%
折旧费	38.32	17.48%	28.14	11.88%	0.76	0.44%
运费	8.16	3.72%	25.65	10.83%	13.98	8.15%
玻璃及危险物处置费	94.43	43.06%	22.94	9.69%	1.85	1.08%
车辆费	7.35	3.35%	16.66	7.03%	6.37	3.72%
其他	9.25	4.22%	50.78	21.44%	53.99	31.49%
销售费用合计	219.29	100.00%	236.85	100.00%	171.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和玻璃及危险废物处置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年化后持续增长，主要系玻璃及危险废物处置费和折旧费增长所致。2014 年 6 月，公司购入 25 量厢式货车及 5 量小型货车，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折旧费年化后持续增长。公司拆解出的锥玻璃 2014 年起市场需求消失，屏玻璃 2014 年下半年起市场需求消失，公司无法将其对外销售，而须将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当期的销售费用中的玻璃及危险废物处置费金额相应较大。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	441.81	19.66%	603.36	17.78%	644.07	28.02%
职工薪酬	747.92	33.28%	983.93	29.00%	612.40	26.65%
折旧费	178.27	7.93%	252.86	7.45%	129.46	5.63%
运输费	196.47	8.74%	394.75	11.63%	118.25	5.15%
车辆使用费	64.67	2.88%	147.08	4.33%	140.90	6.13%
中介费	57.69	2.57%	130.25	3.84%	160.05	6.96%
税费	128.03	5.70%	194.71	5.74%	85.31	3.71%
摊销费	80.63	3.59%	78.30	2.31%	54.18	2.36%
房屋物业费	94.09	4.19%	62.63	1.85%	3.64	0.16%
其他	257.91	11.48%	545.37	16.07%	349.94	15.23%
管理费用合计	2,247.50	100.00%	3,393.24	100.00%	2,298.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以及运输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随着内蒙古华新、云南华再两家子公司陆续投产，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等费用年化后持续增加。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383.57	123.37%	592.83	105.71%	297.92	104.33%
减：利息收入	17.77	5.72%	23.87	4.17%	15.04	5.27%
加：汇兑损益	-57.39	-18.46%	-	-	-	-
加：其他	2.50	0.80%	3.42	0.61%	2.67	0.94%
财务费用合计	310.90	100%	572.38	100%	285.55	100%

2014年度，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向外借款以支持公司的发展，因此利息支出较2013年度有所增长。2015年1-8月，公司利息支出为2014年度的64.70%，保持稳定。

2015年1-8月，公司汇兑损益系公司2014年从德国URT Umwelt und Recyclingtechnik GmbH(原名UNTHA Recyclingtechnik GmbH)进口冰箱拆解线，并采用分期付款结算所致。具体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采

购合同”。

(四) 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443.77	359.37	322.34
存货跌价损失	2.90	144.66	-
合计	446.68	504.03	322.3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损失。

2、投资收益分析

2013 年度，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13,019.18 元，系子公司华星康彩 2012 年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014 年度，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115,594.52 元，系母公司华新环保 2014 年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362.84	-85.85	1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1,127.99	2,430.48	1,014.3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2.17%	-3.53%	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5.16	2,516.34	1,002.4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构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较小。2015 年 1-8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处理账龄较长且无需支付的往来款项并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五) 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华新环保	17%	5%	15%[注]
华新凯业	17%	5%	25%
云南华再	17%	5%	25%
内蒙古华新	17%	7%	25%
香蕉皮	3%	5%	25%
华星康彩	17%	5%	25%

注：2011年11月21日，华新环保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11000802，有效期三年。2014年7月30日，华新环保再次被上述单位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11000334，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华新环保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200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规定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3大类16项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标准及要求的产品所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有关规定，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根据上述规定，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根据上述规定，华新环保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应交所得税。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14.36	4.31%	1,672.58	3.57%	2,063.87	5.76%
应收账款	21,286.48	39.60%	15,546.94	33.16%	8,624.55	24.08%
预付款项	402.36	0.75%	394.05	0.84%	439.31	1.23%
其他应收款	401.52	0.75%	322.84	0.69%	527.04	1.47%
存货	3,481.90	6.48%	3,695.49	7.88%	1,630.42	4.55%
其他流动资产	98.87	0.18%	0.19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27,985.48	52.06%	21,632.09	46.13%	13,285.18	37.10%
固定资产	13,674.10	25.44%	13,801.33	29.43%	7,952.86	22.21%
在建工程	6,651.17	12.37%	6,052.65	12.91%	8,968.28	25.04%
无形资产	4,473.51	8.32%	4,534.17	9.67%	2,074.53	5.79%
长期待摊费用	48.20	0.09%	61.79	0.13%	58.13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57	0.49%	179.17	0.38%	76.60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18	1.24%	627.68	1.34%	3,395.00	9.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73.72	47.94%	25,256.79	53.87%	22,525.41	62.90%
资产总计	53,759.22	100.00%	46,888.88	100.00%	35,810.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构成；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4.30	0.62%	18.41	1.10%	5.90	0.29%
银行存款	1,520.06	65.68%	1,051.32	62.86%	2,057.97	99.71%
其他货币资金	780.00	33.70%	602.84	36.04%	-	-
合 计	2,314.36	100.00%	1,672.58	100.00%	2,063.87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截至2015年8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系为取得借款而质押的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金额的变动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等现金流量变动的结果，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15年8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11.74	100.00%	1,225.26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20,518.21	91.14%	1,025.91
1-2年	1,993.53	8.86%	199.35
合 计	22,511.74	100.00%	1,225.26
2014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65.32	100.00%	818.38

项 目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16,363.15	99.99%	818.16
1-2年	2.17	0.01%	0.22
合 计	16,365.32	100.00%	818.38

2013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78.47	100.00%	453.92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9,078.47	100.00%	453.92
合 计	9,078.47	100.00%	453.92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渐增加。

2、主要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总额的比例
------	--------------	--------------------

2015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2,020.94	97.82%
天津畅运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87.69	0.39%
上海鹤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4.84	0.33%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51	0.29%
安新县阔达有色金属溶炼有限公司	50.51	0.22%
合 计	22,298.49	99.05%

201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15,898.15	97.15%
优美科	191.39	1.17%
北京博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5.28	0.52%
大城县天瑞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43.75	0.27%
湖南王牌科贸有限公司	42.80	0.26%
合 计	16,261.37	99.36%

2013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8,362.31	92.11%
永清县金途橡塑有限公司	242.50	2.67%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2.34	2.12%
霸州市金鑫精密铸件有限公司	58.24	0.64%
北京鑫隆仁景塑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47	0.61%
合 计	8,910.86	98.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基金

补贴款。因为基金补贴款从公司拆解到实际发放的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将其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3.83	97.88%	385.70	97.88%	433.40	98.65%
1至2年（含2年）	8.53	2.12%	3.58	0.91%	5.90	1.34%
2至3年（含3年）	-	-	4.76	1.21%	-	-
合 计	402.36	100.00%	394.05	100.00%	439.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

2、主要预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2015年8月3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42.78	35.49%
鑫鑫阳光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47.25	11.7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45.00	11.18%
北京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39.60	9.8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20.29	5.04%
合 计	294.91	73.30%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42.78	36.23%
北京广汉顺丰货运有限公司	45.00	11.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39.23	9.9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28.37	7.20%
鑫鑫阳光（北京）装饰有限公司	26.25	6.66%
合 计	281.63	71.47%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95.05	67.16%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89	11.58%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鑫鑫阳光（北京）装饰有限公司	26.25	5.98%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67	5.84%
庄晓波	6.60	1.50%
合 计	404.45	92.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再生资源定点回收单位货款及预付房租、油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15年8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3.14	100.00%	81.62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273.90	56.69%	13.70
1至2年（含2年）	86.12	17.83%	8.61
2至3年（含3年）	12.49	2.59%	3.75
3至4年（含4年）	109.90	22.75%	54.95
4至5年（含5年）	0.54	0.11%	0.43
5年以上	0.18	0.04%	0.18
合 计	483.14	100.00%	81.62
2014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1.96	100.00%	49.12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238.86	64.22%	11.94
1至2年（含2年）	17.77	4.78%	1.78
2至3年（含3年）	112.54	30.26%	33.76
3至4年（含4年）	1.99	0.54%	0.99
4至5年（含5年）	0.81	0.22%	0.65
合 计	371.96	100.00%	49.12
2013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项 目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1.24	100.00%	54.20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317.79	54.67%	15.89
1 至 2 年（含 2 年）	231.64	39.85%	23.16
2 至 3 年（含 3 年）	3.79	0.65%	1.14
3 至 4 年（含 4 年）	28.02	4.82%	14.01
合 计	581.24	100.00%	54.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部分押金及保证金账龄较长。

2、主要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账款账 面余额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08.00	22.35%
张军雄	59.20	12.25%
罗勇	24.40	5.05%
王云峰	23.38	4.84%
现代首选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21.50	4.45%
合 计	236.48	48.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08.00	29.04%
张军雄	59.20	15.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50.00	13.44%
王坤	16.52	4.44%
杜世星	16.27	4.37%
合 计	249.99	67.2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08.00	18.5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50.00	8.60%
北京神行远大物流有限公司	56.70	9.76%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	51.35	8.83%
王云峰	35.46	6.10%
合 计	301.51	51.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主要系押金、保证金以及备用金。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73.39	19.32%	-	876.18	22.82%	-	295.37	18.12%	-
在产品	95.67	2.75%	-	53.60	1.40%	-	7.32	0.45%	-
库存商品	2,694.70	77.33%	2.90	2,910.37	75.79%	144.66	1,327.73	81.43%	-
委托加工物资	21.04	0.60%	-	-	-	-	-	-	-
合计	3,484.80	100.00%	2.90	3,840.15	100.00%	144.66	1,630.42	100.00%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投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15年1-8月					
库存商品	144.66	2.90	-	144.66	2.90
合计	144.66	2.90	-	144.66	2.90
2014年度					
库存商品	-	144.66	-	-	144.66
合计	-	144.66	-	-	144.66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并针对线路板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4.66万元，后该部分产品在2015年1-8月出售。2015年8月31日，公司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并针对线路板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90万元。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836.79	9,753.28	10,656.00	9,867.62	5,358.01	4,891.83
机械设备	3,728.63	2,943.57	3,320.26	2,833.30	2,885.71	2,413.40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651.26	375.02	778.04	527.00	427.48	207.78
其他设备	971.39	602.24	865.84	573.40	655.41	439.85
固定资产合计	16,188.08	13,674.10	15,620.14	13,801.33	9,326.61	7,95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机械设备。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云南华再和内蒙古华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具体请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请参见本节“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的售后租回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新绿源部分车间及综合办公楼	1,979.06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云南华再车间厂房及办公楼	2,327.94	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内蒙绿源车间厂房及办公楼	2,724.51	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合 计	7,031.51	

（七）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3,781.81	3,781.81	3,611.46	3,611.46	1,057.73	1,057.73
生产厂房	2,808.88	2,808.88	2,439.19	2,439.19	7,874.22	7,874.22
零星工程	60.48	60.48	2.00	2.00	36.33	36.33
在建工程合计	6,651.17	6,651.17	6,052.65	6,052.65	8,968.28	8,968.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系设备安装及生产厂房。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完工进度	说明
2015年1-8月								
云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项目	515.00	-	-	-	515.00	-	99.15%	期末余额为尚未验收的宿舍、食堂
华新绿源北侧三层库房	1,695.38	359.36	-	-	2,054.73	-	77.64%	工程尚未完工
华新绿源北京新冰箱线	2,399.32	153.83	-	-	2,553.15	-	96.02%	设备尚未调试完成
合计	4,609.70	513.19	-	-	5,122.89	-	88.02%	
2014年度								
云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项目	2,755.34	185.57	2,425.92	-	515.00	-	99.15%	期末余额为未完工的宿舍楼、食堂
内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项目	2,697.80	-	2,683.80	14.00	-	-	100.00%	-
华新绿源北侧三层库房	-	1,695.38	-	-	1,695.38	-	64.06%	工程尚在建设
华新绿源北京新冰箱线	-	2,399.32	-	-	2,399.32	-	90.23%	设备尚未安装完成
合计	5,453.14	4,280.27	5,109.72	14.00	4,609.70	-	79.20%	
2013年度								
云南废弃	92.19	2,663.15	-	-	2,755.34	-	99.15%	期末余额为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完工进度	说明
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项目								未完工的宿舍楼、食堂、厂房、办公楼
内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项目	77.50	2,620.30	-	-	2,697.80	-	90.76%	工程已基本完工，尚未验收和投入使用
合计	169.69	5,283.45	-	-	5,453.14	-	99.45%	

(八)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730.75	4,433.48	4,730.75	4,496.56	2,241.91	2,039.08
软件	65.28	40.02	56.17	37.61	45.50	35.45
无形资产合计	4,796.03	4,473.50	4,786.92	4,534.17	2,287.41	2,074.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云南华再和内蒙古华新将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所致。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之“2、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的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请参见本节“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及日常经营使用的软件，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未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云南华再土地使用权	1,176.00	正在办理中
内蒙绿源土地使用权	1,781.86	正在办理中
合 计	2,957.86	

（九）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车间装修费。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	-	3,078.98
预付设备款	664.18	627.68	316.02
合 计	664.18	627.68	3,39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土地款。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节“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系针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针对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306.88	867.49	508.1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5.26	818.37	453.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62	49.12	54.20
存货跌价准备	2.90	144.66	-
其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2.90	144.66	-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09.79	1,012.15	508.1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700.00	21.07%	3,000.00	13.18%	-	-
应付账款	4,443.27	16.43%	3,789.11	16.65%	4,876.33	24.50%
预收款项	164.09	0.61%	439.17	1.93%	735.25	3.69%
应付职工薪酬	249.34	0.92%	215.76	0.95%	198.57	1.00%
应交税费	496.94	1.84%	752.12	3.31%	445.41	2.24%
应付利息	521.41	1.93%	384.75	1.69%	1.60	0.01%
其他应付款	9,580.37	35.42%	4,858.68	21.35%	9,042.44	4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1	0.79%	231.59	1.21%	900.00	4.52%
其他流动负债	1,900.72	7.03%	4,877.08	21.43%	594.57	2.99%
流动负债合计	23,269.86	86.03%	18,548.26	81.71%	16,794.17	84.36%
长期应付款	753.75	2.79%	926.34	3.88%	-	-
递延收益	3,023.75	11.18%	3,280.45	14.42%	3,113.06	15.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7.51	13.97%	4,206.80	18.29%	3,113.06	15.64%
负债总计	27,047.37	100.00%	22,755.05	100.00%	19,907.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系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以及递延收益构成。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800.00	-	-
质押借款	3,900.00	3,000.00	-
合计	5,700.00	3,000.00	-

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借款合同”。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2,648.34	1,695.73	1,908.06
应付设备工程款	1,282.70	1,458.51	2,383.23
应付运输费	196.90	319.53	191.01
其他	315.33	315.33	394.02
合计	4,443.27	3,789.11	4,876.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及设备款项。

（三）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7.60	308.22	336.34
营业税	-	0.24	0.77
企业所得税	223.59	412.97	74.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5	15.92	16.40
个人所得税	2.63	1.26	0.86
教育费附加	10.57	13.50	16.40
房产税	8.68	-	-
土地使用税	0.74	-	-
合计	496.94	752.12	445.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与所得税。

（四）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862.52	2,697.44	2,431.12
个人借款	6,362.56	1,682.56	6,409.09
押金和质保金	194.26	179.88	28.27
代扣社保和未付工资	18.87	30.10	13.69
运费和劳务费	106.31	225.77	87.76
其他	35.85	42.93	72.51
其他应付款合计	9,580.37	4,858.68	9,042.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及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提供的个人借款。关联方往来及借款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9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3.71	231.59	-
合计	213.71	231.59	900.00

（六）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黄金租赁	-	2,995.13	-
一年内到期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00.72	1,881.94	594.57
合计	1,900.72	4,877.08	594.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短期黄金租赁融资款。

2014年2月27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0227001”的《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以及编号为“20140227002”的《平安银行贵金属买卖总协议书》，租赁黄金113千克并于2014年2月27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2015年2月27日，公司从上海黄金交易所买入113千克黄金并归还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七）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长期应付款系公司2014年从德国URT Umwelt und Recyclingtechnik GmbH（原名UNTHA Recyclingtechnik GmbH）进口冰箱拆解线，并采用分期付款结算所致。具体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采购合同”。

（八）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23.75	3,280.45	3,113.06
合计	3,023.75	3,280.45	3,113.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2015年1-8月					
1	废旧家电及电子垃圾回收处理示范工程项目	248.65	-	6.27	242.38
2	城市矿产补贴	1,669.42	-	44.38	1,625.04
3	现代服务业补贴	277.67	-	194.03	83.64
4	内蒙古基建专项资金	775.79	-	10.41	765.38
5	北京市产业园区及生产领域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与再利用服务体系项目	297.92	-	-	297.92
6	昆明市工业稳增长奖励基金	11.00	-	1.60	9.40
-	合计	3,280.45	-	256.70	3,023.75
2014年度					
1	废旧家电及电子垃圾回收处理示范工程项目	258.06	-	9.41	248.65
2	城市矿产补贴	1,734.00	-	64.58	1,669.42
3	现代服务业补贴	340.00	-	62.33	277.67
4	内蒙古基建专项资金	781.00	-	5.21	775.79
5	北京市产业园区及生产领域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与再利用服务体系项目	-	297.92	-	297.92
6	昆明市工业稳增长奖励基金	-	12.00	1.00	11.00
-	合计	3,113.06	309.92	142.53	3,280.45
2013年度					
1	废旧家电及电子垃圾回收处理示范工程项目	267.48	-	9.41	258.06
2	城市矿产补贴	-	1,734.00	-	1,734.00
3	现代服务业补贴	-	340.00	-	340.00
4	内蒙古基建专项资金	781.00	-	-	781.00
-	合计	1,048.48	2,074.00	9.41	3,113.06

六、报告期内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80.00	57.95%	14,784.00	61.26%	12,000.00	75.46%
资本公积	5,564.57	20.83%	4,810.57	19.93%	1,794.57	11.28%
盈余公积	763.12	2.86%	718.81	2.98%	439.29	2.76%
未分配利润	4,904.13	18.36%	3,820.45	15.83%	1,669.49	1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26,711.83	100.00%	24,133.84	100.00%	15,903.35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11.83	100.00%	24,133.84	100.00%	15,903.35	100.00%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期初余额	14,784.00	12,000.00	12,000.00
二、本期增减	696.00	2,784.00	-
其中：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696.00	2,784.00	-
三、期末余额	15,480.00	14,784.00	12,000.00

2013年度，公司的实收资本（或股本）未发生变动。

2014年度，公司的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增加系股东增资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一）公司前身及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3、华新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年1-8月，公司的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增加系股东增资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一）公司前身及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4、华新有限第六次增资”。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期初余额	4,810.57	1,794.57	1,794.57
二、本期增减	754.00	3,016.00	-
其中：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754.00	3,016.00	-
三、期末余额	5,564.57	4,810.57	1,794.57

2013 年度，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2014 年度，公司的资本公积的增加系股东增资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一）公司前身及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3、华新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一）公司前身及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4、华新有限第六次增资”。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期初余额	3,820.45	1,669.49	769.37
二、本期增减	1,083.68	2,150.96	900.12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1,083.68	2,150.96	900.12
三、期末余额	4,904.13	3,820.45	1,669.49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的变动系由公司经营产生利润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

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张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沙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玉林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林耀武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恒易伟业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科惠合伙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公司的控股、参股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参股企业。

报告期期初，公司拥有华新凯业、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华星康彩、河南华再、瑞翔运通共 6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变化如下：

(1) 2014 年 4 月，公司出资 300 万元投资设立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香蕉皮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 2015 年 5 月，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将子公司河南省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自收到工商注销通知之日起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5 年 8 月，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将子公司北京瑞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自收到工商注销通知之日起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因此，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华新凯业、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香蕉皮、华星康彩共 5 家全资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④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⑤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

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⑥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现任董事包括张军、林耀武、张玉林、王建明、张喜林、刘剑锋；公司的现任监事包括沙初读、赵铁龙、刘洋；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建明、林耀武、张喜林、张玉林、姚智、孟聪。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张果梅	-	实际控制人张军的姐姐
北京世纪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870946-X	股东张玉林参股公司，持股 25%；张玉林担任监事
北京蔚蓝科讯科技有限公司	76092946-1	股东张玉林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股 47.5%；股东林耀武持股 37%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0022421-6	实际控制人张军控股公司，持股 57.67%；张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玉林担任监事；
河北玄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58095930-5	实际控制人张军参股公司，持股 20%
北京朗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60036579-1	股东沙初犊参股公司，持股 40%；沙初犊担任监事；
乐山市江都乐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2]	77983397-X	实际控制人张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市湘芙蓉商贸有限公司[注 3]	74549234-5	实际控制人沙越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泰英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 4]	63367734-5	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夫妇控制的公司

注 1: 北京朗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吊销, 目前注销程正在办理中

注 2: 乐山市江都乐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吊销, 目前注销程正在办理中

注 3: 北京市湘芙蓉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吊销, 目前注销程正在办理中

注 4: 北京华泰英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吊销, 目前注销程正在办理中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凯喜雅国际	采购商品	12,628.00	-	-

2015 年 7 月, 公司向凯喜雅国际采购长巾、经纶堂方巾作为礼品。

2.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华新环保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备注
张军	华新环保	10,000.00	2015/7/9	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否	注 1
		1,654.75	2018/9/2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满 2 年	否	注 2
	云南华再	6,000.00	2015/8/27	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否	注 3
	内蒙古华新	6,000.00	2015/8/26	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否	注 4
张军、沙越	华新环保	1,800.00	2016/7/11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2 年	否	注 5
太极华英		1,800.00	2015/7/1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否	
合计	-	27,254.75	-	-	-	-

注 1: 2015 年 7 月 9 日,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编号平银京海自由贷字 20150702 第 001 号的《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环保“智融通”业务合同》; 对应平银京海综字 20150702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 对应质押合同为平银京海额质字 20150702 第 001 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以存放于账号为 11013101594701、11014623434003 账户中的存款对前

述授信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担保合同为平银京海额保字 20150702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为张军，对前述授信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双方签署《风险缓释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不低于前述授信合同借款余额的 20%，且风险缓释金额应大于融资期限内最大利息金额。

注 2：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签订编号为 KJZLA2015-103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租回）》合同，将原所属本公司所有权的固定资产（原值 22,686,599.55 元）出售给出租人并将该租赁物租回使用，该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自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之日起自本公司处转移至出租人所有。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出售租赁物的出售价款 15,000,000.00 元，租期三年，首期支付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 元，租赁期间届满后，公司有权以留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留购租赁物。对应的担保合同为华新凯业、张军分别与出租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自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满两年。

注 3：2015 年 8 月 27 日，云南华再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编号平银京海自由贷字 20150806 第 001 号的《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环保“智融通”业务合同》；对应平银京海综字 20150806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对应质押合同为平银京海额质字 20150806 第 001 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存放于账号为 11014623456007、11014797125009 账户中的存款对前述授信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担保合同分别为平银京海额保字 20150806 第 001 号和平银京海额保字 20150806 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分别为华新环保和张军，对前述授信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双方签署《风险缓释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不低于前述授信合同借款余额的 20%，且风险缓释金额应大于融资期限内最大利息金额。

注 4：2015 年 8 月 26 日，内蒙古华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编号平银京海自由贷字 20150824 第 001 号的《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环保“智融通”业务合同》；对应平银京海综字 20150824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对应质押合同为平银京海额质字 20150824 第 001 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存放于账号为 11014623475004、11014797089006 账户中的存款对前述授信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担保合同分别为平银京海额保字 20150824 第 001 号和平银京海额保字 20150824 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分别为华新环保和张军，对前述授信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双方签署《风险缓释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不低于前述授信合同借款余额的 20%，且风险缓释金额应大于融资期限内最大利息金额。

注 5：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签订编号为 0020000089-2015 年（王府）字 0146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金额为 1,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分期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起，约定 2016 年 5 月 13 日归还 5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0 日归还 1,300 万元；对应抵押合同为 0020000089-2015 年王府（抵）字 01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太极华英的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6709 号房产对前述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对应担保合同为 2015 年王府保-华新 001 号《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张军、沙越，对前述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提供担保。

3、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张军	借入款项	3,500,000.00	59,300,000.00	36,248,548.40
	偿还款项	-	106,565,308.40	-
	备用金	15,000.00	-	-

沙越	借入款项	39,500,000.00	-	7,618,356.16
张玉林	借入款项	53,529.00	471.00	-
张果梅	借入款项	-	-	4,319,279.08
沙初犊	借入款项	800,000.00	2,682.00	2,056,876.71
	偿还款项	2,682.00	-	-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借入款项	2,600,000.00	2,500,000.00	11,934,720.00
	偿还款项	-	-	7,5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张军	15,000.00	-	-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张军	6,220,520.68	2,720,520.68	49,985,829.08
沙越	47,118,356.16	7,618,356.16	7,618,356.16
沙初犊	3,933,433.71	3,136,115.71	3,133,433.71
张玉林	2,305,710.00	2,252,181.00	2,251,710.00
张果梅	4,319,279.08	4,319,279.08	4,319,279.08
太极华英	11,698,400.00	9,098,400.00	6,598,400.00
世纪佳通	9,658,212.33	9,658,212.33	9,658,212.33
合 计	80,934,632.88	34,483,785.88	79,245,941.28

截至2015年8月31日，华新环保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15,000元系预先支付的差旅备用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账面余额已结清。

4、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之“（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签订编号为 KJZLA2015-103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租回）》合同，将原所属本公司所有权的固定资产（原值 22,686,599.55 元）出售给出租人并将该租赁物租回使用，该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自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之日起自本公司处转移至出租人所有。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出售租赁物的出售价款 15,000,000.00 元，租期三年，首期支付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 元，租赁期间届满后，公司有权以留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留购租赁物。对应的担保合同为华新凯业、张军分别与出租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自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满两年。

2015 年 10 月 8 日，华新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04510028 的《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5,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对应的抵押合同为 04510028 号的《抵押合同》，将所属本公司的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518906 号房产、京通国用（2015）第 00188 号土地使用权、建字第 110112201500054 号（2015 规（通）建字 0043 号）在建工程为签署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10,340 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相应资产抵押已解除。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评估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200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695.6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5,262.64 万元，增值率为 19.91%。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的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的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拥有华新凯业、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华星康彩、河南

华再、瑞翔运通共 6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变化如下：

(1) 2014 年 4 月，公司出资 300 万元投资设立香蕉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自香蕉皮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 2015 年 5 月，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将子公司河南省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自收到工商注销通知之日起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5 年 8 月，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将子公司北京瑞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自收到工商注销通知之日起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因此，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华新凯业、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香蕉皮、华星康彩共 5 家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华新凯业

1、基本情况

华新凯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之“1、华新凯业”。

2、历史沿革情况

华新凯业的历史沿革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二) 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华新凯业”。

3、业务情况

华新凯业的主营业务为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以及拆解物的销售。

4、公司治理情况

华新凯业由张玉林任执行董事，张喜林任总经理，杜世星任监事。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华新凯业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计	14,579,765.12	12,848,742.51	9,140,477.59
负债合计	7,536,791.46	7,581,308.81	4,912,72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2,973.66	5,267,433.70	4,227,747.95
营业收入	18,695,507.56	21,186,604.34	20,753,334.06
净利润	1,775,539.96	1,039,685.75	2,982,726.92

(二) 云南华再

1、基本情况

云南华再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之“2、云南华再”。

2、历史沿革情况

云南华再的历史沿革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二) 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云南华再”。

3、业务情况

云南华再的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以及拆解物的销售。

4、公司治理情况

云南华再由张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智任监事。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云南华再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计	126,273,059.99	82,329,785.14	40,598,390.84
负债合计	119,918,306.65	77,591,738.62	35,636,71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4,753.34	4,738,046.52	4,961,680.36
营业收入	58,045,485.74	24,796,306.61	834,066.85

净利润	1,616,706.82	-223,633.84	-3,581,969.11
-----	--------------	-------------	---------------

(三) 内蒙古华新

1、基本情况

内蒙古华新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之“3、内蒙古华新”。

2、历史沿革情况

内蒙古华新的历史沿革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二) 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3、内蒙古华新”。

3、业务情况

内蒙古华新的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以及拆解物的销售。

4、公司治理情况

内蒙古华新由张军任执行董事，林耀武任总经理，巴雅尔任监事。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内蒙古华新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计	120,116,924.19	86,493,047.14	45,801,241.42
负债合计	111,444,674.21	78,662,299.35	36,169,92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2,249.98	7,830,747.79	9,631,313.42
营业收入	61,642,761.22	26,608,138.81	-
净利润	841,502.19	-1,800,565.63	-247,134.14

(四) 香蕉皮

1、基本情况

香蕉皮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之“4、香蕉皮”。

2、历史沿革情况

香蕉皮的历史沿革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二) 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4、香蕉皮”。

3、业务情况

香蕉皮的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的回收。

4、公司治理情况

香蕉皮由王建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玉林任监事。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香蕉皮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2,724,316.38	2,890,997.99
负债合计	73,151.19	2,2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1,165.19	2,888,797.99
营业收入	238,865.05	-
净利润	-237,632.80	-111,202.01

(五) 华星康彩

1、基本情况

华星康彩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之“5、华星康彩”。

2、历史沿革情况

华星康彩的历史沿革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二) 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5、华星康彩”。

3、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华星康彩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公司治理情况

华星康彩由张军任执行董事，张海青任总经理，张玉林任监事。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华星康彩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计	10,160,673.71	10,261,420.09	10,971,303.30
负债合计	97,800.00	197,800.00	897,91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2,873.71	10,063,620.09	10,073,387.75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746.38	-9,767.66	7,046.93

（六）河南华再（已于2015年5月5日注销）

名称：河南省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700万元

注册号：410106000003516

住所：郑州市上街区锦江路南侧、登封路以西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资产管理；再生资源回收；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5年5月5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街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河南华再注销。

（七）瑞翔运通（已于2015年8月14日注销）

名称：北京瑞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健

设立日期：2010年8月9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注册号：110229013110131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1105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需要审批的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化用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废旧金属制品的回收。

2015年8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瑞翔运通注销。

报告期内，华新环保除上述公司以外，无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电视机85元/台，电冰箱80元/台，洗衣机35元/台，房间空调器35元/台，微型计算机85元/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重大影响。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的出台，自2016年3月1日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由原“四机一脑”5种产品上增加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电话单机9种，因此，2016年3月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可能会增加新增9类品种的基金补贴标准。此外，2015年11月26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颁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对原有“四机一脑”的补贴标准进行修订调整，调整后的补贴标准自2016年1月

1 日起施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种	补贴标准 (元/台)	备注
1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上且 25 寸以下 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 电视机	60	14 寸以下阴极射 线管（黑白、彩色） 电视机不予补贴
		25 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 （黑白、彩色）电视机， 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 机、OLED 电视机、背投 电视机	70	
2	微型计算机	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主机 和显示器）、主机显示器 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 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70	平板电脑、掌上电 脑补贴标准另行 制定
3	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35	干衣量≤3 公斤的 洗衣机不予补贴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 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 洗衣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45	
4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 箱（柜）、冷藏箱（柜） （50 升≤容积≤500 升）	80	容积<50 升的电冰 箱不予补贴
5	空气调节器	整体式空调器、分体式空 调器、一拖多空调器（含 室外机和室内机）（制冷 量≤14000 瓦）	130	

虽然公司能够根据最新补贴标准，对 2016 年的生产计划进行针对性调整，从而降低补贴标准变化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但公司仍然存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变动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

为应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变动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自主盈利水平：

1、通过优化拆解工艺，升级拆解处理设备，提升拆解技术水平，提高拆解效率，降低拆解成本。就此，公司从德国 URT Umwelt und Recyclingtechnik GmbH 进口价值 2,157,195 欧元的冰箱拆解流水线，利用先进的拆解处理设备提升公司的拆解效率，降低拆解成本。

2、提高拆解深度，提升对拆解材料分类分选的精细化操作水平，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提高拆解材料的资源化利用率。就此，公司已与澳大利亚公司 Biofiba Limited 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引进木塑生产线，配套的车间已在建设之中。

3、进行产业链横向扩展，进一步拓展报废汽车、废旧印刷电路板、打印机/手机等非基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摆脱过度依赖政府补助的盈利模式。

4、扩宽拆解物的销售渠道，改善拆解物的利用方式。就此，公司将电脑主机中拆解出的印刷电路板板通过华展鑫荣代理出口至优美科，优美科根据从中提炼出的贵金属及其相应的市场价格乘以约定的折扣率，再扣除相关的提炼费用后向华展鑫荣支付货款，再由华展鑫荣扣除手续费后将货款支付给华新环保。

（二）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变动的风险

根据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系统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0 月已经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共有 109 家，与第一批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 43 家处理企业相比，处理企业的数量增长超过一倍。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数量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之间的竞争也逐年加剧。此外，鉴于同一区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供应量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相同区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之间可能会为了取得本区域或附近区域更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而支付更高的回收价格，由于市场供需关系的调整及上游资源体量整体的相对稳定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价格逐年上升，导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所在区域中已经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仅有 2-3 家，数量较少。但如果未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区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数量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也将随之上涨，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仍然存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变动导致公司整体利润下降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

为应对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变动导致公司整体利润下降的风险，一方面，公司注重采购管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供应商的唯一客户，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回收渠道网络的布局，在北京市政府的财政支持下，通过培育区域个体收购商、自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站香蕉皮、与行政事业单位合作等多种形式扩大回收规模、降低回收价格。香蕉皮是北京市首家电子废弃物在线回收和环保处理企业，目前已开通 PC 官网、移动端官网、微信平台、APP 平台及 400 客服电话通道，可以多渠道地以低廉的价格直接向终端居民用户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并且，华新环保已成为北京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回收企业，可以以较低甚至免费的价格从行政事业单位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此外，根据财政部 2013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的要求，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通知发布前已经环境保护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因此，前述因处理企业增加可能导致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上涨影响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抑制。

（三）拆解材料销售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线路板类、电子元器件类等再生资源，子公司华新凯业将废旧汽车拆解破碎为钢铁、铜、铝、塑料、橡胶等材料后，将前述拆解破碎后的材料销售给金属冶炼厂、塑料生产企业、玻璃生产企业、电子元器件加工处理企业等，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拆解后的金属、塑料、玻璃等材料作为再生资源，其销售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拆解材料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则其实际销售价格也会持续走低，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及拆解材料销售收入组成，拆解材料销售价格下降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故公司存在拆解材料销售价格变动导致公司总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

为应对拆解材料销售价格变动的风险，公司主要拟采取提高拆解深度，扩宽拆解物的销售渠道的方式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提高拆解深度，提升对拆解材料分类分选的精细化操作水平，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提高拆解材料的资源化利用率。就此，公司已与澳大利亚公司 Biofiba Limited 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引进木塑生产线，配套的车间已在建设之中。

2、扩宽拆解物的销售渠道，改善拆解物的利用方式。就此，公司将电脑主机中拆解出的印刷电路板板通过华展鑫荣代理出口至优美科，优美科根据从中提炼出的贵金属及其相应的市场价格乘以约定的折扣率，再扣除相关的提炼费用后向华展鑫荣支付货款，再由华展鑫荣扣除手续费后将货款支付给华新环保。

（四）大额应收账款导致未来发展受限及降低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078.47 万元、16,365.32 万元、22,511.74 万元，主要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

鉴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营业收入主要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及拆解材料销售收入组成。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相关规定，由环境保护部确认每个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每半年公示一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确认规范拆解量、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但基金补贴回款周期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的实际付款周期较长且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已经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但是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时公司需要支付大额回收款项，而且公司拆解设备的更新升级、未来新增产品拆解生产线的建设及未来深加工业务的开展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存在未来因资金不足导致未来发展受阻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5.26	818.37	453.92

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的付款周期较长且金额较大，公司未来还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

因为母公司华新环保、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基金补贴款从拆解到实际发放的周期较长,为应对大额应收账款导致未来发展受限及降低利润的风险,公司已将其用于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融资租赁、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公司在努力开拓以上融资渠道的同时,积极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通过资本市场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在资本市场中的影响力,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借助股票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发行优先股、股权质押等融资手段,从多渠道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加快公司的发展速度。

(五)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个体收购商。目前国内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业务的主体大多为个人收购商,其直接从居民或其他个人收购商手中回收废旧电器,集中后提供给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公司。综合考虑运输费用、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等因素,公司主要与其所在地区及周边区域的个体收购商合作,并向其中回收能力较强的个体收购商进行大规模采购,因此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目前与其主要个体收购商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仍然存在未来个体供应商回收数量下降导致回收资源不足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

为应对未来个体供应商回收数量下降导致回收资源不足的风险,一方面,公司注重采购管理,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拟扩大回收渠道网络布局,开拓更多的区域个体收购商,持续获取价格稳定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就此,公司注重回收渠道网络的布局,在北京市政府的财政支持下,通过培育区域个体收购商、自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站香蕉皮、与行政事业单位合作等多种形式扩大回收规模。目前公司回收网络以北京为中心,辐射全国,先后在云南昆明、内蒙古丰镇设立子公司建立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

理中心，形成了覆盖华北、西南地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再生网络，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稳定回收来源。

公司积极拓宽市场采购渠道，加强供应商渠道管理。公司一方面注重采购管理，加强集中采购，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在供应商质量、品质可以保障的基础上扩大供应商的选择范围，降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六）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风险

无论是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还是汽车拆解处理方面，公司需要通过改进工艺流程、优化公司拆解技术以提高拆解精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原“四机一脑”5种产品基础上增加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电话单机9种类别，公司未来可能需要开拓新增类别产品拆解处理领域，形成更加完整的废弃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经济产业链。

但是，目前公司高级研发人员数量较少、研发规模及研发投入均存在一定限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及政策的变化趋势，及时升级拆解技术，则公司存在拆解技术滞后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

为应对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风险，一方面，公司持续专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积累技术与经验。另一方面，公司拟通过购置拆解设备、加大研发投入的方式来带动废弃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经济产业链的升级和完善，加快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开发。就此，公司购置了打印机/手机等非基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流水线、印刷电路板处理线，开拓了新增类别产品拆解处理领域，紧跟上行业及政策的变化趋势。此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之后，将通过资本市场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更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业和汽车拆解处理行业的技术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

（七）处理能力未能被充分利用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持有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公司具有电视机84万台/年，电冰箱8万台/年，洗衣机6万台/年，

房间空调器 2 万台/年，微型计算机 30 万台/年的处理能力，公司子公司云南华再具有电视机 90 万台/年，电冰箱 10.5 万台/年，洗衣机 5 万台/年，空调 100 台/年，电脑 14.5 万台/年的处理能力，内蒙古华新具有电视机 88.5 万台/年，电冰箱 10 万台/年，洗衣机 5 万台/年，房间空调器 0.5 万台/年，微型计算机 8 万台/年的处理能力。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价格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影响较大，如果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价格过高，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为保持一定的盈利水平而减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量，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处理能力无法被充分利用。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处理能力未能被充分利用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

公司拟通过扩大回收渠道与降低回收价格的方式来应对处理能力未能被充分利用的风险。

回收渠道方面，公司通过培育区域个体收购商、自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站香蕉皮、与行政事业单位合作等多种形式扩大回收规模。目前公司回收网络以北京为中心，辐射全国，先后在云南昆明、内蒙古丰镇设立子公司建立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中心，形成了覆盖华北、西南地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再生网络，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稳定回收来源。

回收价格方面，在北京市政府的财政支持下，公司通过自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站香蕉皮、与行政事业单位合作等多种形式降低回收价格。香蕉皮是北京市首家电子废弃物在线回收和环保处理企业，目前已开通 PC 官网、移动端官网、微信平台、APP 平台及 400 客服电话通道，可以多渠道地以低廉的价格直接向终端居民用户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并且，华新环保已成为北京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回收企业，可以以较低甚至免费的价格从行政事业单位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八）无法取得在用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2011年1月，华新有限与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新有限在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电子废弃物处置基地，建基地所需的100亩土地由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以每亩12万元的价格包干供给华新有限。截至2014年3月，云南华再已付清上述土地款合计1,200万元。云南华再申请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昆明市东川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云南华再没有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没有因土地问题受过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证明出具日前的事宜而可能会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相关情形。

2012年7月10日，华新有限与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丰镇市人民政府、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PCB处理、永磁铁、高纯铜项目合作协议》，约定项目用地500亩，土地出让金按每平方米108元缴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高科技氟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购200亩地的证明》，截至2012年11月30日，内蒙古华新已付清建设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项目用地总面积200亩的土地款合计1,441万元，拥有该部分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现内蒙古华新的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1日未受到部门处罚，今后在办理土地手续上不会有其他障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云南华再及内蒙古华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因此尚无法办理房产证。虽然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已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实际支付了土地款，国有土地管理局及园区管委会亦出具书面说明，但由于国有土地使用证申请流程尚未完成，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仍存在无法取得在用土地使用权证且因此无法办理后续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新环保存在以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容积（平方米）
锅炉房	钢混	2011/5/21	114.00
食堂	钢、钢混	2011/5/21	399.00

宿舍	钢、钢混	2011/5/21	1,342.77
配电房	钢、钢混	2011/5/21	71.00
综合办公楼	钢、钢混	2011/5/21	2,552.1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建筑物主要用于后勤或行政事务。虽然公司将在土地使用权证书更名手续完成后着手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但公司仍然存在无法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夫妇书面承诺将尽快取得华新环保房屋所有权证、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如因无法及时取得华新环保房屋所有权证、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而对华新环保、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华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夫妇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评估管理措施：

为应对无法取得在用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公司将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保持沟通，持续确保母公司华新环保及子公司云南华再和内蒙古华新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合法合规，并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办理相关手续，争取尽快取得在用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夫妇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尽快取得华新环保房屋所有权证、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如因无法及时取得上述权证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华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夫妇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九）证书到期无法续展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持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将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17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到期。此外，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7 月到期。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在前述证书到期前未能及时申请或不再符合申请条件，可能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无法完成前述证书的续展工作，届时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华再、内蒙古华新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也将由 15% 提高至 25%，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

因此，公司存在证书到期无法续展从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方面，公司将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为标准，持续维护场地、设备等硬件条件以及管理制度、防范措施等软件条件，保障拆解过程的规范性并提升拆解业务的专业性，以持续满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的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方面，公司将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为标准，保持研发投入与业务规范，在研发人员、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等方面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十) 跨区域业务拓展受限的风险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出于运费等成本方面的考虑，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其所在地及周边地区，如果需要跨区域拓展业务，一般需要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书》。截至 2015 年 10 月已经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共计 109 家，预计未来资质证书审批将逐步趋严。

目前，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业务集中在北京、云南、内蒙古地区，未来如果公司需要继续在其他地区拓展此项业务，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取得资质导致跨区域业务拓展受限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

为应对跨区域业务拓展受限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先将已有的市场做强做大，目前公司回收网络以北京为中心，辐射全国，先后在云南昆明、内蒙古丰镇设立子公司建立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中心，并均成为当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拆解量第一的企业，形成了覆盖华北、西南地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再生网络。另一方面，华新环保的战略定位要求其保持在业务所在地拆解量的首位，因此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书》的许可审核情况，依托公司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术**，**适时地将业务拓展至全国其他省市**，以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业务规模。

（十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已引进国内外先进拆解设备以提升拆解流程的机械化、智能化程度，但无论是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还是废旧汽车拆解业务，仍存在需要人工处理的拆解环节，因此在整个拆解过程中，如果员工设备操作不当或未按公司现有安全生产制度及生产流程规范等文件要求进行拆解，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拆解业务线的建设、拆解产能的提升及员工数量的增长，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管理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因此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

为应对安全生产的风险，公司已严格遵照国家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报废汽车拆解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证书，并且在回收、存储、拆解、运输等环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标准作业流程（SOP），并严格监督相关制度的执行，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十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各项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的实施效果有待检验，且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亦需要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因此，公司短期内仍面临治理不规范而受到主管部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

为应对公司治理的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公司，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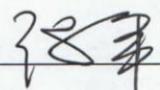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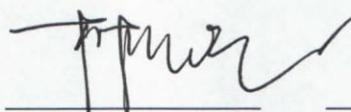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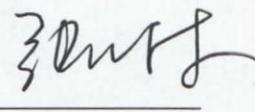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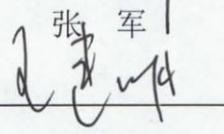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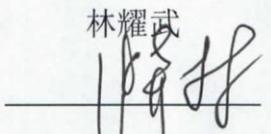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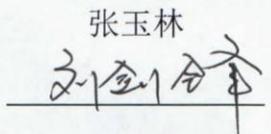
相关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性，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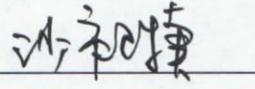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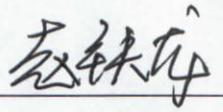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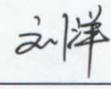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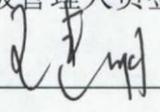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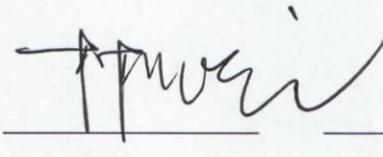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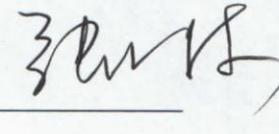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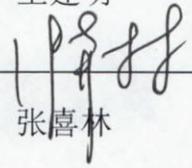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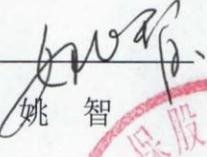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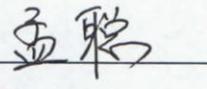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军	林耀武	张玉林
		
王建明	张喜林	刘剑锋

全体监事签名：

		
沙初犊	赵铁龙	刘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建明	林耀武	张玉林
		
张喜林	姚智	孟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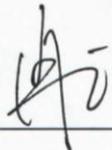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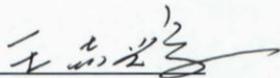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项目小组成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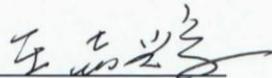
冉 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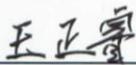


王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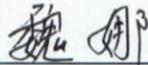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王志辉



王正睿



魏 娜



张 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杨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23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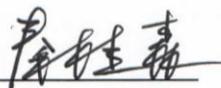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秦桂森



凌宇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6年3月23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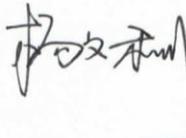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肖力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文利



徐海波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